

4033
文学研究
家

3
1983

XUE SHUYAN JIU

目 录

-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几个理论问题 黄万峙 (5)
-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变革的实现和在中国的发展 齐振海 (14)
- 试论矛盾系统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矛盾 汪文甫 (22)
- 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思想的探讨 钟阳胜 (28)
- 科学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规律的教科书
——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 孙德臣 (36)
- 试论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的区别 王经伦 (40)
- 关于“形而上学”涵义的再商榷 徐庆凯 (44)
- 艾思奇主要著译年谱 叶佐英 (46)
- 从当前我国农民家庭财产的变化探讨农业现代化的道路 陈志龙 (51)
- 试论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 何炼成 (57)
- 略论经济发展对人口发展的最终决定作用 温应乾 (62)
- 读书札记·如何认识和比较资本主义各国工资水平的差异
——读《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章札记 周治平 (68)
- 十九世纪后期清朝使臣与俄国“汉学”家的接触 蔡鸿生 (71)
- 从“变法”的演变看维新运动 方志钦 (78)

香港地区被迫“割让”和“租借”的历史真象（下）	陈胜彝	85	
略论石湾窑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曾广亿	张维持	96
论第一次国共合作	黄振位	罗尚贤	101
《“献给现实的蟠桃”——郭沫若历史剧论稿》序	蒋孔阳	108	
鲁迅论《水浒》	王永生	111	
《水浒》的忠义观	林文山	118	

书海酌蠡	海关始于汉代之珠崖	房建昌	35
	戏曲中的“旦”	刘晓伟	50
	《狡童》、《株林》“食”字解	常评	61
	突厥援唐兵马数考	彭池	27
	对陈独秀生年的再次补证	刘益涛	128

• 学术动态 •

广东哲学界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问题（续）	（125）
读者作者编者	
一本很好体现“双百”方针精神的哲学文集	张积林（封三）
封面设计	容璞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3, 1983

CONTENTS

Some Theoretical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oad to Socialism in China	Huang Wanzhuang (5)
The Birth of Marxist Epistemology Through Transformation and Its Growth in China	Qi Zhenhai (14)
A Trial Discussion on the System of Contradic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ilding of China's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Wang Wenfu (22)
An Approach to Marx' and Engels' Concept of Science as a Productive Force.....	Zhong Yangsheng (28)
A Textbook Scientifically Expounding the Law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Philosophy: Reviewing "A Draft History of Marxist Philosophy"	Sun Dechen (36)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ontradictions in Dialectics and Those in Logic	Wang Jinglun (40)
Further Remarks About the Implication of the Term "Metaphysics"	Xu Qingkai (44)
A Chronicle of Ai Siqi's Principal Writings and Translations (Continued)	Ye Zuoying (46)
The Road to Modernized Farming as Viewed from the Changes Taking Place in Household Properties of the Chinese Peasants	Chen Zhilong (51)

- Tentative Remarks on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Domains of Material
and Non-material Production.....He Liancheng (57)
- A Sketchy Exposition of How Economic Growth Ultimately Exercises
Its Decisive Function in Affecting Population Growth
.....Wen Yingqian (62)
- How to Comprehend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Wages in
Different Capitalist Countries.....Zhou Zhiping (68)
- Contacts Between the Russian Sinologues and the Envoys Sent by
the Qing Government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Cai Hongsheng (71)
- The 1898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Modernization as Viewed from
Its Evolution of "Reform"Fang Zhiqin (78)
-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Ceding and Leasing of Hong Kong by Force
of Circumstances (Continued).....Chen Shenglin (85)
- A Few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Study of Shiwan Ware
.....Zeng Guangyi and Zhang Weichi (96)
- On the First Kuomintang-Communist Entente
.....Huang Zhengwei and Luo Shangxian (101)
- Preface to "Offerings of Immortality to Reality: Commentaries on
Guo Moro's Historical Plays".....Jiang Kongyang (108)
- Lu Xun on "The Water Margin"Wang Yongsheng (111)
- The Sense of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in "The Water Margin"
.....Lin Wenshan (118)
-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 Recent Academic Trends**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几个理论问题

黄万啭

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中的“总纲”指出，我国已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新宪法又重申了这一基本事实，并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指出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是一个完全符合实际的科学结论；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但是，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曾有一种看法认为，只有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才能搞社会主义，经济落后的中国不能搞社会主义，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应当充分发展资本主义，然后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否则就是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即使搞了社会主义，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而是小资产阶级的、甚至是封建的社会主义。有人引经据典，说我们党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违背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历史的顺序。因此，在纪念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之际，为了结合马列的论述学习与加深理解十二大文件和新党章、新宪法中的有关结论，并结合近几年来曾经存在着的某些看法，谈谈以下几个理论问题。

（一）如何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演进的理论？

的确，马克思、恩格斯是根据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必然要求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规律，设想过社会主义革命可能在英、法等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首先取胜。也可以这样说，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五种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这是人类社会演进的大体进程、总的历史顺序。这是必须肯定的。但是，这样一个历史顺序是不是可以一成不变地套用于任何条件下的任何国家、任何民族呢？马克思、恩格斯的回答和实践的结论是否定的。

由于所处时代和国际国内条件的不同，世界各国历史的演进是极其复杂的。五种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特别是只有经过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并不是世界各国历史发展的唯一轨道，而必须以种种特殊的情况作为补充。

其实，这个问题，不仅是后来的列宁，就是马克思、恩格斯自己也在不少信件和文章中不止一次地论述过。例如，早在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就指出：对于某一个国家内部冲突的发生来说，完全没有必要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到极端的地步，才来进行变革。1894年，恩格斯又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阐述了同样的观点。1877年，俄国民粹主义思想家米海洛夫斯基曾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在西欧的起源和发展规律的论述，说成是世界各国必须普遍遵循的公式。马克思对此很不赞成并大为反感，他批评米海洛夫斯基“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1881年，俄国“劳动解放社”的一个女成员查苏利奇，曾经写信给马克思，请他谈谈对俄国历史发展前景和农村公社的命运的看法。为了回答这个重大课题，马克思写了四个长篇草稿。在定稿的回信中，马克思指出：我对资本主义生产的起源及其历史规律的分析，明确地说，只限于西欧各国。马克思深信在一定条件下俄国的“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69页）在前三稿的回信中，马克思具体地分析了经济落后的俄国为什么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直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一年之后，马克思、恩格斯又在《〈共产党宣言〉俄文版第二版序言》中进一步肯定：“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末现今的俄国土地公社所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6页）

马克思、恩格斯的治学态度是极其严谨和科学的。从上面所说可以看到，关于落后的经济制度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超越阶段、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的论断，是马克思、恩格斯经过周密的研究而作出的一个科学的结论。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实际上提出了社会演进的另一条特殊的轨道。否认这条轨道，就不是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演进的全部理论。

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首先提出了落后的经济制度在一定条件下可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的话，那么，列宁则为捍卫和发展这一理论、为把这一理论变成现实而倾注了毕生的斗争。列宁寄希望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运动。1913年，他根据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特点和当时的革命形势，提出了“先进的亚洲”、“落后的欧洲”的著名论断，并为这种革命新时期的到来而欢欣鼓舞。因此，列宁在1923年《论我国革命》一文中的论述是有深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当时他不仅严厉地批判了以生产力水平低为理由反对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说法，从理论上捍卫了经济较落后的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先于发达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必然性，而且强调指出：“我们的欧洲庸人们做梦也没有想到，在东方那些人口无比众多、社会情况无比复杂的国家里，今后的革命无疑会比俄国的革命带有更多的特点。”（《列宁选集》第4卷第692页）

这个具有“更多特点”的革命，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实现的。1940年的《新民主主义论》等重要著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之后，创造性地解决了“人口无比众多”、“社会情况无比复杂”的东方大国，由落后的半殖民地半

封建社会经由新民主主义转入社会主义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在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和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导下所取得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以及其他一些经济落后的国家走上了同样的道路，这就揭开了经济落后国家超越资本主义的独立发展阶段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新篇章。

于是，继历史上德国没有经过奴隶制社会就进入了封建社会、美国超越封建社会就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已经有了、而且必将继续有一系列的国家超越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或独立发展阶段，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历史已经证实了马列关于社会演进的程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有特殊情况的论断的正确性。

有人把这个也叫做“穷过渡”，认为这是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那么，又如何理解这个问题呢？

（二）如何理解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按照这一原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正是从这个规律出发，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揭示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但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原理，决不能作片面的、机械的和庸俗的理解。没有资本主义大工业，没有近代无产阶级的出现，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是不可想象的。我们肯定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变革、发展的最终决定因素，但阶级社会的更替是必须经过革命的，而革命的发生和胜利，取决于经济、政治和客观、主观等各种条件的总和。仅从经济上而不同时从政治上看问题，是解释不了为什么无产阶级革命首先是在经济不发达而不是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取胜的历史和现实状况的。同时，一般规律总是通过特殊规律表现出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具体情况，研究革命的共性和个性，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革命道路，确定正确的战略、策略和选择适当的革命时机等等，才能夺取革命的胜利。

因此，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对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规定一个具体的数量界限来限制社会主义革命，事实上谁也提不出这样一个具体指标。他们从未排除资本主义尚未充分发展的国家可能爆发无产阶级革命。1848年，当世界资本主义还处在上升时期，只有极少数资本主义国家可以称得上比较发达，而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如德国等的工业革命才刚刚开始、小生产还大量存在的时候，马克思、恩格斯就发表了《共产党宣言》，宣告资本主义的灭亡是不可避免的，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

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变成帝国主义以后，列宁进一步分析了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

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指出帝国主义战争不可避免，作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可能在一个或少数几个作为帝国主义链条中最薄弱的环节的国家首先取胜的新结论，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后来，列宁还具体地分析了当时经济不发达的俄国是帝国主义一切矛盾的集中点，因而成了帝国主义链条中的最薄弱环节，革命可能首先在俄国突破。按照列宁的分析看来，帝国主义链条中的薄弱环节常常是经济落后或较落后的国家，而不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因为正是经济落后的国家在帝国主义时代先后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那里的人民大众不仅受到本国地主、资产阶级的残酷压榨，而且受到外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更为残酷的压迫、剥削，就连民族资产阶级也受到压迫和打击。因此，那里的人民大众不仅经济上极其贫困，而且没有或很少有政治权利；而民族资产阶级想走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又被帝国主义堵死了。压迫愈重，反抗愈烈。在这种条件下，这些国家容易成为矛盾的集中点，其革命具有更广泛的社会基础和更深刻的阶级根源。只要那里有无产阶级政党的坚强领导，并且获得适当的革命形势，革命就可能爆发并可能获得胜利。正因为这样，列宁在批驳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关于“俄国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的论调时指出：“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既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用革命手段取得达到这个一定水平的前提，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上别国的人民呢？”（《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691页）

这样一个现实，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基本原理是否矛盾呢？当然是不矛盾的，因为：

第一，从世界范围来看，已经具备了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条件。资本主义已经进入没落、腐朽阶段，变成了帝国主义，资本主义世界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已经充分暴露并达到了十分尖锐的程度，国际工人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无产阶级革命已经提到议事日程。这样，就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来说，正如列宁所讲：“既然就世界范围来说存在着大工业，那末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无疑是可能的”。（《列宁全集》第33卷第132页）

第二，从各个已经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家来看，这些国家一般都程度不同地出现了一些近代大工业，并且一般地都比较集中。就我国而言，1949年工业总产值已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0%，其设备、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已超过当年马克思、恩格斯预言将要首先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我国工人阶级不断壮大觉醒，其先锋队较快地走向成熟，工农联盟十分强大，阶级力量对比十分有利于我而不利于敌。在旧的生产关系（包括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和新的生产力的矛盾日益发展的条件下，在完成民主革命的基础上，必然就基本上具备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及其他主观条件。因此，在全国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之后，在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之后，当时就进行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1949年，我国国营经济已经拥有全国电力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

量的97%和其他重工业的主要部分，以及棉纱产量的53%，掌握了几乎全部的铁路和大部分其他的交通运输业，这就使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奠定了它的优越地位。接着我们用极大的努力发展了国营工业、国营运输业和其他国营企业，国营工业产值在1949年还只占工业总产值的26.3%，到1953年已占41.5%，而到1955年就已占51.3%了。我们还把全部大小私营银行改造为在国家银行领导下的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由国家集中经营银行信贷、保险业务和金、银、外汇的管理。我们建立了外贸制度，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强大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掌握了主要的工业原料和货源，逐步实现了批发商业的国有化，巩固了社会主义商业在全国市场上的领导地位。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使我们取得了进行“三大改造”的物质基础。所以，绝不能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早产的”、“不合标准”的社会主义社会。

第三，虽然过去和现在我们的生产力水平都落后于同时期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但是，我们为什么不能象列宁所说的那样，依靠无产阶级政权来发展经济和文化，追上别国的人民呢？难道只有资本主义制度能够发展社会生产力而社会主义制度却不能吗？过去一个时期，没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对于发展生产力的优越性，这是工作问题，决不能因此就对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优越性丧失信心。

所以，这种历史发展顺序的变更，并不是否定社会主义必需以社会化生产力作为基础，恰恰相反，它正是为了促进这一基础的进一步建立；它并不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恰恰相反，它正是这一规律在革命发展极不平衡的帝国主义时代的必然体现。它加速了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在少数国家取胜，然后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取胜的历史进程。

（三）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未来社会的特征的设想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论述？

马克思在1875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在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史上第一次把共产主义划分为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并描绘了两个阶段的基本特征。它在科学社会主义的文献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提出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消灭剥削等，是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我们不能把它对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描绘，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的模式或绝对的标准，用以裁决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例如，《哥达纲领批判》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是消灭了商品和货币、甚至是消灭了阶级差别的社会；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也设想过废除了资本主义制度后的社会生产和社会流通，是不存在商品和货币的。但是，我们绝不能不顾社会生产的具体情况，用教条主义态度去对待马克思的这一设想。条件变了，结论也必须随之改变。列宁在1919年就已修改了这一设想，他说：“能不能一下子把货币消灭呢？不能。还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社会主义者就说过，货币是不能一下子就废除的，而我们根据切身的经验也可以证实这一

点。”（《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1页）斯大林对这个问题说得更加清楚，他写道：“原来，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并不是以变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渐变化的方式进行的，旧的东西并不是干脆被废除干净，而是把自己的本性改变得与新的东西相适应，仅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于新的东西，也不是干脆消灭旧的东西，而是渗透到旧的东西里面去，改变旧东西的本性和职能，并不破坏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来发展新的东西。不仅商品是这样，而且我国经济流通中的货币也是这样，连银行也是这样”。（《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42页）所以，商品与货币的消失，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利用商品和货币的形式并不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否定，相反，它们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社会生产力之必需。

有一种看法认为马克思、恩格斯主张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要很快建立起“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高水平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他们以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主张来裁剪我国现阶段社会，认为现实状况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当初提出的标准，因而对之提出质疑。我认为，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有制理论的这种理解是不全面的。

诚然，马克思、恩格斯开始建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时，的确设想过西欧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可以很快地消灭私有制、建立高水平的公有制。然而，随着客观规律的日渐显露和研究的深化，马克思、恩格斯对这一问题的论述也愈益发展、愈益全面了。例如，他们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明确指出：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呢？答：不，不能，正象不能一下子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因此，……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已经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不能也不应一下子就消灭私有制，为达此目的，还必须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正因为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和《共产党宣言》中，依据当时西欧各国的实际情况，对如何逐步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提出了一系列过渡性的方针和步骤，如对资产阶级实行累进税、废除继承权等。这些要求，比起我国五十年代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所采取的措施和步骤还要低。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经济较发达的西欧资本主义各国的要求尚且如此，对于经济落后的东方国家、特别是我国，究竟采取何种较长时间的过渡性步骤和措施，才能切合而不是违背我国的国情，也就可想而知了。所以，我们不仅要注意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等提法，而且更应当重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为建立这种公有制所应采取的过渡性步骤和形式的论述。只有这样，才是全面、准确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全部理论。

就我国来说，毫无疑问，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国已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同样不能怀疑，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是科学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什么“小资产阶级的”甚至是“封建的”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的社会主义是符合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实际情况的，这是我们继续前进的基础和方向。

(四) 如何认识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必要性?

由于世界的社会主义实践还处在幼年时期，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只有二十多年的历史，还处在初级阶段。特别是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的。建国以来，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社会生产力水平仍然低下，经济、科学、文化的落后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各种旧的落后的经营方式、习惯势力，还在阻碍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的完善和发展。过去的几次挫折，特别是十年动乱，给国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所有这一切，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未能得到更好的发挥，使社会生产力未能得到顺利的发展。因此，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必须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对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全面地进行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提出的方针和一系列政策与重大措施，在转移全党工作中心的同时，正是为了逐步解决这个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十二大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里程碑。

要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首先必须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性。正如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历史决议》指出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并且坚决地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作斗争”。

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在根本上，是由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较低决定的，也是由这个伟大事业的彻底性和复杂性而又缺乏经验所决定的。

在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发展，都不可能不经过长期的艰难历程。拿资本主义制度来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于1640年，经过半个世纪的混乱的动荡，资产阶级专政才稳定下来；又经过半个多世纪，即1769年蒸汽机发明之后，才逐渐建立了自己的物质技术基础。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搞了二百多年，直到本世纪初才有了一套比较有效的办法。

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比起用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的革命来，要艰难和复杂得多。夺取全国政权，对于资产阶级革命来说就意味着它的结束，而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来说，革命才刚刚开始。特别是对于经济落后的国家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而直接进入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方面，面临着比资本主义国家困难和复杂得多的任务。我们是在一个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基础上进行建设的。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中国国情的认识，还有较大的盲目性。因此，社会主义建设要有一个长期的过程。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必须立即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这样的认识是不正确的。在象我们这样的国家里，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之后，要经历一个很长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显然不能把目前还没有能力立即

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主义社会，说成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充分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具有高度发达的社会化生产力，但我们却不能因为目前还缺乏这点而否定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

关于经济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更长期更困难的思想，是列宁的一个重要思想。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在军事、行政和一般政治的创造性活动方面取得了世界上空前未有的成绩以后，进入了一个新生力量缓慢成长的时期，这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的现象，……在经济工作中，建设必定是更困难、更缓慢、更要循序渐进；这是由于经济工作在性质上不同于军事、行政和一般政治工作。这是由于经济工作有特殊的困难和需要更深厚的根基”。（《列宁选集》第4卷第560页）列宁多次强调指出：经济工作“图快是不行的”，他号召大家“把这种更缓慢、更谨慎、更坚定和顽强的工作担负起来”。（同上，第561页）过去我们犯过的“急过渡”、“穷过渡”、经济建设的“速成论”，都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缺乏充分的认识密切相关。根据我国人口多、农民多、底子薄这一国情，我们首先要争取经过二十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达到“小康社会”的水平，然后继续前进，逐步达到更高的现代化。

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性，才能同那种认为现在仍然处于过渡时期、而且还要经过很长时期才能结束过渡时期的理论彻底划清界线，才可能不犯或少犯急性病的错误，才能够在洞察现代资本主义的腐朽性、垂死性，坚决反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前提下，懂得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充分吸收资本主义一切有益的东西的必要性，也才可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度。这正是事物的辩证法。因此，我们决不能缺乏信心。相反，我们更要振奋革命精神，不怕困难，卓有成效地工作，使我们的建设和改革保持适当的速度，同时逐步地完善、发展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各个环节。

要完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必须正确地制定今后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十二大已经出色地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十二大提出的这个纲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现代化、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统一起来；或者说，把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同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统一起来，即把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及作为它们的保证的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统一起来。这就是我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

至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道路，其主要特点则可概括为：一、在所有制等方面，不应无视现有的生产力水平，急于去追求“一大二公”、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而是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和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并在经营管理上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二、在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上，要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三、在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上，不再片面强调高积累和建设的高速度，而要根据“一要建设，二要吃饭”的原则，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发展生产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四、在建设速度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上，不再搞那种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而是要把各个经济领域和

企业的经济效益摆在首要的位置上，把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统一起来。五、在经济结构上，不再片面强调发展以钢铁为中心的重工业，而是力求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结构，加速发展农业，合理地发展重工业并适当调整其服务方向，把消费品工业摆在重要地位上，大力发展战略工业、交通运输业以及科学文教事业，搞活商业，使整个国民经济得以协调地发展。六、在扩大再生产方面，不再主要依靠扩大基本建设规模、铺新摊子、盖新房子的做法，而是主要依靠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在整顿和改组现有企业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来提高生产力。七、在管理体制上，要改变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管得过死的体制，建立能够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积极性的合理的高效率的体制。八、在对外经济关系上，不搞封闭式的经济，而要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利用外资，引进国外技术，发展特区经济，以加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加速现代化建设。

只有选择这样的经济建设道路，才能进一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此外，十二大还正确地提出了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这就为我们胜利地到达目的地廓清了航道。所有这一切，都是从中国实际出发进行探索的伟大结晶，因而它自然具有中国的特色。同时，在这种探索中所得出的新观点和新原则，又必然要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出新的丰富和发展，因而具有普遍的理论意义。

由于各国国情和历史发展进程不同，当代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出现多种模式和情况，是不可避免的，是正常现象。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形成，不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否定，而恰恰是对它的实践和发展。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是在搞资本主义或恢复新民主主义，而是在完善和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把我国建成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正确道路。恩格斯对于人类社会曲折的前进过程，画龙点睛地总结说：“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149页）我们已经有了正确的道路、正确的路线，再加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一定能够取得预期的成功！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变革的实现和在中国的发展

齐振海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哲学家们特别注意，着重强调什么，这不取决于主观愿望，而取决于一定的历史条件。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和在中国的发展也是这样。

(一)

在古代就开始萌芽，伴随着科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认识论，正是在马克思、恩格斯手中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而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时期，马克思、恩格斯研究的中心并不是认识论。因为马克思、恩格斯理论活动都是围绕着一个中心进行的，就是以无产阶级的解放为目标，深入探索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这就决定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研究是他们理论活动的重点。正如列宁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是从费尔巴哈那里产生出来的，是在与庸才们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自然，……他们所特别注意的不是唯物主义认识论，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36页）他们在探讨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过程中，就同时涉及到了认识论问题。因为社会历史的基础是生产实践，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就是确立科学实践观的过程。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的“异化劳动”，就是他的实践观的雏型。马克思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社会基础、联系人和自然界的纽带，就已经包含着科学实践的思想萌芽。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一书，明确地指出了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把物质生产看作是历史的策源地，这已经是由“异化劳动”向科学实践概念的过渡。《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宝贵之处，就在于它第一次把实践范畴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一切旧哲学的基本范畴提了出来。它不仅对实践作了科学的规定，而且强调了实践是社会生活的本质，强调了人的本质是人在实践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强调了只有实践才是认识真理性的标准。从一定意义上说，《提纲》标志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变革已经实现。它是稍后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的理论先声。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明确指出：“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

卷，第48页）。

可见，科学实践范畴的确立是唯物史观形成的关键。然而，科学的实践范畴并不仅仅属于唯物史观。它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把自己的新哲学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而把旧唯物主义称为“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48页、18页）。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以实践为理论基石和特征的。由于人的本质、社会的本质以及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关系等问题，不仅是历史观也是认识论的重要问题，因此，建立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过程同时也是探讨认识论问题的过程。所以，科学实践观的确定所引起的哲学变革，也就不仅仅限于历史观，而且在历史观、认识论、自然观等方面也都同时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

马克思、恩格斯的真正功绩不在于第一次提出了所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而是确立科学的实践概念作为认识论的基石，并批判地继承了以前的哲学家在研究认识论问题中的有价值的成果，创立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使之成为真正科学的认识论。

马克思、恩格斯把实践纳入认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建立了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旧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在于它不了解科学实践的意义，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而把人当作生物的个体，把自然界看作单纯的感觉对象，把认识视为人对客体的镜子式的反映。以实践为特征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则认为，人是现实的，从事实践活动的人，人和客观对象的关系不单是感觉和被感觉的关系，更重要的是实践和被实践的关系。正是实践向人们提出了认识客观对象的任务，暴露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并不断为人类提供新的认识工具。这样，人就可能在作用于客观对象的过程中能动地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使得被唯心主义片面地发展了的能动性同唯物主义反映论结合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把科学的实践纳入认识论，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辩证法大师黑格尔排斥社会实践，他的认识论的辩证法被唯心主义窒息了；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不懂得科学的实践，他的反映论始终摆脱不了形而上学的束缚。在认识论领域，唯物论和辩证法长期处于分裂状态。马克思、恩格斯把实践纳入认识论，唯物而又辩证地解决了物质和精神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因为物质和精神的矛盾起源于人类的实践，“如果把实践标准作为认识论的基础，那末我们就必然得出唯物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39页）实践又是物质和精神同一性的前提和条件，只有在实践过程中才能实现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水乳交融般地体现在辩证唯物主义每一个认识论的原理之中。

马克思、恩格斯把科学的实践纳入认识论，实现了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具有革命性，公然申明自己是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又具有科学性，它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经过了实践的检验，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从而开辟了认识真理的道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革命性和科学性是不可分割的。由于无产阶级的利益符合社会

历史发展的规律，因此，认识论的科学性越强，越能揭示世界的本质和规律，也就越符合无产阶级的利益；而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体系，又必须具有无产阶级的立场和党性。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做了奠基性的工作，把整个认识论置于实践的基础之上，使认识论的性质、内容和作用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由此建立了科学认识论的理论大厦。

(二)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是在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条件下从事政治活动和理论活动的。十月革命以后，马列主义开始在中国传播。在“五四”运动前后，中国工人运动刚刚兴起，这时中国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如革命先烈李大钊），主要是把唯物主义历史观介绍到中国来。但当毛泽东等人在革命斗争的实践中，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而形成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时候，工人农民运动已经蓬勃兴起。他们面临的任务不再是把主要精力放在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介绍上，而是要把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世界观付诸实践，使千百万无产者运用这个学说来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作斗争。因此，他们特别突出地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意义。特别是由于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初，我们党还处在幼年时期，理论上还很不成熟，在党内存在着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严重倾向。这种情况几乎使中国革命陷入了绝境。

革命运动的实践教育了中国共产党人：要取得革命的胜利，不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不行。实现这种结合，是中国革命发展的历史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所以，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上论证和说明这个结合之必要，提出结合的方法，分析和批判违背这个原则的种种错误倾向、特别是教条主义倾向，就成了毛泽东等人所面临的理论任务。

应当指出，我们党内存在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并不象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以及俄国的马赫主义那样是以系统的理论形态出现的哲学学说，也不象他们那样公开地、露骨地宣扬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而主要是在实际工作中暴露出来的唯心主义观点和形而上学倾向。它们不象马克思、恩格斯所批判的旧哲学那样主要是历史唯心主义，而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实践论》）。因此，要分析、批判直至克服它们，就必须抓住它们的认识论根源和社会根源。这样，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便成了毛泽东等人理论活动的重点。

毛泽东一九三〇年写的《反对本本主义》一文，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开始形成的标志。它第一次提出“调查就是解决问题”的认识方法，提出“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的科学论断。它是毛泽东认识论思想的雏型。毛泽东的成熟哲学著作《实践论》、《矛盾论》都讲了认识论问题。《实践论》是从认识论的角度，论述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矛盾论》主要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

盾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提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毛泽东的那些论述中国革命战争问题的重要著作，是在实践中具体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光辉范例。他在社会主义时期写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进一步发挥了《实践论》中的一些基本思想，并提出：“对我们的同志，应当进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教育。”一九六四年九月，他又提出：“我们的干部中，自以为是的很不少。其原因之一，是不懂马克思的认识论。因此，不厌其烦地宣传这种认识论，是非常必要的。”（转引自1979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介绍毛泽东同志有关理论学习问题的几件手稿》）

很明显，毛泽东虽然以认识论作为自己理论活动的重点，但是他的认识论思想更多地表现在他的军事著作和政治报告里面，渗透在他对于当时各方面问题的处理和决策中。诸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抗日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就是那些集中体现了他的认识论思想的哲学代表作，也不是为了去专门研究认识论基本理论的。例如《反对本本主义》这篇著作，是为了反对当时红军中存在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写《实践论》的目的，是为了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观点去揭露党内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这些主观主义错误，重点是揭露轻视实践的教条主义这种主观主义。《矛盾论》也是为了克服党内存在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是毛泽东同志为了总结农村工作的经验教训而写的。可见，毛泽东认识论思想，是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解决中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问题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既是一个与革命成败攸关的实际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毛泽东认识论思想就是在理论联系实际这个既是革命的实际问题又是哲理问题中展开和深化的。而“实事求是”就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从这个意义上说，毛泽东认识论思想就是关于实事求是的理论。

毛泽东说：所谓“‘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759页）毛泽东在这里深刻论述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一是主体“研究”客体、认识客体，解决“实事”和认识的关系，达到“求是”的目的；一是主体对客体的“行动”、改造客体，解决认识和实践的关系，达到深化认识、改造世界的目的。实事求是所包含的这些基本关系，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要研究的最基本的内容。

认识论中首要的问题是认识路线问题。实事求是就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实事求是坚持了唯物主义关于“实事”是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而客观存在着，规律是事物内部固有的，实事及其规律是可以为人所认识的基本观点，从而坚持和丰富了列宁的“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正确回答了恩格斯所提出的哲学基本

问题的两个方面。

实事求是是对认识的唯物论和认识的辩证法的概括。这不仅表现在对认识论基本问题、基本路线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回答上，而且也反映在认识过程之中。一方面“实事”是认识的出发点，反映事物内部联系的理性认识依赖于反映“实事”的感性认识，这是认识的唯物论；另一方面，又必须从“实事”中“求是”，使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这又坚持了认识的辩证法。进而依据对事物规律的认识，“行动”起来去改造世界。这就集中地深刻地体现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革命性和科学性的高度凝结。它是毛泽东在中国长期革命斗争中，对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根本经验的哲学概括。转过来，它又成为中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百战不殆的法宝。

马克思、恩格斯确立的科学实践范畴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毛泽东提出的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中心，实事求是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认识论的基本理论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展开和深化的，而毛泽东认识论思想的展开和深化都是围绕着实事求是这个中心进行的。实践和实事求是二者紧密结合，相得益彰，实为毛泽东认识论思想的两大支柱。

(三)

马克思、恩格斯采取了各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的斗争，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制订了一些基本的战略、策略。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的限制，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范围还只限于欧洲几个国家，无论广度和深度上都还没有充分地展开。因此，历史要求他们的主要还不是提出一整套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以及提高认识能力的方法，而是创立和捍卫新的世界观。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同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条件不同。他们从井冈山时期起，就领导着一个红色政权和从几万人到几十万人、上百万人的军队；全国解放后，又领导着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这就为他们在方法论方面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

事实上，毛泽东等人是非常强调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以及提高认识能力等方法的重要性的。毛泽东认为，科学的方法是实现我们的目标、完成任务的手段。（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25页）因此，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过程中，毛泽东等人不仅在其主要哲学著作中反复阐述科学的方法，把深奥的哲学原理化为同我们息息相关的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工具；也不仅在论述政治问题和革命战争问题的著作中，把实际存在的各种方法提高到认识论的高度，加以精湛的理论概括；而且还写了许多专门谈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以及提高认识能力的方法的著作，如毛泽东的《反对本本主义》、《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农村调查〉序言和跋》、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等。在这些著作中集中论述了群众路线、调查研究、一般和个别相结合、自我修养等方法。

群众路线。毛泽东总结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提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因为群众是历史的主体，也是认识和实践的主体。一切正确的思想，其原型无不在人民群众之中。领导者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群众认识和实践活动中汲取原材料和半成品作基础，才能提出正确的意见、计划、办法来。

群众又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主体。只有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领导者在集中群众意见时，由于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可能发生这样那样的错误。而且，“集中起来”，也是一个过程。不断发展的事物在这个过程中又可能出现一些前所未料到的新情况。这样，已经形成的认识，就有必要在群众中接受实践检验，并依据新情况加以相应的修改。

还有，要实现理论、方针、政策就必须依靠实践着的人民群众。正确的理论、方针、政策，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能完成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任务。

所以，毛泽东总是反复强调：凡属正确的领导，就要“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854页）

调查研究。早在三十年代，毛泽东就提出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科学论断。他在《〈农村调查〉序言和跋》中又指出：“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作几次周密的调查，乃是了解情况的最基本的方法。”（《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747页）因为认识的过程，严格说来，就是调查研究的过程。认识来源于实践和“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实质上是同一个问题的两种不同的说法。

调查研究是由实践到认识的中间环节。实践是认识的源泉，但只有以对客观对象的周密“调查”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的深入“研究”，才可能实现认识的飞跃。毛泽东曾经指出：“指挥员的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63页）这说明，调查研究在取得正确认识过程中，具有极端的重要性；一切正确的结论都只能产生于调查研究的末尾，而不能产生在它的先头。

在认识到实践的过程中，调查研究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已经制定出的方针、政策、计划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在实践检验之前是无法解决的。“一切经过试验”。在试验中仍然需要进行周密地调查研究，看它是否符合实际以及符合的程度。即使是已经被典型试验证明为正确的方针、政策、计划，在普遍推广的时候，还必须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具体情况，创造性地把各项方针、政策、计划落到实处。而且，对于

实践的最后结果还要进行调查研究，看它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客观世界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我们对它的认识也不是一次完成的。只有不断实践，反复调查研究，才能使我们的认识不断丰富和发展。

一般和个别相结合。人们认识客观世界，总是首先认识许多个别的特殊的事物，然后进行概括，从而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凡属正确的一般号召以及方针、政策、计划等等，都只能从个别指导中取得，从许多个别单位的具体经验中概括出来。一般寓于特殊之中。没有特殊，就没有一般。不认识特殊，就无从发现一般。凭想当然的决定方针政策、处理问题，就非犯瞎指挥的错误不可。所以毛泽东曾反复强调我们共产党人无论进行任何工作，必须采用“一般和个别相结合”，采用“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852、855页）。从特殊中获得一般以后，还需要以此为指导，继续研究尚未研究过或尚未深入研究过的事物，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进一步丰富和发展这种对共同本质的认识。也就是将一般再回到个别中去。在实际工作中，用一般指导个别的时候，也必须看到个别所具有的特殊性，研究本单位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将一般号召具体化，把一般号召和个别情况具体地历史地统一起来。否则，就不仅无法考验一般号召是否正确，无法充实一般号召的内容，而且还有使一般号召落空的危险。

自我修养。毛泽东在《实践论》中说，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主观世界，即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周恩来为了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还制定了七条修养要则。刘少奇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也明确指出，提高人的认识能力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自觉地修养自己。他说：“革命者要改造和提高自己，必须参加革命的实践，绝不能离开革命的实践；同时，也离不开自己在实践中的主观努力，离不开在实践中的自我修养和学习。如果没有这一方面，革命者要求得自己的进步，仍然是不可能的。”“革命者在革命斗争中的主观努力和修养，对于改造和提高革命者自己，是完全必需的，决不可少的。”（《刘少奇选集》上卷，第99、100页）这是因为，作为认识和实践主体的人，是实践要素中首要的也是唯一的具有能动性的成分。人的修养如何直接影响着人的认识能力和实践的效果。认识是个能动的复杂的过程。由于人本身的各种因素都对认识起着这样那样的作用。无论感性认识还是理性认识，都无不深刻地打着主体的烙印，凝结着主体的特征。人的感知具有选择性和定向性，人的思维也有复杂的二重性。人在进行抽象思维活动时，同时也孕育着使主观脱离客观的可能性。人的立场不同，文化知识、思想道德品质的修养不同，对于同一认识对象就会得出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认识。因此，人们要想正确认识世界，就不仅要参加实践，而且要强认识主体的自我修养、自我锻炼，使主体始终保持坚定的立场，科学的思维方法，朝气蓬勃的奋斗精神，坚韧不拔的革命毅力。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以及提高认识能力的方法还有许多。上面列举的是其中的几种基本的方法。这些方法都是围绕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点——实事求是提出的。它们是达到实事求是的必要手段。从理论上说，这

些方法都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公式“实践—认识—实践”的深化和具体化，是它的运用和发展。“实践—认识—实践”，是从认识论的基本矛盾、基本内容方面，揭示认识的形式和途径。群众路线的公式即“群众—领导—群众”或者“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则是从认识主体的角度说明领导的认识活动和群众的认识活动的辩证关系，它强调的认识的群众路线。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方法，就是按照“特殊—一般—特殊”的认识过程进行工作，它说明认识特殊事物和认识一般事物本质的辩证关系，揭示认识的秩序。调查研究是从主体客体关系的角度，说明主体认识客体的途径和手段。调查研究贯穿于认识过程的始终，既是实践到认识的重要环节，又是认识到实践的重要环节。自我修养是从主体的角度，说明提高主体的认识能力，是正确认识世界的前提条件，是运用正确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的根本保证。

在这些方法中，群众路线是最根本的方法。调查研究实质上就是走群众路线。而一般和个别相结合本身就是群众路线的组成部分。至于主体自我修养，则必须在群众实践中进行自觉的锻炼，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树立起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的群众观点。

从这些方法中，我们可以看到，毛泽东等人把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实践和认识的观点同辩证法的一般和个别的原理、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点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实践论》、《矛盾论》等重要哲学著作的一些基本思想凝聚在这些具体方法之中。既体现认识论和辩证法的一致，又反映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它一方面，把精深的哲学道理化为实际工作中活生生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以及提高认识能力的方法，使哲学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另一方面，这些方法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内容，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据有不可取代的地位，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贡献。

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要学习哲学，特别是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这是非常正确的。我们应该认真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和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并以符合实际的新结论、新方法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试论矛盾系统与我国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中的矛盾

汪文甫

我们进行一切工作，都要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而确立“矛盾系统”的观点，又是正确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文试图对矛盾系统问题作一些探讨，并从矛盾系统的角度，探讨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矛盾问题。

（一）

什么是矛盾系统？就是由两个以上（乃至一系列）矛盾有机构成的矛盾统一体，就是现实世界中客观事物（或客观过程）的集合体或任何一个完整的个体。

在现实世界（无论是宏观世界或微观世界）中，没有什么事物不处于矛盾系统中，也没有任何一个完整的事物不是一定的矛盾系统。太阳和地球处于由太阳系中各个天体所构成的矛盾系统中，原子核或电子处于由原子核和核外电子所组成的矛盾系统中；同时，太阳、地球、原子核、电子等个体自身又都是由本质自身中的不同矛盾所构成的特定的矛盾系统。整个生物界无疑地是一个大的矛盾系统，生物的有机体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矛盾系统，生物有机体中的任何一个细胞也是一个特定的矛盾系统。整个人类社会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矛盾系统，而人类社会中任何一个组织系统——如生产、教育、科研、交通运输、卫生保健、政法、军事等，和任何一个基层组织——如工厂、农村社队、学校、机关单位等，都是特定的矛盾系统。人类思维的复杂性，就在于它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对客观存在着的矛盾系统的反映，并且反映过程本身是一系列主客观矛盾的链锁反映。因此，无论反映的结果或反映的过程都是“矛盾系统”。由一系列概念、范畴、原理等有机构成的科学体系，就是客观事物矛盾系统

的理论形式。可见，无论自然界、人类社会或人的思维，“矛盾系统”都是一种普遍存在。

上述矛盾系统观，不仅为人类的社会实践和科学实验日益完全证实，而且可以直接从唯物辩证法的原理上得到科学的论证。

辩证法作为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揭示了客观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着的统一整体，即世界上万事万物和形形色色的现象都处于互相依存、互相制约、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普遍联系之中。不仅任何事物、任何现象都处于同其他事物或现象的多种联系之中，而且每一事物或现象的不同方面也是互相联系着的，正如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0页）从这个意义上讲，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普遍联系之网，一个大到无限、也小到无穷的系统。在这个普遍联系的大网或莫大的系统中，每一事物或现象既是联系的中心，又是联系的中介。作为联系的中心，它同周围事物直接联系着，必然形成具有特定联系的特定系统；作为联系的中介，另外的事物通过它和别的事物发生间接的联系，这种间接联系在扩大了的一定范围内恰好是具有某种特定联系的系统与系统之间的直接联系，这样，这些系统又会在扩大的范围内构成大的系统。同时，就事物或现象自身的不同方面的互相联系来讲，它必然形成任何一个完整事物自身的特定系统。整个世界就是这样形成一个由无数系统联系起来之网。

辩证法作为关于矛盾的学说，又进一步揭示了一切事物都是“对立面的统一”。

用矛盾的普遍性原理来观察事物的普遍联系，我们就更清楚地认识到：事物的联系或者是

矛盾双方的联系，或者是处于不同矛盾中的诸方面的联系，无矛盾的联系是根本不存在的。不仅事物的内部联系是对立统一关系，而且事物的外部联系同样是对立统一关系；不仅直接联系是对立的统一，而且间接联系同样是对立的统一。只不过间接联系是事物之间通过若干中间环节而发生的互相联系。所以，任何“系统”都是由若干矛盾有机组成的系统，而任何矛盾都是“系统”中的矛盾。承认“联系”就必然承认“系统”；承认“矛盾”就必然承认“矛盾系统”。矛盾是一切事物的实质，是普遍联系的实质，因而也是“系统”的实质。

辩证法作为“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还深刻地揭示了事物的发展就是矛盾系统的发展。

由于任何具体事物既是“矛盾系统”中的事物，又是它自身的特定的“矛盾系统”，因而每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就必然既是它的外部矛盾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又是它的内部矛盾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内外的矛盾运动，同时存在、相互作用，不可分割。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一事物的运动都从属于它所在的那个矛盾系统的运动，都是它所在的那个矛盾系统的运动的一个方面、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

矛盾系统观是唯物辩证法一个十分重要的观点，也是对唯物辩证法一定程度上的具体化和实际应用。

从马克思到毛泽东，革命导师们虽然没有使用过“矛盾系统”这个概念，但他们在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时候，实际上总是如实地把矛盾看成是“系统”中的矛盾，而把“系统”看成是由一系列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矛盾组成的系统。

马克思早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时候，就深刻而精辟地揭示了人类社会是一个庞大的矛盾系统。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

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83页）在这里，马克思既指明了人类社会是由一系列的矛盾关系（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关系，社会存在和人们的意识的矛盾关系，生产方式同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三者的矛盾关系，以及经济基础中的诸因素同上层建筑中诸因素相互发生的矛盾关系）交织在一起的复杂而庞大的矛盾系统，又指明这一矛盾系统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根本矛盾制约和推动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以及其他各种矛盾而不断运动的过程。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斗争中，对“矛盾系统”观在实践中作了很好的运用，在理论上进行了重大的发挥。例如他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实际上就是一种“矛盾系统”分析法。他从当时中国社会客观存在着的整个阶级结构出发，既从纵的方面分析了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各个阶级的经济地位、各个阶级的政治态度；又从横的方面分析了它们的阶级关系和相互作用，从而，从矛盾的总体上，确定了我们党的正确的路线。再如《论十大关系》也是从矛盾系统（主要是由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所构成的矛盾系统）的客观存在和总体要求出发，逐一分析了其中的十个矛盾及各个矛盾之间的联系，从而阐明了如何“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同志不仅十分注意用矛盾系统的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和处理革命和建设问题，而且在《矛盾论》中，第一次用最明确的语言阐明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全面地提出并系统地论述了内因与外因（即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主要的矛盾方面与非主要的矛盾方面、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等关于“矛盾系统”的一系列范畴。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矛盾论”也可以说是“矛盾系统论”。可见，关于“矛盾系统”的观点应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

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不同的矛盾，就要正确分析和掌握矛盾系统的特性和结构。诚然，矛盾系统的特性是由组成该矛盾系统的各个矛盾之质以及这些矛盾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所决定的；然而，当矛盾系统一经形成之后，作为诸多矛盾的有机统一体的矛盾系统的特性，对于各个矛盾之质又必然具有一定的制约和规定作用。同时，任何具体矛盾都是在矛盾系统中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又都是在一定的矛盾系统中得到解决的；任何具体矛盾之质都是在矛盾系统结构中表现出来的。因此，不掌握矛盾系统的特性和结构，就无法正确认识各个具体矛盾之质。那么，一切矛盾系统具有哪些特性呢？

①整体性。矛盾系统中的任何一个矛盾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是同矛盾系统的整体紧密联系而不可分割的，都要为矛盾系统的整体要求所制约、所规定。一方面，组成矛盾系统的诸矛盾的结构或联系方式决定着矛盾系统整体的性质、状况和要求；另一方面，矛盾系统整体的性质、状况和要求又制约和规定着每一个矛盾在该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这就是矛盾系统的整体性。例如，事物发展的动力是事物矛盾系统的合力。诚然，矛盾系统的合力包括其中每个具体矛盾的分力；但它不是这些分力的简单总和，而是可能大于这些分力的总和，也可能等于这些分力的总和，也可能小于这些分力的总和。关键在于这些分力不是机械相加的，而是有机结合的。当它们的结合方式有利于各个具体矛盾的内在动力的充分发挥时，矛盾系统的整体力量无疑就会大些；反之，当它们的结合方式不利于各个具体矛盾的内在动力的发挥或各个分力在运行途中发生互相抵消的现象时，矛盾系统的合力无疑就会小些。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但是，各个人的意志……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马克思恩格斯

选集》第四卷第478页）在事物发展的合力与分力的关系问题上，只有用矛盾系统的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和处理具体矛盾，才能求得各个分力的最佳结合方式，使事物的发展获得最大的动力；反之，一旦孤立地观察矛盾，单打一地抓矛盾，必然无视各个分力的结合方式，而发生“各行其是”、“互相冲突”的现象，从而阻碍或延缓了事物的发展。这后一种情况实在应当引起我们注意：过去“以钢为纲”的口号所造成的极大浪费和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近几年对外贸易中曾发生的“在外人面前同自己人争生意”而使“肥水流入外人田”，以及实际工作中许多“互相扯皮”的事情，等等，从认识论和方法论根源上来说，都是孤立地观察和处理矛盾所带来的结果。

②层次性。由于整个宇宙在时间上的一维性和在空间上的三维性都是无限的，并且物质系统又是无限可分的，因此，对于任何一个确定的矛盾系统，往下看，都是由若干个子矛盾系统组成的，子矛盾系统又是由若干孙矛盾系统组成的等等；而往上看，这个矛盾系统又是一个大的矛盾系统的组成部分，而大的矛盾系统又是更大的矛盾系统的组成部分等等。随着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的发展，矛盾系统的这种上从下属关系可以不断地被进一步发现出来。这就是矛盾系统的层次性。不同层次的矛盾系统具有不同的基本矛盾。无论在自然界中，还是在人类社会中，或在人们思维中，只要是不同层次的矛盾系统，就必然有自己的基本矛盾；否则，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层次的矛盾系统，特别是不能成为一个稳定的矛盾系统。任何层次的矛盾系统的基本矛盾都贯穿于该矛盾系统发展过程的始终，决定着矛盾系统的基本性质；而其它各种非基本矛盾则是或者开头产生、中途解决，或者中途出现、中途解决，或者在矛盾系统发展过程的最后阶段才得以出现和解决，或者即使贯穿于矛盾系统发展过程的始终，但并不决定全过程的本质。这些非基本矛盾的产生和存在，既是由基本矛盾引起的，又影响着基本矛盾的发展变化，因而对矛盾系统的特性也会产生一定影响。所以，我们分析任何一个矛盾系统结构，一定要首先弄清该矛盾系统在整个由矛盾系统构成的系列中居于哪个层次，它的上从下属关系怎样，它的基本矛盾是什么，它的基本矛盾同其他各种非基本矛盾的内在联系如何，从而把握该矛盾系统的本质属性，明确其总

体要求。例如我们要分析和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社会矛盾，一定要首先调查研究我国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等层次的实际情况，弄清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在现阶段的具体表现，从我国社会的历史联系和发展中明确矛盾所在及其性质、特点，才能获得正确的解决办法。当前正在广泛深入进行的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就是在多年调查和酝酿的基础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方面的一些问题的调整和解决。这样自觉地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去调整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

③ 阶段性。任何矛盾系统的发展过程都呈现阶段性。这不仅是由于与整个矛盾系统的发展过程同在的基本矛盾本身有其产生、发展、消失的客观历史必然性；而且是由于同基本矛盾交织在一起的，还有其它若干非基本矛盾，它们有的正在产生和发展，有的逐步缓和或消失，有的则会激化……这就不能不影响整个矛盾系统的结构，使矛盾系统的发展出现某些新的特点。这些新的特点同基本矛盾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结合在一起，就构成了整个矛盾系统发展过程的一定的历史阶段。

在矛盾系统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上，必定有一种矛盾“是主要的、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他矛盾“则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作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科学划分（参阅《矛盾论》）。一般说来，一个主要矛盾的出现和解决，标志着一个发展阶段的开始和终结。主要矛盾可能是基本矛盾的一部分（在矛盾系统发展过程中的前期或中期的一些阶段上往往是这样），也可能是基本矛盾的全部（在矛盾系统发展过程的后期一般都是这样），也可能是由非基本矛盾的激化而成，也可能由外部矛盾转化而来，也可能各种矛盾的集中表现。在我国社会主义新时期，由于剥削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已被消灭，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已上升为主要矛盾。这既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集中表现，又是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的焦点。必须从矛盾系统的整体结构中来观察和处理主要矛盾，即在大力解决主要矛盾的同时，对各种非主要矛盾也要给予足够的注意和恰当的解决；把对主要矛盾的解决同对

各种非主要矛盾的解决结合起来，使之互为条件，互相促进；切忌孤立地或单打一地抓主要矛盾或任何矛盾的做法。在党的三中全会之后，之所以能克服当时企图通过借外债、搞“洋冒进”的错误，也正是端正了党的思想路线，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结构中来观察和着手解决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以自力更生为主，利用外援为辅，既充分发挥我国现有的近四十万个企业和各种资源的潜力，又视我国具有的吸收能力和负担能力，尽可能多地利用可以利用的外国的资金和先进技术、设备进行建设，从而探索出一条以“十条经济建设方针”、“四个重要的原则”为标志的中国式的实现四化的道路。

④ 不平衡性。在矛盾系统的运动和发展中，不仅各个矛盾之间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潜伏与展开、缓和与激化等等之分），而且矛盾双方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强与弱、消与长等等之分），各个矛盾之间的发展不平衡，归根到底是由矛盾双方的发展不平衡造成的。因此，要解决各种矛盾问题，要求矛盾系统的相对平衡发展，关键就在于如何解决矛盾双方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而要解决矛盾双方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首先就要确定这种不平衡的性质，即弄清谁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弄清了这个主要的方面，也就弄清了这种不平衡的性质，从而也就弄清了这一矛盾总体的性质。

⑤ 可变性。在事物的矛盾系统中，由于各个矛盾以及矛盾双方的地位和作用是互不相同的，其地位和作用的变化，会影响到整个矛盾系统结构的变化，从而影响到矛盾系统整个性质的改变。当人们深刻认识了事物的矛盾系统结构，认识了其中各个矛盾以及矛盾双方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了其内在联系和客观规律，人们就能拿这种正确的认识作为向导，利用现成的客观条件，并创造各种必要的条件，从而通过矛盾系统中的各个方面、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促进矛盾双方以及各种矛盾向着预期的方向转化，使矛盾系统结构发生改变，使事物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人们所需要的形态。这种在人的意识参与下所发生的客观物质变化过程，就叫做矛盾系统的可变性。人类的科学实验和社会实践已充分证明了矛盾系统的合理可变性的存在。只有充分掌握这种合理可变性，我们才能顺利实现改造世界的目

的。

总之，只有全面掌握矛盾系统的特性和结构，才能准确确定具体矛盾的性质；只有全面认识矛盾系统的整体要求和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一切中介，才能正确把握具体矛盾的运动路线；只有正确认识和掌握矛盾系统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才能预见矛盾发展的结果；只有正确认识和掌握矛盾系统的结构方式，才能求得解决矛盾的最好方法。

(三)

如何用矛盾系统的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和处理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各种矛盾（包括抓主要矛盾）？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光辉的范例。报告的基本内容可分两大部分：一大部分是针对我国社会主义新时期要解决的主要矛盾而制定的经济建设的宏伟纲领（包括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原则）；另一大部分是为了解决同主要矛盾交织在一起的其他各种矛盾而提出的实现宏伟纲领在文化科学技术、思想、政治、对外联系、党的建设等方面保证。这就科学地揭示了我国社会发展现阶段的矛盾系统结构及其整体要求：

一、为了解决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当然必须放在物质文明建设上，集中主要力量，努力进行经济建设。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现阶段的首要任务。

二、物质文明建设是通过人去进行的，它要求人们不仅有高度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而且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远大的理想、高尚的道德、严格的纪律等，以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加快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速度；这就同我国当前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不高以及人们在思想、道德、纪律等方面的某些落后状况发生了矛盾。这样，由于解决主要矛盾的需要，就提出了解决这后一种矛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因此，在大力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

三、社会主义建设是亿万人民的事业。要加快两个文明建设的速度，就必须发扬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

造性。这样，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又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还不够完善，某些领导的作风还不够民主等发生了矛盾。因此，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使全体人民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是对两个文明建设的保证，而且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

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还提出了开展对外贸易、引进新的技术与设备、加强国际联系等的要求，这又同国际资本主义的剥削、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袭以及某种闭关锁国或崇洋媚外的思想等发生了矛盾。于是，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把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同对外开放结合起来，把爱国主义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就成为我国处理对外关系的根本出发点。

五、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时代特点以及党的历史地位和历史责任，都要求我们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这就同还存在着的党风不正以及党的领导机构和干部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四化建设需要等现状发生了矛盾。因此，按照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的要求来整顿和建设我们的党，使党风根本好转，使党的领导得到切实的改善和加强，就成为推动四化建设胜利前进的关键所在。

此外，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还必须进行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为提高办事效率，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四化事业的发展，还必须有系统地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的改革，等等。

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说明：社会主义事业的任何发展都不是孤立的发展，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一系列矛盾组成的“矛盾系统”的发展；在矛盾系统中，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及其解决是同其他各种非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及其解决息息相关的，而其他各种非主要矛盾之间同样是紧密联系、互相制约的。

再看物质文明建设问题，这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矛盾系统。“战略目标”体现了这个矛盾系统发展的总要求。“战略重点”体现了这个矛盾系统中的主要矛盾。一方面，这几个重点搞上去了，就把整个国民经济带动起来了；另一方面，这几个重点问题的解决，又有赖于其他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战略步骤”体现了这个矛盾系统发展的阶段性。而“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原则”，则揭示了

这个矛盾系统发展的内在规律性。

同理，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党的建设等等都有着自己方面相对独立的矛盾系统。

可见，要提高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自觉性，就一定要树立矛盾系统的观点，掌握矛盾系统的方法，以克服实际工作中那种孤立地观察和处理矛盾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

是从矛盾系统结构中观察和处理矛盾，还是孤立地观察和处理矛盾，反映了两种不同的世界

观和方法论。矛盾系统观是关于事物普遍联系和普遍运动、变化、发展的观点，是全面把握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必然性和偶然性、不平衡性和平衡性、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以及其它各种对立统一关系的丰富内容的观点；它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全面性和科学性的要求。而孤立地观察和处理矛盾，则表现为形而上学、片面性，割断了事物的客观联系，从而也就歪曲了事物的本来面貌，背离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要求。



突厥援唐兵马数考

彭 池

隋末，唐高祖李渊起兵太原，派刘文静借兵于突厥。有关援唐兵马数，史书有两种记载。

《旧唐书·高祖纪》：

“（大业十三年八月）突厥始毕可汗遣康稍利率兵五百人、马二千匹与刘文静会于麾下。”

同书《刘文静传》（《突厥传》略同）：

“（刘文静使突厥）始毕大喜，即遣将康稍利领骑二千随文静至，又献马千匹。”

《新唐书》中《刘文静传》与《突厥传》的记载也是矛盾的；其余《通典》、《续通典》、《文献通考》等书的记载，也互相矛盾；而都不出上述的两说。

到底哪是事实呢？《资治通鉴》将借兵前后情况记载得比较清楚。义宁元年（即大业十三年）六月，李渊命刘文静请兵突厥时就告诫说：“胡骑入中国，生民之大蠹也。吾所以欲得之者，恐刘武周引之共为边患；又，胡马行牧，不费刍粟，聊欲藉之以为声势耳。数百人之外，无所用之。”八月，“刘文静、康稍利以突厥兵五百人，马二千匹来至。”高祖十分高兴地说：“……兵少马多，皆君（按：即文静）将命之功也。”现存最早的资料，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的记载，与《通鉴》相同。

唐高祖在先表明只需数百人，后又明确说明是兵少马多，故“兵五百人、马二千匹”是正确的，而不是“马千匹”“骑二千”。还有人说“康稍利带骑兵两万人来援”（《中国史研究动态》1982年第9期，陈庆隆《突厥诸民族在中国的贸易活动》）就更错了。

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科学 生产力思想的探讨

钟阳胜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开始进行理论研究工作起，就一直非常重视科学及其应用。他们在对资产阶级运用牛顿力学等自然科学的新成果进行工业革命，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效果进行理论概括时，围绕自然科学在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的作用，作了一系列十分深刻的论述，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科学生产力的思想。对这一思想进行深入的探讨，不仅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加深人们认识科学的社会作用，唤起人们高度重视发展和应用现代科学，加速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的思想，是近代科学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形成并运用于直接生产过程的必然产物，其产生和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

人类对自然界达到科学的认识，并把这种认识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运用到生产上，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人类从自然界分离出来以后，就开始了对自然界的认识，并以摩擦生火而宣告运用这种认识，第一次支配了一种自然力。循此渐进，人类祖先在古代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生产中，随着有关植物和动物的知识的积累，便逐步建立了数学、力学和天文学等。不过，直到封建社会，一般来说，人类只能从外部现象的总体上对自然界进行观察，人们由此获得的知识往往是零星的、琐碎的，缺乏本质上的全面联系。因此，科学在长时期内，只能处于一种直观的、朴素的萌芽状态。这种萌芽状态的科学，由于和哲学结合在一起，并附着在劳动者生产的技术技能上，没有取得独立的形态，不可能作为独立的力量被直接运用于生产过程，成为促进物质生产力发展的有力杠杆，对社会生产发生巨大的影响。

直至近代，科学活动才深入到自然界的内部，进行分门别类的观察、实验和分析，促成了科学知识的“第一次大综合”，^①给人类的学术观点带来一次变革，过去零散的知

识才取得科学的形态，形成以牛顿力学为标志的近代实验科学。由此，科学一方面和哲学相分离，另一方面又从生产者的经验中分离出来，取得独立的“知识形态”，形成为一种独立的力量。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到十九世纪中叶，资产阶级运用牛顿力学等自然科学的新成就，进行了第一次工业革命。结果，创造了大大超过以往一切世代所创造的生产力总和的社会生产力，使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等方面的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在整个世界确立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近代科学由于取得独立的形态，已经和实践结合起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第一次并入了生产过程，转化为直接生产力，成为生产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随着科学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作用不断发生革命性的变化，于是科学本身也开始被作为一门科学来进行研究。1887年，第一次在英国出版了由威廉威威尔写的多卷本科学史著作《归纳科学》和《归纳哲学》。1841年，由杰姆斯、合利韦尔等，首先创建了第一个科学史研究协会。与此同时，科学家作为一种社会团体或知识阶层的作用也显著增加，并因而于1840年由剑桥大学的历史学家兼哲学家费米尔，创造了“科学家”一词，把它作为对在科学领域内孜孜不倦的耕耘者的恰当称谓。

这说明，在科学处于萌芽状态的古代，是不可能提出科学生产力思想的；只有在近代，科学取得了独立的形态，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直接运用于生产过程，给社会生产和生活带来深刻变革的时候，才为科学生产力思想的产生准备了充分的条件。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前，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科学家，就曾经对科学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作用，进行过理论概括。十五世纪下半叶至十六世纪初，达·芬奇作为科学家和哲学家，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正确地认识到科学和实践的关系，强调科学能帮助人类掌握自然界。他用“科学是船长，实践是水手”的比喻，说明了科学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告诫人们不要“醉心于实践而脱离科学”，否则，就会“象一只没有舵、没有罗盘的船上领航人一样”，“永远也不知道船向何处航行”。^②后来，英国唯物主义者和近代实验科学的创始人弗兰西斯·培根，又写了《论科学的价值和发展》及《新工具》等名著，对科学的社会作用作了进一步的理论概括。他特别对当时由中国传入欧洲的印刷术、指南针、火药等所发生巨大影响作了充分的估计，认为这些发明在书写、军事和航海等方面改变了整个世界的面貌和状况，后来又引起了无数的发明，因此任何一种政权、任何一种学派、任何一位杰出人物对人类事业的远大影响……都比不上这些机械的发明。^③在他看来，科学是改造世界的伟大力量，科学的真正合法目标，只是给人类生活提供新的发现和力量。^④但是，由于他们当时还处于近代科学迅速形成时期，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在生产和生活中的作用还未充分显露出来，因此不可能进一步提出科学生产力的思想。后来，经过工业革命，虽然有了可供提炼的大量材料，但由于阶级的偏见，又阻碍他们对资产阶级依靠科学的力量，迅速发展生产力的实践作出正确的理论概括。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才在批判继承前人思想的基础上，解决了这个问题，对此达到了科学的认识，提出了科学生产力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对自然科学的每一项新成果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而且不惜下功夫研究自然科学，力图在研究的基础上作出哲学概括。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述来看，他们对自然科学的研究，既有所侧重，又互相补充。马克思着重结合政治经济学的著述，研究了数学、物理学、化学、植物生理学、土壤学、机械学等自然科学和科学技术史，写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等著作。恩格斯在早期则结合政治经济学研究科学技术，总结英国工业革命而写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状况十八世纪》等著作后，着重从科学技术史出发，更多地研究了当时自然科学中的理论问题，以及自然科学与哲学的关系等，写了《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等许多著作。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是这样大量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自己的科学生产力思想的。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来看，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时期：

1844年前后的萌芽时期。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初步有了科学生产力的思想萌芽。他发现，自然科学在各个领域都有了长足的进展，“积累了不断增多的材料”，“展开了巨大的活动领域”，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他认为：

“工业是自然界、因而也是自然科学跟人之间的现实的、历史的关系”，“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打开了的书本”，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公开的展示。”^⑤这就是说，工业是人对自然界的理论关系和实践关系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它以物质的通过对象世界的改造的形式，记载和展示了人的本质力量，即人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通过劳动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能力。自然科学和实践相结合，成为一种生产能力，日益“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⑥恩格斯在1848—1844年写的第一部经济学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也有同样的思想。他在批判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指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忽视科学的力量的错误时，明确提出科学是生产的“第三要求”，表达了科学是生产力的萌芽思想。他根据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发表的计算材料，以英国农业发展的情况为例，指出：“人类所支配的生产能力是无穷无尽的。应用资本、劳动和科学就可以使土地的收获量无限地提高。”^⑦在这里，恩格斯不仅把科学包括在“无穷无尽”的生产能力之中，而且已经有了科学和实践相结合，可以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思想。到1845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又继续阐发了科学对生产的推动作用的思想。他们明确指出，牛顿力学的创立，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的重要前提条件，同样表达了科学可以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思想。

1857—1858年前后的成熟时期。马克思沿着自己最初的思想继续前进，经过十多年的研究之后，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中，对科学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作用，又作了更精确的概括。他指出：“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科学是一种在知识形态上被生产出来的社会生产力。^⑧至此，科学生产力的思想已经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整个思想体系中确立了。

《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以后，进一步阐发科学生产力思想时期。继1857—1858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之后，马克思为写作《资本论》做准备时，又写了《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即《经济学手稿》的一部分)。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不仅进一步作出了科学是“一种生产力”的概括，而且对科学作为精神生产力与物质生产力的关系，以及它在社会生产和整个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都作了全面的论述。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又对上述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并提出应“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⑨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马克思又从更一般的意义上作了概括，提出科学是“一般社会生产力”。^⑩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的思想，是极其丰富和深刻的。要掌握和运用这些思想，从而真正重视发展和应用现代科学，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地领会其基本内容。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的含义是确定的。他们认为，科学是“人类对自然的理解”，^⑪是生产的“精神要素”^⑫是“知识底形态”上的生产力，^⑬属于“一般的社会的生产力”范畴。因此，科学本身作为一种生产力，是人类历史地积累起来的精神生产力，不属于历史唯物主义中所讲的，作为社会历史发展最终决定力量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条件，是推动社会实行全面变革的物质因素，属于物质生产力。过去，理论界曾一度把科学这种精神生产力混同于物质生产力，或者只承认科学可以转化为直接生产力，而否认科学是一种生产力，并作过大量的解释和宣传。所有这些，似都不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的确定含义，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重要问题。

科学作为一种精神生产力，与物质生产力之间有什么联系呢？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中，作了精辟的论述。马克思指出：“自然并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机车、铁路、电报、机动纺棉机等等。它们都是人类工业底产物；自然的物质转变为由人类意志驾驭自然或人类在自然界里活动的器官。它们是由人类的手所创造的人类头脑底器官；都是物化的智力。固定资本底发展表明：一般的社会知识、学问，已经在多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底条件本身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知识底控制并根据此种知识而进行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被生产出来，不但在知识底形态上，而且作为社会实践底直接器官，作为实际生活过程底直接器官而被生产出来。”^⑭在这里，马克思认为有两种形态的生产力：一种是物化的、直接的（如机器、机车等），即物质生产力；一种是“知识形态”上被生产出来的生产力（如一般社会知识、学问），即精神生产力。这两种形态的生产力，都是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的力量，统一于社会生产力。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都在生产过程中起作用，并互相转化”。^⑮在生产过程中，科学知识在生产工具和劳动者身上取得了物化形式，变成“物化的智力”和劳动者的生产技能，

可以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物质生产力；而物质生产力作为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物质手段，则可以帮助人类在实践的基础上加深对自然的理论认识，促进科学的发展，转化为精神生产力。这是一个物质变精神和精神变物质的过程。科学转化为物质生产力，表现为精神对物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是一个对社会生产和生活进行控制和改造的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科学转化为直接生产力是有条件的，是在一定的基础上实现的。一方面，是因为零散的知识必须从生产者的经验知识分化出来，取得独立的科学形态，才能作为独立的要素加入生产过程；另一方面，是因为科学作为独立的要素加入生产过程，帮助人类支配巨大的自然力，需要有一定的物质经济基础。首先，马克思从知识发展到科学和科学的应用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影响出发，指出智力同个别工人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相分离，是科学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基础。^⑯没有这个“分离”做“基础”，是不行的。因为：第一，在私有制的社会里，人类一般智力的发展，是靠压抑大多数人的智力来实现的。只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不仅在生产领域之外，而且在生产领域之中发生和完成，劳动者的生产经验、知识和技能等，才能经过从事专门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的综合和抽象，形成为科学。第二，这种分离是“手和脑”的分离，是科学和劳动的分离，“一般说来属于生产条件与劳动相分离的范畴。”^⑰因而才有可能使资本得到一种手段，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大大地发财致富。这就是说，正是由于这种“分离”，科学才能第一次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被应用于直接生产过程，转化为物质生产力。其次，马克思又从科学应用于直接生产过程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出发，指出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是科学的资本主义应用并转化为物质生产力的基础。马克思通过比较英、法、德、瑞典等国在十八世纪的科学发展水平，^⑯以及科学在生产过程中应用的不同情况说明，英国当时之所以能先于其他国家在生产中利用科学的进步，是因为英国在经过资产阶级革命后，城市工场手工业得到了高度的发展，对排斥应用科学的小农经济进行了改革，用剥夺的办法于十八世纪末消灭了农民阶级，建立了资本主义的农业经济。而其他一些国家，当时则不具备这些条件，工业生产仍处于不发达的工场手工业阶段，农业仍是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经济占优势。这说明，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并入生产过程，转化为直接生产力，必须具备大生产的经济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认为，在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基础上，科学日益成为物质生产力发展的主要杠杆，成为社会生产发展的主要决定因素。马克思在《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中，对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动原进行历史的考察时指出，在宗法的农业、小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生产力的发展始终是依靠工人和工人专门技能的提高；而在大工业和大农业中，生产力的发展虽然也有赖于工人和工人技艺的提高，但主要是通过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使科学并入生产过程，用物化劳动去代替和减少活劳动。与此相适应，生产的发展，财富的创造，则变得越来越不依靠劳动时间和应用劳动的数量，而依靠在劳动时间以内所应用的，不与它自身的生产所消耗的直接劳动时间成比例的动原（agenti-

en) 的力量，也就是说，“决定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程度或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⑩ 现代科学的发展和生产的突飞猛进，越来越证明马克思这一思想的正确性。据国外统计资料，资本主义国家大机器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二十世纪初，有5%到20%来自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至七十年代，这个比例则上升到60%到80%。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决定作用，也同样显著增加。美国在1929年到1972年间，农业生产量增长的81%，劳动生产率增长的71%，都来自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根据马克思的思想和生产发展的这种趋势，可以看出将会形成或正在形成以科学为基础的生产力，学习、教育、科研和实验等，都将成为或正在成为整个社会生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将在很大程度上摆脱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而以学习、研究和实验等脑力劳动的形式，再回到全新的直接生产过程，社会生产将成为科学发展和应用科学的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十分重视科学作为一种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革命作用。他们认为，科学首先是“历史的有力杠杆”，“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⑪ 恩格斯曾经以英国和法国革命为例，说明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革命作用。他说，科学和哲学结合的结果，就是唯物主义（牛顿的学说和洛克的学说同样是唯物主义所依据的前提）、启蒙时代和法国的政治革命。科学和实践相结合，就是英国的社会革命。科学的这种革命作用，是二重性的：一方面，作为观念形态的东西，参与人的精神生活，为唯物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提供思想资料，开拓前进的道路，促进整个社会思想的革命化；另一方面，和实践相结合，转化为物质手段，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推动社会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的革命化。因此，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仅改变着社会生产方式和物质生活方式，而且改变着社会的精神生活方式和整个社会的精神面貌。在现代世界，特别是在我国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实践中，科学的这种社会作用不是削弱了，而是大大地加强了。任何轻视科学知识，忽视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的观点，都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必须坚决摒弃之。

综上所述可知，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科学与生产力的关系到科学在社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等各个不同的侧面，都对科学生产力作了许多论述，提出了一系列科学生产力的基本思想。这些思想，必将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越来越显示它在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中所占的重要地位，以及它对于社会实践的重要指导作用。

（三）

社会生活是人类和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活动的产物，它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和物质的。人类在进行物质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中，形成了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一定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与此同时，又在一定时期产生了阶级的分化，形成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并不断发展了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形成和发展了科学。所有这些，都是以实践为基础，在本质上是物质的社会生活的存在和表现形式。

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组成了一种“合力”，推动人类社会沿着曲折上升的道路前进，使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一般规律性。历史唯物主义，就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考察社会历史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的每一个理论原理，都从某一侧面反映了社会生活的本质联系。象每一种社会生活是整个社会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一样，历史唯物主义的每一个原理，都是构成这个大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的思想，揭示了科学这种社会历史现象的本质，以及科学和其他社会生活的本质联系。它和其他的每一个原理一样，也是整个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大厦的重要组成部分。

历史唯物主义的每一个原理和学说，在整个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大厦中的地位，本质上是由它所反映的那一方面的社会生活在整个社会生活体系中的地位决定的。物质生产力由于它在整个社会的发展中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因而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生产力的学说，是构成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大厦的基石的重要地位。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作为独立形态的科学尚未形成，不可能作为独立的要素参与生产过程，人类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其发展无疑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体力和个人技能的提高。但是，从近代开始，由于科学从生产经验中分离出来，取得了独立的知识形态，成为一个独立的要素参与生产过程，就使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发生了质的变化，使之由原来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体力和个人技能的提高，变成了主要取决于科学的发展和应用。与此相适应，社会生活条件过程的本身，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一般知识底控制并根据此种知识而进行改造。”^② 整个社会历史的发展越来越取决于科学的发展和应用。这就告诉我们，科学生产力虽然必须以物质生产力为中介，才能在社会生产中发挥巨大的作用；但是，它毕竟和物质生产力共同构成了社会生产力的总和，并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整个社会的面貌和发展规律。因此可以说，不正确认识科学这种社会历史现象，就不能正确认识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也就不能正确认识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各种社会现象及它们之间的本质联系，揭示整个社会历史运动过程及其规律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的思想，对所有这些都做了高度的概括。是否坚持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的思想，是能否正确认识和掌握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在社会历史领域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的根本问题。社会越是发展，以科学为基础的生产力越是发挥巨大的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科学生产力的思想，就越显示出它和关于物质生产力的学说一样，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大厦的一块重要基石。

二十世纪以来，科学技术又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对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并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例如：科学研究在整个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形态、性质及其代表者；现代科学对社会关系、社会管理的影响和作用；现代科学对政治权力的影响；现代科学对社会发展的规律及其作用形式的影响；现代科学对劳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影响；现代科学对包括哲学、宗教、道德等的社会意识的影响；等等。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理论的探讨和概括，是当代历史唯物主

义理论研究的一项重大任务。我们不能停留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时代，必须踏着他们的脚印，紧跟时代的步伐，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 ①〔英〕丹皮尔《科学史》，1979年中文版，第253页。
 - ②转引自〔苏〕敦尼克等主编《哲学史》上，1972年中文版，第141页。
 - ③转引自北大哲学系主编《欧洲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81页。
 - ④《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30页。
 - ⑤、⑥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0—81页。
 - ⑦、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16、607页。
 - ⑧、⑬、⑪、⑭、⑯、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50、358、356—357、358、358、356页。
 - 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00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Ⅰ，第422页。
 - ⑮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0页。
 - ⑯、⑰、⑱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08、233、222页。
 -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372—373页。
-



海关始于汉代之珠崖

房建昌

根据清梁廷枏《粤海关志》及近人黄序鹤《海关通志》，海关总署编制的《海关业务教材》（1982）认为：“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在广州、漳州、宁波、江南四处设立海关，称为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江海关。‘海关’之名始于此。”（见15页）《辞海》“海关”条说法相同。《辞源》未收“海关”条。但据西汉刘向（公元前77—前6年）所著《列女传·节义传·珠崖二义》：“二义者，珠崖令之后妻及前妻之女也。女名初，年十三。珠崖多珠，继母连大珠以为系臂。及令死，当送丧，《法》：‘内珠入于关者死’。继母弃其系臂珠。其子男，年九岁，好而取之，置之母镜奁中，皆莫之知，遂奉丧归。至海关，关侯士吏搜索得珠十枚于继母镜奁中，吏曰：‘噫！此值法，无可奈何，谁当坐者？’于是就发生了母女二人争相赴死抵罪的义举，以至感动得‘关吏执笔，书劾不能就一字；关侯垂泣，终日不能忍决’。故该海关不但有《法》，主要用于查禁走私，而且有‘关侯’、‘关吏’、‘士’构成的较完善的行政组织。由于对走私须以死罪论处，故执法是相当严峻的。据《汉书·武帝纪》，‘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定越地为珠崖等郡。’《元帝纪》：‘初元三年（前46）诏罢珠崖。’则珠崖令妻女所经之海关即存在于此六十五年之间，与刘向之生活年代相接，故《列女传》的记载当是可信的。”

科学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规律的教科书

——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

孙德臣

由中山大学哲学系主编、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副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已经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一年多，而且又在近期再版。经过学习和教学实践，我们觉得，《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以下简称《史稿》）是一部凝聚着集体智慧，科学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规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科书。

毛泽东同志说：“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1页）我们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仅仅靠学习哲学原理和哲学经典著作都不够，还必须学习具有理论、历史、实际这三个方面紧密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在我国是正在兴起的一门科学。因此，《史稿》的首次问世，就有它积极的作用和意义。

《史稿》填补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空白，将会进一步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

长期以来，人们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这门科学缺乏认识、缺乏研究。在我国，高等院校、特别是哲学系根本不设这门课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许多大专院校相继开设这门课程，从事教学和研究这门科学的队伍逐渐成长起来。这就非常迫切地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科书。《史稿》提出了关于这门科学的对象和任务，历史分期，对待这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哲学经典著作、国际共运史的区别和联系等等问题，这将会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这门科学的深入研究。

《史稿》提供了一部运动发展形态的马克思主

义哲学，展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和基本原理的产生、发展过程，这就从历史实践上告诉人们，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活生生的，而不是停滞不前的，以及它怎样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史稿》从历史、实际、理论这三个方面的结合上，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发展的过程及其规律性，将加深人们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发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作用。

《史稿》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体系和组成这个体系的基本的哲学概念、范畴、原理是怎样产生和不断发展的；论述它们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发展是受怎样的社会历史条件（经济、政治、科学文化等）的制约、推动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和其他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怎样适应社会历史的需要，总结社会实践的新经验和批判地吸收前人的思想成果，创立、丰富、发展这个哲学理论的。”（《史稿》第2页）显然，这就从历史、实际、理论三个方面的结合上，全面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无产阶级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内容和意义，不仅使我们从总体上学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一般规律的结论，而且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学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二

斯大林说：“编撰教科书，因而应该斟酌每一个字和每一个定义”，“应该教给我们的青年以马克思主义的、有科学根据的定义。”（《斯大林文选》上卷第21、20页）当然，这不仅仅说定义，它的内容、体系、方法都应当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那么，《史稿》究竟怎样呢？

《史稿》从客观历史事实出发，科学地评价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的历史人物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

《史稿》的“绪论”中明确指出：“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规律性，必须采取科学的态度和正确的方法。”同时提出了“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对待”，要讲研究，不要讲迷信，“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坚持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等等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实际上也是指导编撰本书的科学态度和方法。

我们从《史稿》的各章来看，都力图贯彻这个态度和方法。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克服了过去那种讲历史的辩证的唯物主义，却违背这一科学原理的错误倾向，实事求是地评价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的历史人物。《史稿》第一章，不是把马克思、恩格斯描绘成“神仙”，而是坚持科学的态度具体地分析了他们从唯心主义、革命民主主义者怎样转变到唯物主义、共产主义革命家的历史过程。第五章专门考察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学生和战友的哲学思想，既贯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集体智慧结晶的观点，又坚持了历史的辩证的唯物主义基本思想。其中提到伯恩施坦“在传播马克思主义方面也做过一些工作”。还专门作为一节写了“考茨基早期在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的贡献”。在第六、七章中，也专门用了一节阐述普列汉诺夫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和贡献，肯定了列宁对他的科学评价。在国际上企图全面否定斯大林的浪潮尚未平息的情况下，第七章第一节中和第十章，用了一定的篇幅，论述了斯大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和发展。这样，就基本上恢复了历史人物的本来面目，并给予人们科学地评价历史人物及其哲学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这对于目前在一些人特别是一些青年中，对待历史人物和领袖人物往往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片面性倾向，是很有教育意义的。

《史稿》从哲学与自己时代、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联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发展的客观基础。

马克思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21页）《史稿》正是从哲学与自己时代、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关系入手，阐明马克思、恩格斯如

何把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辩证法颠倒过来安放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把费尔巴哈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与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哲学发生了革命性变革，创立了历史的辩证的唯物主义哲学科学。还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怎样唯物主义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说明客观辩证法是主观辩证法的基础，主观辩证法是通过自己时代哲学家的头脑对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并进而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怎样随着时代和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的辩证运动过程。

《史稿》告诉人们，马克思对哲学与自己时代联系的认识，是经过一系列的转变过程，才逐步达到了历史的辩证的唯物主义水平。即哲学与自己时代的联系，实际上是与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联系，其中包括与科学实验和以往哲学的联系，在阶级社会，又表现为与阶级斗争的联系。《史稿》再现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达到非常激烈、非常尖锐、接近决战时期，在自然科学领域划时代伟大发现和资产阶级哲学发展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怎样从理论上认识了整个历史运动和无产阶级的状况，并且“从这个阶级中产生出必须实行根本革命的意识，即共产主义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8页）的历史过程，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产生的过程。

《史稿》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不仅在于认识世界，还在于指导无产阶级改造世界。它也只有在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中才能不断地发展、完善自己。因此必须紧密地联系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同时又力图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与国际共运史相区别。它通过1837年到1953年的117年中，自由资本主义时代与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两个时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三个共产国际，巴黎公社无产阶级革命，1905年和1917年2月俄国两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及苏联三十余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系统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和发展的具体过程。

《史稿》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无产阶级个别代表“思维最高点”的联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从个别到一般、一般到个别的辩证发展途径。

马克思说：“哲学首先是通过人脑和世界相联系，然后才用双脚站在地上”。（《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第1卷第121页)而每一时代的哲学,又必须通过某一阶级个别代表的“思维最高点”来反映自己时代的本质,成为某一时代“正在思维的精神”。因此,如黑格尔所说:“哲学史这门科学,必须依时间次序对个别人物逐一加以陈述,因为哲学史的外表形象是由个别人物构成的。”又说:

“哲学史所昭示给我们的,是一系列的高尚的心灵,是许多理性思维的英雄们的展览”。(《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52、7页)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头脑”。而由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必须一身兼备理论力量和无产阶级运动的实际组织经验。”(《斯大林全集》第4卷第279页)才能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反映自己时代本质,代表人民利益,引导革命和建设走向胜利。所以,以某一些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为主要代表的领导者集体总结吸收劳动群众斗争经验的集体智慧结晶的哲学思想,就成为自己时代“正在思维的精神”。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依时间次序对个别人物逐一加以陈述,也就往往表现为革命领袖个别人物哲学思想的“展览”。

《史稿》依时间次序主要对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哲学思想的逐一陈述,正是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从个别到一般、一般到个别的辩证发展途径。它告诉人们,马克思、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时,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个别哲学思想。但它反映了自己时代的本质,其中寓于着历史的辩证的唯物主义一般原理,所以它就成为马克思所说的“一般哲学”,是个别哲学思想与“一般哲学”的内在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后,每一自己时代的个别代表人物的哲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个别哲学思想。但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新的社会实践基础上,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般原理的继承、运用和发展,是新的一般与个别的内在统一。于是它又成为自己时代的马克思主义“一般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这样从个别到一般、一般到个别辩证地向前运动着、发展着。

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从个别到一般、一般到个别的辩证发展途径,本质自身就要求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般原理同具体实践相结合。也只有在这种相结合中才能形成一般与个别内在统一的哲学思想,才能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史稿》对于马克思主义“一般哲学”与个别哲学思想不断结合所做的历史的辩证唯物地分析,

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随着时代和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经过一系列阶段必将发展成为马克思所说的“世界的一般哲学”。

《史稿》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各个阶段代表人物的不同哲学著作的联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基本原理辩证发展的成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自己时代的联系,“一般哲学”与个别哲学思想的联系,在历史中实际上是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各个阶段代表人物的不同哲学著作的成果表现出来。哲学家思维哲学的头脑是相对的有限的,而在他们的著作中的哲学思想却是不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只有通过不同阶段代表人物的不同著作的联系,才能揭示这一哲学的范畴、基本原理辩证发展的成果。

《史稿》在十章中,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十多位代表人物的130余篇代表著作。其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就有近90篇文章和著作。它力图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与哲学经典著作介绍相区别,着重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基本原理在不同代表人物、不同著作中的发展、完善的成果及其过程,使人们不仅得到一个运动发展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且能够比较扼要地了解马克思主义几十篇哲学经典著作和文章的基本线索,比较系统地认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进行哲学理论思维的概貌,明确他们如何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怎样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这就使我们从理论成果上看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具体发展。

总之,《史稿》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采取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依据它辩证发展的客观基础和辩证发展的途径,具体分析它辩证发展的成果,再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揭示出这一过程每一阶段的特点及其规律性,总结哲学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以便进一步概括、发展当代的马克思主义“一般哲学”。

三

恩格斯说:“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3页)我们说《史稿》科学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规律,也是相对与绝对的对立统一而言。如果说《史稿》有不足之处的话,那么,都和怎样理解

并描述这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有联系。下面，谈几点很不成熟的看法，供参考。

《史稿》前八章，基本上给我们展现了世界舞台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斗争、发展情景。但最后两章，这个舞台突然缩小了很多。因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性和革命性就没能象前几章那样充分体现出来。而事实上，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之后，无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和运用，都是二十世纪初无法比拟的。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那怕是很简要的也似应有所反映。既然联系国际共运史，就应贯彻到底，以便使人们从一些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活动、理论活动中，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具体实践结合得好和不好的经验教训。同时，恰如其分地纳入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反马克思主义哲学派别的对立和斗争，也是应当考虑的。

《史稿》的“结论”中，虽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划分为四个不同的时期，可是，《史稿》中尚未写进这部分具体内容。作为中国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科书，我们希望能够早日看到包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二大精神的这一部分具体内容。同时，也希望能把这部分内容放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世界舞台上加以总体考虑和展现，充分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性和革命批判精神。

《史稿》提到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推进到新的阶段。显然是把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作为一个列宁阶段。因此，在这里我顺便谈一下时代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阶段的问题。因为“哲学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哲学发展阶段与自己时代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所以，这个问题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特别是编撰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科书来说，至关重要。时代本是一个极为广泛而又比较灵活的一个概念。我们对于哲学与时代的联系，既要历史唯物的、又要辩证的理解，而不能形而上学唯心主义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哲学本应科学地反映自己时代的本质，正确地指导社会实践，同时也科学地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阶段。列宁说：“现实的历史是意识所追随的基础、根据、存在”。（《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2页）即使整个历史时代还没发生根本变化，但是，如果时代发生了部分质变，哲学就应当有所反映，哲学史的发展阶段也应随着有所变化。如果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作为整个历史时代，可以把马克思主义历史的辩证的唯物主义哲学视为这一历史时代的哲学，但不等于马克思、恩格斯哲学思想就是这一整个历史时代“正在思维的精神”。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中，不可避免地逐步形成自己的在相当时期内占统治地位的马克思主义个别哲学思想，它则是所在的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即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一个阶段。列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般原理创造性地应用于俄国，首先在一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同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推进到列宁阶段。毛泽东哲学思想也是这样一个阶段。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命力和丰富性。如果这样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自己时代的联系及其发展阶段，是否会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写得更符合于历史的逻辑呢？

总之，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哲学，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哲学发展阶段与历史时代不是完全等同的。同一历史时代可能出现不同的哲学发展阶段，而且，划分哲学发展阶段的依据也不是唯一的。同时，分化发展的世界，必然导致哲学的分化发展，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哲学发展阶段。而随着世界的统一，才能逐步产生“世界的一般哲学”。

《史稿》既然每章最后都有一个“简短的结论”，那么，从体例上说，《史稿》最后，似应也有一个总的结论，概括出几条规律性的认识，给人们一个清晰、明确、完整的概念。

上述看法，难免有偏颇之处，请予批评。

试论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的区别

王经伦

明确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的区别，不仅在逻辑理论上而且在认识论上划清客观真理和主观谬误的界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尽管这两类矛盾表面上颇有相似之处，其实彼此的客观基础、真假性质及思维形式的结构等方面都存在着根本的区别。

(一)

要明确地区别这两类矛盾，就要先正确地规定这两类矛盾的定义。

思维中的辩证矛盾，是真实地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它包含有客观的和主观的两方面意义。就其客观意义而言，是客观事物自身固有的矛盾性。当这种客观矛盾性反映到思维领域中，则表现为肯定与否定的思维内容和形式。众所周知，客观事物往往包含着矛盾的两面。如光的性质既是间断性的又是非间断性的；细胞在其生存的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又不是它自身而是别的东西等等。这些都体现了客观事物内在的矛盾性。我们之所调辩证矛盾就是指这种矛盾性在思维中的反映。它是被反映物与其在思维中的映象的辩证统一。

这种真实地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如果相对于逻辑矛盾给它下一个区别性的定义，那么就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双方性质同真的、对立同一的矛盾。

辩证矛盾具有客观必然性即是说辩证矛盾的存在是不可回避的、一定如此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如世界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矛盾，光速是常数又是变数的矛盾，都是不可回避、一定如此的。辩证矛盾的这种必然性是由客观事物内在的本质所决定的。由于辩证矛盾中矛盾的双方本身都是客观事物的矛盾及其真实反映，这样也就决定了矛盾双方的性质同真。

辩证矛盾对客观事物矛盾双方的反映不是割裂的、孤立的反映，而是把矛盾的双方结合起来反映的。客观事物中矛盾的双方既是对立的又是同一的，因而辩证矛盾也具有对立同一性，这是它的最根本的特征。每一辩证矛盾的命题，尽管在语言表述上是多种多样的，但其特征都是对立同一的。所谓对立同一的含义就是：一个完整的命题，包含着具有同一性的对立面。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就曾经指出了这一问题，他说：“统一物之分解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其矛盾着的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哲学笔记》

第361页)；又说：“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哲学笔记》第362页)对立同一性在思维形式上的表现是复杂多样的，仅在辩证判断中就有主词、宾词等的对立同一形式，用规范性的符号公式来表述它们，就是($S \wedge \bar{S}$)是P，S是($P \wedge \bar{P}$)。这些符号公式的意义是：在一个辩证矛盾命题中，只有一个主词、宾词，所以它实质上也只有一个联系词。不过这个主词、宾词是由内在地包含有“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组成的。这对立的双方，不是此真彼假或此假彼真的关系，而是对立同真的关系。正是肯定和否定的矛盾双方联结起来，才构成一个全面的、完整的辩证矛盾命题。

在一般的文章中，有人把表述判断中的对立同一的宾词写成：……既是(肯定)……又是(否定)……的语言形式，如空间既是连续性的又是非连续性的。这种语言形式其实和规范性的公式的逻辑含义是一致的。因为：……又是(否定)的内容是前半段中的“既是(肯定)”的对立面，“既是”和“又是”双方结合起来，才构成一个完整的“是”。无论是对立同一的语言形式或是对立同一的公式，都同样表明：既要看到事物、思维内在的对立性，又要在对立中把握它们的同一性，这就是对立同一的基本的要求。

对立同一的特征与客观世界的基本规律——对立统一(同一)律，从本质上说是一致的。思维的辩证矛盾反映了客观世界的矛盾性，即是揭示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这样辩证矛盾的认识就不仅是停留在现象、经验的表面上反映客观对象，而是深入到对象的本质里揭示了对立统一这一客观规律性。所以，辩证矛盾的对立同一性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所谓逻辑矛盾是在思维过程中出现了主观错误所形成的矛盾，具体说是指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作出相互矛盾的、包含有错误一方的、产生于主观思维的矛盾。矛盾律反对的正是这种矛盾。这种矛盾属于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这个逻辑矛盾的定义规定，逻辑矛盾的双方必有一假，它是一真一假的矛盾(注)。逻辑矛盾中的一真，反映了客观的真实，一假是错误反映客观对象的主观任意的产物。

逻辑矛盾产生于主观思维之中。本来，客观事物在一定的条件下具有质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反映到思维中，要求思维必须具有与其相一致的确定性，即思维前后一贯，不自相矛盾。逻辑矛盾恰恰违反了这一要求，对同一个对象在相同的条件下时而说“是”，时而说“非”，丢弃了思维的确定性。而“是”与“非”的断定，或者是根据主观需要任意断定；或者包含着对思维对象的错误反映。这样，逻辑矛盾就只能是一种主观错误的产物。

当思维过程中产生了逻辑矛盾时，就会表现为对对象认识的错误，如果不加以排除，其结果必然引起思维混乱。

以上看出：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的区别，从客观基础来说，属于是否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矛盾的区别；从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的角度来说，是正确反映与部分错误的反映的区别，即是真理性的认识与部分错误的认识的区别。

(二)

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在语言表达上是相类似的，那么，如何从判断的结构上区别这两类矛盾呢？关键的问题在于分析出现于主词、宾词和联系词中的矛盾是具有对立同一性亦或具有一真一假的性质，前者就是辩证矛盾，后者则是逻辑矛盾。

以判断中的宾词和联系词为例说明。

先看看辩证矛盾命题的宾词结构。辩证矛盾宾词的对立同一性表现为：

(一) 宾词中对立的双方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从而构成一个矛盾复合宾词整体。客观对象中矛盾的一方仅仅是整个对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双方结合起来才是一个完整的对象。辩证矛盾的宾词通过本身正反两个矛盾的方面去反映对象固有的矛盾，把对象的全貌揭示出来了，达到对对象一定程度的全面性的认识。假如把宾词中矛盾的任何一方分割开来，取此舍彼，那就只能认识对象中的某一部分，而不能达到认识的全面性。由此可见，矛盾复合宾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整体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脱离整体而成为各自对应主词的独立宾词，而只有矛盾复合宾词才是完整的宾词。

(二) 宾词的对立同一性是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存在着的。这“三同一”，是形式逻辑衡量思维是否具有同一性的条件，它同样适用于矛盾复合宾词。我们不妨以运动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运动物体的“既在同一个地方”与“又不在同一个地方”，如单独地看，它们是两个不同的位置，因而是矛盾的。但当运动产生的那一瞬间，运动物体确实是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既在……又不在……”是同时出现的情形。因而这种情形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间断性和不间断性的同一。正是由于这种同一，才使运动成为可能。从这里看出在运动的物体这一对象中，在一瞬这一时间下，在位置这一关系下，存在着“既在一个地方”与“又不在同一个地方”的矛盾。所有矛盾复合宾词的对立性都象运动的例子一样，是在同一对象、时间、关系下存在着的。

以上说明，矛盾复合宾词内部虽然包含有矛盾，但这是同一中的矛盾，不能因为同一体有矛盾而否定了它的同一性，否则这就丢弃了对立同一的基本精神。

矛盾复合宾词的同一性决定了宾词与主词联系的媒介——联系词的同一性。当要断定客观对象同时具有矛盾复合宾词所包含的两个矛盾属性时，习惯上使用“……既是……又是……”的语言联系形式来表述，这两个分别反映对象部分属性的“是”，结合起来才是一个整体性的“是”。不能光从它的分别表现的形式，而把它理解为两个独立的联系词。辩证矛盾联系词的整体性，即是它的同一性。其实，把辩证矛盾的联系词写作两个“是”。这只是一种语言上的表述习惯，从逻辑上分析，规范性的辩证矛盾联系词只是一个而不是两个，如语言上的“辐射现象是粒子又是波”，在逻辑上应是“辐射现象是粒子又波”，这样就可以消除由语言表述方面引起的误解。

与辩证矛盾的矛盾复合宾词和联系词的情形相反。逻辑矛盾的宾词（或联系词）却是相互排斥的由一真一假构成的矛盾。宾词矛盾的排斥性表现为它的独立性，即两个矛盾的宾词都同样可以成为对应主词的独立宾词。在这种情况下，只容许其中的一方，而不容许另一方与主词对应。这样，一方必然要排除另一方后它才能成为逻辑上真的判断。逻辑矛盾中联系词的矛盾也是如此，“是”与“不是”同样具有独立性。在“是”与“不是”的关系中，一方完全否定、排斥另一方。这样，逻辑矛盾的双方只能非此即彼或非彼即此，总之不能共存。这就是说，逻辑矛盾中宾词和联系词的矛盾是不具有同一性的矛盾。它必然表现为两个互相排斥的、一真一假的独立的判断，这和辩证矛盾的表现形式具有本质上的不同。

目前，我国逻辑界有的时候有人用A和 \bar{A} 的符号公式来代表辩证矛盾，有的时候又有有人用这个符号公式来代表逻辑矛盾，这正如语法上一词多义一样是不足为奇的。要断定符号的矛盾含义，必须采取如下的方法：

（1）应把符号还原为典型的逻辑形式，从判断的结构上分析它的主词、宾词和联系词是具有对立同一性，抑或一真一假的矛盾性。

（2）联系思维对象，分析矛盾的客观性。由于两类矛盾具有不同的客观性，一旦和客观性结合起来分析，两类矛盾就比较容易区别了。如张三有成绩又有错误的矛盾显然是辩证矛盾；若说张三现在是人又不是人则是逻辑矛盾。

（3）由实践作检验。因为联系思维对象仍然属于一种主观思维活动，而矛盾含义的断定是否属实，乃是断定本身是否与客观现实一致的问题。显然，它已经超出主观思维领域而涉及到客观现实本身的问题了。这除了命题本身能够采取典型的规范的逻辑形式的之外，仅在主观领域内是不一定能解决的，只有借助于具有主观见诸于客观这一特征的社会实践才能解决。因此，它不仅是一个逻辑问题，而又是一个有关实践证明和检验的哲学问题。

注：逻辑对立有时存在双方俱假的情况，但这只是逻辑矛盾的特殊情况。因为从两假命题中作进一步的分析，就可以看到它们之中存在着真正的一真一假的逻辑矛盾。

关于“形而上学”涵义的再商榷

徐庆凯

何新同志在《学术研究》1982年第3期上发表《再谈形而上学的涵义问题》一文，对我提出的商榷作了答辩，坚持认为“在黑格尔那里，形而上学从来不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词”。对此，我觉得还有再商榷的必要。

(一) 讨论这个问题，应当以事实为根据。黑格尔曾经把“形而上学”当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这是有事实可查的。我在上次的文章中已经举出事实，加以证明。何新同志对我举出的事实不置一词，不予辩驳，只是重复自己违反事实的观点，这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二) 为了使是非更加清楚，我想对上次举出的事实作进一步的申述。黑格尔说：“在各层规定中，尤其是在说明的进程中，或者更确切地说，在概念展开的进程中，主要的事情当然是要经常区别什么是自在的，什么是已建立的，以及规定是在概念中呢，是已建立的呢，还是为他之有的呢。这种区别只属于辩证的发展。形而上学的哲学思维，包括批判的哲学思维在内，是不认识这种区别的。”(《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117页)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把这段话的最后两句摘记为：“辩证的哲学思维，是《形而上学的哲学思维(也包括批判的哲学思维在内)》所不知道的。”(《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10页)在这里，和辩证法对称的“形而上学”一词，显然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词。而按照何新同志的观点，黑格尔所说的“形而上学”只有一种涵义，就是哲学的同义词，那么，“形而上学的哲学思维”就是“哲学的哲学思维”，这说得通吗？还要注意的是，列宁摘记了黑格尔的话以后，在旁边批注：“康德主义=形而上学”。这里的“形而上学”和黑格尔原话中的“形而上学”一样，都不是哲学的同义词，而

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词。李泽厚同志在《批判哲学的批判》一书中说：“不能把辩证法自觉用于认识论，是康德的致命伤。只是在这个意义上，康德哲学是反辩证法的形而上学。……列宁说：‘康德主义=形而上学’，只是这个意思。”(该书第220页)我认为，李泽厚同志说得很中肯，对人们理解黑格尔的原话和列宁的批注中的“形而上学”有帮助。

(三) 我还要补充两个事实。第一个事实，黑格尔说：“……这些物质却根本可以用来对抗化学生物学中盛行的形而上学，即对抗那认为物质在一切情况下都不可能变化的思想。”(《自然哲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65页)这里的“形而上学”，黑格尔自己作了注解，就是“认为物质在一切情况下都不可能变化的思想”，其为反辩证法的同义词，不言而喻。第二个事实，黑格尔讲到康德提出的二律背反时说：“这些对立中每一个都有同样的必然性。……人们按照普通的形而上学思想，总以为一面必定是正确的，另一面必定应该推翻。”(《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81页)这里的“形而上学”也只能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词。应该说明，这两个事实都不是我的发现，而是张世英同志的发现。他以此证明黑格尔在某些情况下“把形而上学一词用以泛指片面、孤立、抽象、静止看问题的思想方法”。他还指出，黑格尔采取这种用法的原因是：黑格尔认为，旧形而上学者(这里的“形而上学”指一种关于存在及其本质的学说)在讲存在、宇宙、灵魂、上帝时所采用的方法是一种孤立的、片面的、抽象的方法。这样，既把两种涵义区别开来，又说明了两者的联系。(参见《黑格尔〈小逻辑〉译注》第108页)

(四) 我在上次的文章中还举出了间接的证

据。恩格斯说：“旧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法，黑格尔称之为‘形而上学的’方法，主要是把事物当做一成不变的东西去研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现在我再补充一个间接的证据。普列汉诺夫为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俄译本第二版所写的译者序言中说：“已故的尼·米海洛夫斯基曾认为，恩格斯第一个按照现在我们所知道的这种意义使用‘形而上学的’、‘辩证法的’这两个术语。这是不对的。黑格尔早就开始使用这样的术语了。”这些证据虽然是间接的，但是很有价值。我以为，恩格斯和普列汉诺夫对黑格尔的了解是可以相信的，何况我们已有直接的证据足以证明。

（五）我希望何新同志认真考虑以上种种直接的和间接的证据。如再有辩难，务请首先针对这些证据。

（六）诚然，何新同志也举出了事实：第一，黑格尔曾经把“形而上学”当作哲学的同义词使用；第二，狄德罗等人编写的《百科全书》曾经把“形而上学”当作哲学的同义词使用。但是，众所周知，并非任何事实都可以用来证明论题的；只有和论题有逻辑联系的事实，才能用来证明论题。何新同志举出的事实，和他的论题——“在黑格尔那里，形而上学从来不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词”——没有逻辑联系，不能用前者来证明后者。狄德罗组织编写的《百科全书》把“形而上学”当作哲学的同义词使用，即使可以证明这是当时通行的用法（其实是连这一点也证明不了的，尽管这一点确是事实；但我们不妨退一步说），也决不能证明“在黑格尔那里，形而上学从来不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词”。且不说黑格尔比狄德罗晚半个多世纪，狄德罗去世时黑格尔才是个少年，即使二人同时，上述证明也不能成立。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名词，其新的用法总是在原来的用法通行的情况下产生的；在“形而上学”通常作为哲学的同义词使用的情况下，为什么不能产生新的用法呢？至于黑格尔曾经把“形而上学”当作哲学的同义词使用的事实，何新同志早在上一篇文章中就已经引为根据了，而我在上一篇文章中也已经指出，这样的事实“即使举得再多，也决不能证明黑格尔从来没有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这是因为，黑格尔对于‘形而上学’一词，并不只是在一种涵义上使用的。在不同的场合，他或者用它指研究超经验的东西的哲学，或者用

它指反辩证法的思想。两种用法并行不悖，没有矛盾。”但是何新同志不顾这里所说的事，坚持认为，只要举出黑格尔把“形而上学”当作哲学的同义词使用的例子，就能证明“在黑格尔那里，形而上学从来不是反辩证法的同义词”。现在我要进一步指出，何新同志犯了循环论证的逻辑错误。上述证明有一个隐含的论据：黑格尔所用的“形而上学”一词只有一种涵义。这个论据的真实性，依赖于论题的真实性，就是说，只有在黑格尔从来没有把“形而上学”当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使用的情况下，黑格尔所用的“形而上学”一词只有一种涵义才可能是真的。用一个论据去证明论题，而这个论据的真实性却依赖于论题的真实性，这种循环论证的错误是证明中的一个大忌。何新同志还犯了证明中的另一个大忌，这就是虚假论据，因为事实上，黑格尔所用的“形而上学”一词并非只有一种涵义。

（七）这个虚假的论据是由一个虚假的前提推出来的。何新同志认为，在同一个人的著作里，一个名词只能具有一种涵义，不能具有两种并行不悖的涵义。其实，在同一个人的著作中，一个名词具有多义性是司空见惯的现象。不但可以有两种涵义，而且可以有更多涵义。例如，最近有的同志著文指出，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生产方式”一词有五种不同的涵义。（请参阅《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4期）

（八）何新同志还说，认为黑格尔所用的“形而上学”一词有两种不同的涵义，“就必然推出”，在黑格尔看来，这两种涵义是一回事，从而“违反了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同一律”。何新同志所说的“必然推出”，实在令人费解，从逻辑上看，他的前提和结论没有必然联系，属于“推不出”一类。至于说到同一律，应该指出，在一个名词有两种涵义（即一个名词表达两个概念）的情况下，肯定这个事实，区别两种涵义（即两个概念），完全符合同一律，因为同一律要求我们保持概念的确定性，不要把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如果把两种涵义（两个概念）当作一种涵义（一个概念），那才真的违反了同一律，是不能容许的。

艾思奇主要著译年谱

叶佐英

二、在延安时期

（一九三八年——一九四八年）

艾思奇到延安以后，曾在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马克思列宁学院任教，并参加延安新哲学会、边区文委、文抗的组织领导工作，先后担任过中央文委秘书长、中央研究院文化思想研究室主任、《解放日报》副刊部长、副总编辑、总编辑等职。在此期间，艾思奇继续孜孜不倦地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特别是在宣传毛泽东思想方面，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成绩日见卓著，为党的理论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九三八年（二十八岁）

三月，作通讯《两年来延安的文艺运动》，载《群众》杂志三卷八期。

同月，为武汉《战地》创刊号作《文艺创作三要素》。

四月，作通讯《谈谈边区文化》，刊《战地》二期。文章说，提高的工作要和深入群众的工作相配合。民众中间现在还保存着许多有地方特色、然而为俗流低级趣味所腐蚀了的文化生活。文化工作者应该走到他们中间去给予指导、教育，改造一些低级的东西，发扬他们的特色。

同月，发表《哲学的现状和任务》，载武汉《自由中国》创刊号。文章说，由于战事日紧，专门化的哲学研究空气是淡薄了，正因为如此，伪哲学便乘虚而入，出现一些空理论的以及滥用公式的哲学。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大力提倡哲学研究的中国化、现实化，因为“石头是没有要吃的，不适合中国目前人们消化的需要的太专门的哲学，要被人理会，自然是不可能的。”

同月，作《孙中山先生的哲学思想》，载延安《解放》三十三期。文章论述了孙中山先生为革命而战斗的哲学思想，提出“行易知难”学说中的唯物论要素。又说孙中山在物质和精神关系中，过

分强调精神作用，有点唯心论倾向，但他的整个哲学思想在基本上仍可以说是唯物论的。我们要接受他精神上的遗产，接受他的理论的精华和他的一切革命斗争经验，打退敌人，建立一个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

五月，发表《批评不是诡辩》，载《自由中国》一卷二期。

九月，作《共产主义者与道德》，载《解放》五十一期。本文针对反动派大肆诬蔑曲解唯物论、谩骂共产党人“只知道争取物质利益，不顾一切道德信谊的叛徒”，从理论和实践上论证唯物论者常常是社会发展的先锋，人类生活向上的推动者，而他们本身常常就是进步的高尚道德的模范。文章深刻地阐述了共产主义道德是进步的发展的，并且考察了共产主义者与民族道德之间的密切关系。

一九三九年（二十九岁）

二月，作《抗战文艺的动向》，载延安《文艺战线》创刊号。文章说，文艺和文艺家是和抗战的发展前途分不开的，文艺家们都被卷进抗战的漩涡，除非绝无良心的作家。抗战的千变万化，为艺术创作提供了非常丰富的养料，是作者寻找创作的出路和方向。中国人再没有比现在对于科学理论知识的要求和对于文学艺术的普遍热爱了，一个民族文艺的向上发展程度，表现出这个民族的精神和生命的进步前途。

三月，《哲学选辑》在延安出版。这是艾思奇受党的委托，根据当时延安各界学习哲学的迫切需要而编辑的。全书分绪论和正文四章，书后附录博古译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以及编者自拟的《哲学研究提纲》，提纲共有六节，每节末了均列有若干思考题和参考书目。

月底，作《关于形式论理学和辩证法》，对有

人歪曲说他完全排斥形式逻辑的谣言，作了驳斥和澄清，重申他对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基本态度。

四月，作《旧形式运用的基本原则》，载《文艺战线》一卷三期。文中把旧形式运用问题归结为对中国民族文艺传统的继承和发展。运用旧形式并非停止于旧形式，而是为了创造新的民族的文艺，“没有鲜明的民族特色的东西，在世界上是站不住脚的。”旧形式和新形式可以互相渗透，互相发展，真正的民族新文艺应当能够在广大民众中发生力量。他在《新中华报》座谈会上说，报纸要尽量发挥它反映现实和教育民众的两种作用，主张文艺方面如旧的优秀艺术形式不妨碍新内容的，可以尽量采用。

同月，在延安《新中华报》发表《五四文化运动在今日的意义》。

六月，作《正确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方法就是辩证法》，载延安《中国青年》一卷三期。

同月，《科学历史观教程》在延安出版。当时，中宣部决定在党内外进行一次关于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教育，艾思奇、吴黎平受组织的委托，共同编写了这本系统阐述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通俗教材。本书在延安用《唯物史观》、在国民党统治区用《科学历史观教程》书名出版。

同月，《实践与理论》在上海出版。本书收入作者在上海和初到延安工作时期写的文章三十八篇以及翻译的列宁《关于辩证法的笔记》。

八月，发表《形式论理学和辩证法》，载《理论和现实》一卷二期。这篇专文详细地论述了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辩证法内部怎样把形式逻辑中的合理因素作为一个有机的要素保存下来。比如说，“辩证法是不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所，当把握着事物本身同一性的肯定的方面时，同时就要去把握它的否定性，自身对立的方面。”因此辩证法不能简单地抛弃形式逻辑，不能离开这些要素而悬空地依存着。

月底，发表《怎样研究辩证法唯物论》，载《解放》八十二期。文章说，研究辩证法要反对“书呆子式的专门从名词公式上推敲的倾向”，也要反对“事务主义或实际主义”的“哲学无用论”。研究的步骤，第一要掌握唯物辩证法本身的基本观点，第二要暂时丢开哲学公式，对现实事物作具体的考察，第三要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分析事实的各方面，把握这一切方面的联系，即把握

唯物辩证法法则的具体表现。

十月，发表《统一和斗争》，载《解放》八十七期。

十一月，发表《社会主义革命与知识分子》，载《解放》八十九期。本文详细地援引苏联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列宁、斯大林对知识分子的态度，阐述知识分子在革命事业中的重要性。马克思主义者反对任何看轻革命知识分子的思想，同时也反对把知识分子的作用估计过高的倾向。

同月，又作《关于三民主义的认识》，载《中国青年》二卷一期。

一九四〇年（三十岁）

二月，延安大型理论刊物《中国文化》出版。艾思奇担任主编。在创刊号上，他发表了《论中国的特殊性》。文章运用唯物辩证法的锐利武器，痛斥无耻的托派分子叶青之流。他们开口闭口强调中国的“特殊性”，仇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这种思潮是和近代中国一切反动思想——闭关自守主义一脉相承的。“叶青现在狂叫着的所谓‘把握特殊性’，表面上抬着三民主义旗帜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和辩证法唯物论的呼声，不外是和敌人汉奸的反共嘈杂声相呼应，想在实际上来反对三民主义纲领的实现，反对新的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的完成罢了。”

四月，发表《抗战中的陕甘宁边区文化运动》，载《中国文化》一卷二期。又作《〈日出〉在延安上演》。

五月，发表《五四文化运动的特点》，载《中国文化》一卷三期。

六月，《哲学讲座》在《中国文化》一卷四期开始连载。这个讲座是作者根据延安新哲学会学哲学的需要编写的，第一部分为“哲学是什么”，第二部分“什么是辩证法”，共连载了九期。

八月，发表《当前文化运动的任务》，载《中国文化》一卷六期。

九月，作《文学上的才能是从那里来的》，载《中国青年》二卷十期。又作《弄文艺的人要注意宪政运动》。

十一月，发表《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载《中国青年》三卷一期。

一九四一年（三十一岁）

二月，发表《关于辩证法唯物论认识论的一致性》，载《解放》一二四期。作者系统地论述了

自己对列宁提出的关于“辩证法、论理学、认识论的一致性”这个命题的理解，是他更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成果之一。

三月，发表《辩证唯物论怎样应用于社会历史的研究》，载《解放》一二六期。

四月，发表《关于研究哲学应注意的问题》，载《解放》一二七期。文章针对广大干部特别是青年在学哲学过程中容易产生从书本到书本的倾向，指出学哲学应当注意：“第一，一切要从具体的客观事实出发；第二，要能够善于找出客观事实发展的规律；第三，要能够善于使一般的规律与特殊的规律联系起来，善于把一般的指导原则具体化起来。”因此，研究哲学的目的不在于熟读书本或名词公式，而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时候，能保持正确的态度和方法。

五月，作《光明》，载《中国文化》二卷六期。

八月，发表《抗战以来的几种重要哲学思想评述》，载《中国文化》三卷二期。本文是作者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的阶级性和党派性原理，分析中国哲学的几个流派的特点以及其表现形式，指出四年紧张的抗战并没有使哲学成线沉寂，在政治军事上的激烈斗争中，仍然包含着思想战线上的战斗。文章着重评价了辩证唯物论的发展，最突出的成果就是马克思主义更加中国化。此外，对陈立夫的唯生论、阎锡山的“中”的哲学也作了解剖和鞭笞。

九月，发表《反对主观主义》，载延安《解放日报》九月十九、二十日。文章说，学习上“只善于空原则的辩驳和空理论的清谈，而对于任何问题的具体了解，对于一切事实的具体调查研究都没有兴趣。于是对于任何问题的解决判断，对于任何行动的指导，都不从客观的事实出发，而从主观的推想出发，不依据具体的事实在情况找出具体的正确办法，而只凭主观的感想来判断一切，这就是主观主义唯心论的整套作风。”

十月，发表《谈主观主义及其来源》，载《解放日报》十月十四日。

又作《鲁迅先生早期对于哲学的贡献》，载延安解放社《鲁迅研究丛刊》第一辑。文章指出，鲁迅在进化论的科学思想基础上面，综合着他对于中国和西欧的历史文化的研究，天才地引伸出了辩证法的思想方法，锻炼出了这一个思想斗争的最锐利的武器。

一九四二年（三十二岁）

四月，作《不要误解实事求是》，载《解放日报》二十二日。

五月，发表《五四文化运动中的一个重要争论》，载《解放日报》五月四日。文章综述了一九一九年七月到十二月关于“问题与主义”这场争论的实质，赞扬了以李大钊同志为首的革命先驱第一次在中国思想界展开了科学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同时批判了胡适贩卖杜威实用主义的丑恶伎俩。

同月，作《“有的放矢”及其他》，载《解放日报》五月五日。文章说：“不能解决革命问题的理论，即使使用极其丰富的例子来说明，仍然是死教条。”又说：“充实的政治意识决不是党八股，相反地，在反党八股的旗帜下，向琐末的小事堆里爬行，并离开了政治原则的，倒是走向党八股去的另一极端。”又作《学习观念的革新》，载《解放日报》五月二十一日。

九月，作《关于唯物论的几段杂记》，载《解放日报》九月十七日。

十二月，发表《怎样改造了我们的学习》，载《解放日报》二十六日。作者说：在教条主义的毒害下，“我们事实上是把外国的名著里所抽出来的原则公式看做唯一的理论，而把其他只看做应用。因此，对于中国的理论，对于毛泽东同志的著作、报告，对于党的文件，就不当做理论而加以重视……。我们现在是真正懂得了，我们的理论必须是‘与实际密切联系着的理论’，‘是从实际中抽出来，又在实际中得到证明’的理论”。

一九四三年（三十三岁）

一月，作《哲学战线上的列宁时代》，载《解放日报》二十一日。文章叙述苏联党向马克思主义营垒内部的唯心论进行斗争的历史以后，指出“马克思主义者再一次对自己营垒内部隐蔽的唯心论的大战役，是毛泽东同志所领导的中国党内的今天的整顿三风运动。这一次斗争，现在还只是开始不久，但从它的发展前途看来，它的深入和广泛的程度，是难以计量的。”“整顿三风运动，在今后中国的革命发展前途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关键。这一次思想战争的胜利，必能加速推进中国革命的胜利。中国革命任务是极其复杂而且艰巨的，没有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要完成这任务是不可能的。”

三月，发表《共产党的本领在那里》、《社会科学要研究什么》、《两个相反的传统》、《谈起》，

载《解放日报》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又作《旧的恶习惯应该抛弃》，载《解放日报》三月二十七日。说教条主义不仅在某些理论和实际工作者中存在，在文艺工作者中也仅见。书本是需要的，但以为离开书本就无法提高写作情绪倒不见得，情绪应该从对人民大众生活的观察和研究中去取得。

四月，作《建立新的劳动观念》，载《解放日报》八日。

同月二十五日，为《解放日报》撰写社论《从春节宣传看文艺的新方向》。社论说，文艺应当是革命运动的一个战斗部门，同时对文艺和政治的密切结合、文艺面向群众和文艺工作者到群众中去，给予热情的支持和赞扬。

六月，发表《关于知识分子的人生观问题》，载《解放日报》五日。

八月，发表《中国之命运》——极端唯心论的愚民哲学》，载《解放日报》十一日。文章揭露《中国之命运》里的哲学思想，是一种极端不合理的唯心论，和孙中山先生的哲学思想相距很远，是绝缘的。“铁的事实已经证明，只有毛泽东同志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发展了的和具体化了的辩证法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才是能够把中国之命运引到光明前途去的科学的哲学，才是人民的革命哲学。”

一九四四年（三十四岁）

一月，作《逼上梁山》、《群众需要精神食粮》，载《解放日报》八日、二十日。

二月，发表《劳动就是整风》，载《解放日报》十九日。

三月，作《群众自己的秧歌队》，载《解放日报》十七日。

四月，作《前方文艺运动的新范例》，载《解放日报》二十三日。

五月，发表剧评《惯匪周子山》，载《解放日报》十五日。

八月，发表《美术工作者与群众的进一步结合》，载《解放日报》二十八日。文章指出农村群众喜爱综合艺术。秧歌剧所以为群众喜闻乐见，就由于它把歌舞音乐戏剧熔为一炉。美术是依靠静止的有限的画面来表现现实，因此必须借助其他文艺形式和宣传形式的帮助，效果才会更好。

十一月，作《改变面目改变脑筋》，载《解

放日报》六日。作者说，几千年来，老百姓都在黑暗愚昧中过日子，统治者不容许把文化的光辉射到他们的身上。边区文化工作者在极困难条件之下，一点一滴努力，才慢慢凿穿几千年封建社会囚禁老百姓的黑暗的牢墙，让知识的光辉一线一线地放射到老百姓的眼前。愚昧的黑夜渐渐地淡薄下去，昏睡的人们觉醒了，这正是边区群众“文化翻身”的景象。又作《中国大众的立场》、《谈面子》，载《解放日报》十一日、二十二日。

十二月，发表《再谈面子》，载《解放日报》十六日。文章说，“怕批评，怕丢脸，喜欢把缺点当宝贝一样深藏起来的人，在我们中间也还不是没有。”沾上这种习气，“就难于保持我们的血液的完全健康，难于发扬我们脸上真正的光彩”。

一九四五年（三十五岁）

六月，发表《人类科学文化的胜利》，载《解放日报》二十六日。

七月，作《血肉相联》，载《解放日报》二十四日。

八月，发表《一往无前》，载《解放日报》十七日。

九月，作《反面文章》，载《解放日报》二十五日。

十月，作《一个声援》，载《解放日报》十五日。

一九四六年（三十六岁）

四月二十日为悼念博古遇难在《解放日报》发表《从理论工作看博古同志》。

五月，《论中国特殊性及其他》出版。本书收入作者在上海和延安工作时期写的四十篇文章，分四个部分，其中大多数论文紧密联系当时抗日战争实际，阐述自己鲜明的立场和见解。

九月，作《谁是杀人的凶手》，载《解放日报》十五日。

（一九四七年，国民党反动派大举进犯延安，党中央作战略转移，撤出延安。这期间，艾思奇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暂时较少从事理论著述，而较多地去做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

一九四八年（三十八岁）

七月十七日，在《人民日报》发表《反对经验主义》。这篇文章曾被列为当时全体革命干部学习的一个文件。作者论述了经验主义在各个时期不同的表现形式，指出经验主义是主观主义的一

种，是和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完全背道而驰的。要反对经验主义，我们的领导干部应该做到：一，利用各种可能，学习马列主义，学习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二，认真研究党的纲领、路线和政策。三，提倡正确的调查研究，分析情况，分析经验，随时地养成具体分析问题的习惯。只

要学会使用这个武器，就会使我们既能解脱教条主义，也能解脱经验主义。艾思奇在延安期间，特别是整风运动以后的著作，明显地注意到努力阐述党在每一个时期提出的中心任务，努力阐述毛泽东思想，努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戏曲中的“旦”

刘晓伟

“旦”在戏曲中指女性角色，其义众说纷纭：明人徐渭认为，宋时妓女以乐器置篮中担之以出，曰“花旦”，后因省担为旦（见《南词叙录》）；胡应麟则认为戏曲角色之命名皆系反语，“妇宜夜而命以旦也”（见《少室山房笔丛》）；清杨恩寿则有“所谓旦者，乃司乐之总名”“以优之少者假扮为女”之说（见《词余丛话》）。戏剧史家周贻白认为，“旦”系“姐”字演变而来。顺序是先有“姐”，由“姐”讹为“姐”（宋杂剧有《老孤遗姐》、《双卖姐》、《槛噪店休姐》，“姐”皆“姐”之讹），再由“姐”简笔为“旦”（金元院本有《旦判孤》、《酸孤旦》，《老孤遗旦》）。（见周贻白《中国戏曲论集》）。

笔者近来翻阅资料，却发现戏曲中的“旦”，乃渊自古代西域少数民族之艺术结晶，系古代胡语之译音。

北宋僧人文莹所著的《玉壶野史》中曾提到：（韩熙载）“畜声乐四十余人，阉检无制，往往时出外斋，与宾客之旦杂处。”韩为南唐大吏，这说明以“旦”作女性之称早在唐朝就已出现了。不仅如此，西汉桓宽的《盐铁论》里也有“今民间……奇虫胡姐，戏媚舞像”的字句，方以智在《通雅》中释为：“胡姐，即汉饰女伎，今之装旦也。”可见在两千多年前的西汉时代，就已把饰演女角的演员称做“胡姐”了。

那么胡“姐”的“姐”字，其确切含意到底是什么呢？任半塘先生在《唐戏弄》里曾予指出：“可能乃用汉字足以表示女性者，以录胡语之音。”由于音译，所以在古本上又有写作“靼”（见唐人敦煌写本）、“笪”（见宋人《乐府混成集》）和旦。据《燕乐考原》中载：“……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调。以华言译之，旦者则谓韵也。其声亦应黄钟、大簇、林钟、南吕、姑洗……”可见五旦即五音，与宫商角徵羽相当，本是西域一带少数民族的音乐术语，汉代以来，伴随着西域艺术的传入内地，又被当做进行歌舞表演的女性的代称了。

从当前我国农民家庭财产的变化探讨 农业现代化的道路

陈志龙

一

三年多来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全面实行，使农村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化。其中一个比较突出的现象，是各地农民初步地、不同程度地富裕了起来。农民的家庭里，不仅有了比过去更多的生活资料，而且有了比过去更多的生产资料；不仅添置犁、耙、耖、磙，晒席、箩筐，而且添置价值量较高的牛马驴等役畜和脱粒机、抽水泵、拖拉机、木船等等。总之，农民的家庭财产比过去多了，而且还在发展。

第一个令人注目的现象是购买拖拉机、汽车的农户比过去大大增多。例如，安徽嘉山县太平公社1980年实行包干到户后的一年多，便有1,251户（占总户数的35.3%）新买拖拉机278台，相当于该公社以前十六年购置的拖拉机的2.1倍；到1981年冬，安徽全省社员购买的拖拉机已由1980年底的4,600台增加到4万台，占全省拖拉机拥有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见《中国农民报》1981年11月22日第1版）甘肃庆阳地区1980年农民独户或联户购买的手扶拖拉机是31台，到1981年9月底猛增到1,067台；（见《经济研究》1982年第4期）广东省社员购买的拖拉机到1982年夏天大约有65,000台，占全省农村拖拉机拥有量的40%。例如博罗县龙华公社目前共有中小型拖拉机121台，其中社员购买的有109台，占90%；（见《南方日报》1982年7月5日第1版）河南省1981年度社员购买的拖拉机共一万多台，比1980年增加30%，农用动力机4万6千台，比1980年增加52%，农用水泵3万5千多台，比1980年增加87%；（见《中国农民报》1981年11月8日第1版）部分地方农民还购买了汽车，如四川省到1980年10月底的不完全统计，农民购买的汽车有90辆。（见《农业经济丛刊》1982年第1期）

农民家庭财产增多的另一个表现是由于多种经营和“专业户”的迅速发展而使社员拥有了较大量流动资金（一部分为自有资金，一部分为贷入资金）。庐江县白山区许成勇等二十一户承包天然河道一千亩，放鱼苗七十万尾，除自筹二十一股资金外，贷款一万二千六百元。（见《安徽日报》1982年10月11日）广东开平县东山公社曾桂华一家五个半劳力专业饲养外贸用猪、鸡，到1982年7月底已交售肥猪110头，鸡5,200多只。因资金周转需要，先后向信用社贷款四万元。（见《中国农民报》1982年8月15日）这些例子，目前在全国已经为数不少。

农民家庭财产的增加，还可以从近几年社员收入结构的变化反映出来。据《安徽农村万户经济情况调查》介绍，1980年社员家庭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20.9%，1981年占26.1%；徽州山区则达到50%。（见《农业经济问题》1982年第5期）据《湖北十个大队社员家庭副业的调查报告》介绍，1978年社员家庭副业收入占20.4%，1979年占24.1%，1980年占30.1%，1981年占35.7%。（见《农业经济问题》1982年第6期）四川省统计局农经处的资料表明，1980年全省社员人平总收入中，来自集体经济的是103.40元，占总收入的46.1%，来自社员家庭自营经济的是103.60元，占46.2%，（这还不包括社员向集体投肥而得到的收入）。（见《四川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如果把由于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而得到的农业收入也计入社员家庭经济收入，则比重更要大得多。

农民在不同程度上比过去富裕了，农民的家庭财产有了显著增加，这件事，引起了种种议论。有些人总是怕让农户购买和拥有那么多生产资料，会削弱农村的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但广大农民的反映则不同。农民首先是高兴。他们衷心拥护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他们想进一步富起来，因而积极扩大投资，增添生产资料，改善生产条件。但他们也担心，怕政策多变，表现在投资方向上，愿意多搞一些吹糠见米的事，不愿对需要较长时期才能收益的项目和事业投资，少数地方还出现过对土地的掠夺性经营。不少农民把增加了的收入多用在购买消费资料，较少用于生产性投资。他们有点举棋不定。

这就向理论界提出了一个问题：农民家庭财产的增加，对发展社会主义的农村经济，是好事，还是坏事？应当怎样解释和对待？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有着现实的意义。

二

为了探讨我国现阶段的农民家庭财产，必须先弄清楚什么是财产，以及历史上有过一些什么样的财产形式。马克思在这方面的分析，为我们提供了范例和方法论原则。

人类最初的财产是土地。“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还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人类素朴天真地把土地看作共同体的财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2页）可见，财产首先是人们“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财产“只是通过生产本身而实现的。”（同前书，第498页）同时，人类的生产条件是在不断更新发展的，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耕地等等。于是，财产“也将依照这种生产的条件而具有种种不同的形式。”（同前书，第496页）

历史上曾经有过各种财产形式：（1）原始人“共同体的公有财产”，在这里，单个人只有作为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成为所有者。显然，这是生产力水平原始低下的结果。（2）马克思称之为亚细亚的“公社财产”。在这里，“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同前书，第481页）“单个人则同自己的家庭在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同前书，第473—474页）（3）初期出现的私有财产。“自然形成的部

落性质由于历史的运动、迁徙而受到的破坏越大，……因而进入全新的劳动条件并使每个人的能力得到更大的发展，……那么，单个人变成归他和他的家庭独立耕作的那块土地——特殊的小块土地——的私有者的条件就越是具备。”（同前书，第475—476页）

(4) 日耳曼的财产形式。在这里，“每一个单独的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单独地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中心”，“公有地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同前书，第481页）

(5) 奴隶主财产和农奴主财产。在这里，“财产就已经不是什么亲身劳动的个人对客观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了。”（同前书，第496页）奴隶本身成了奴隶主的财产。（6）资本主义财产。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上述诸种财产形式便纷纷解体。“对资本来说，工人不是生产的条件，而只有劳动才是生产的条件。……资本占有的不是工人，而是他的劳动，不是直接地占有，而是通过交换来占有。”（同前书，第499页）这时，劳动的条件成了劳动者的“非财产”，“他人的财产”。劳动者把土地或手工工具看作是属于他所有的这样一种状态，被否定掉了。

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又将会怎样变化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过深刻的预见：“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资本论》第一卷，第832页）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人类社会的财产形式，是一个发展着的序列，它随财产内容（即生产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任何一种财产形式，都不过是人类生产在一定阶段的一定社会经济形式，因而也是人类占有物质财富的特定社会经济形式。它在初看起来是劳动者同劳动条件的关系，但实质上却又是人与人的关系，即生产关系。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还告诉我们，劳动者的家庭财产，不过是同一定生产力水平相联系的生产活动的特殊的社会经济形式。在时间上，它表现为一系列发展环节中的一环，在空间上，它表现为某一特定社会生产关系总体系中的一个因素，一个组成部分。在大多数的社会形态中，劳动者的家庭财产并不曾成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财产形式，它总是处于附属的地位上，它的属性总是被当时占主导地位的财产形式所影响、所规定。

三

财产既是再生产活动的一般条件，又是人类生产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即劳动者同劳动条件相结合的形式。那么，现阶段我国农民家庭财产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有着什么样的地位和作用？这就得先看一看我国现阶段的农业生产有些什么样的条件。

这些条件是：(1) 土地（包括山林、水面、草原等），这是农业生产的自然前提。(2) 附着在土地之上的道路、运河、水库、灌渠等。这是传统的农业生产的一般条件。(3) 牛、马、驴等役畜及犁具、车辆，以及各种铁木结构的手工工具和提水排水器械，这部分迄今为止构成农业劳动资料的基本部分。(4) 现代大工业提供的机械（拖拉机、

电动机、脱粒机、汽车、水泵……)及能源用油、电力。(5)遍布城乡的各种农畜产品加工厂、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厂。(6)把城乡和各地密切联系起来的发达的交通系统:铁路、公路、现代化了的水运及火车、卡车、轮船。(7)交流工农业产品的活跃的各种市场。(8)现代科技知识传播系统和信息传递系统。这八个方面共同组成了我国现阶段农业再生产的条件。每一个农户和农业劳动者都处在这些条件的总体系中,每天都在直接间接地同这些条件打交道。很明显,后边的五个条件,是我国几千年的历史上不曾有过的现代大工业的产物。同样明显的是,现阶段的农业生产,不管在某些形式上与古代有多少相同或相似之处,但实际上,它已经处在了一个崭新的历史环境之中,它已经与现代大工业发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即使在云贵高原的深山老林里,也同样可以强烈地感觉到现代大工业及现代交通条件的影响。

什么是农民的家庭财产呢?就是家庭成员在家庭范围内开展生产活动的物质条件。就现阶段来说,一个以经营农业为主的家庭为了能够进行现实的生产活动,必须:(1)承包一定数量的土地、山林、水面;(2)筹措一定数量的劳动资料,主要是役畜和农具、运输工具等;(3)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用以购买和支付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对于专业户,流动资金格外重要。这里发生了一个问题:难道承包的土地、贷入的资金也算是农民家庭财产吗?原来,在把财产作为对生产条件的一定占有形式来理解时,财产可以分为完全形态的和不完全形态的两种。只要仔细分析人们同生产条件的关系,是存在着“所有”、“占有”、“使用”、“支配”等不同的方面或“层次”。例如,一块土地可以为某甲所有,但为某乙所占有和使用。某乙占用了这块土地,进行着现实的再生产,那么,这块土地无疑是构成了他的生产条件,就不再能成为别人的生产条件,这块土地就成为他的财产。当然,这是一种不完全的财产,因为他没有对这块土地的所有权和最终处置权;此外,他还必须为占有这块土地而向其所有者付出一定的费用。至于某乙自己购买或繁殖的一条耕牛,自己制作的犁具,情况就不同了,他可以任意处置它们,他是这些东西的所有者,这些东西也就是他的完全的财产。不论是完全形态的还是不完全形态的财产,都构成农民家庭生产活动的现实的条件。农民家庭通过承包而占有一定的土地、山林、水面、草原,通过购买或自制拥有相当数量的生产资料,是农民得以开展生产活动的必要条件,从而也是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条件。农民家庭拥有的这些生产条件的多寡和优劣,直接地决定了他们的生产活动的顺利与否和成果的大小。

我国现阶段,不少生产资料都可以作为农民家庭财产,其原因是什么?我认为,基本上是两条:一是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参见拙作《包干到户的经济依据及其发展趋势》一文,《江汉论坛》1982年第9期)二是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劳动资料的基本构成和特点。我们在列举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条件的各个方面时已经指出,牛、马、驴等役畜和铁木结构的犁、耙、耖、锄、铲、镰以及运输提水器具等,至今仍然是我国农业的基本的和重要的劳动资料,这些都是相当简陋的手工工具。相比之下,拖拉机、汽车、收割机等等现代型的农业机具,尚未普及,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依赖劳动者的体力和手工操

作，农业生产在广度和深度上依然带有古代农业的特点。在这样的条件下，家庭作为一个农业生产的单位，仍然是恰当的和有益的。既然如此，让农户占有或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和现有的农业生产工具体系的水平、农民的觉悟水平相适应，我国农业劳动者同劳动条件的结合主要采取家庭内部的结合形式，这是比较合理的，它使农民的劳动支出和利益获得之间更具直接性。应当说，现在农户所拥有的劳动资料在数量上不是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在质量上不是高了，而是离现代化还有很大的距离，农户所拥有的流动资金也还很不充足。促使和帮助农民继续增加“家当”，使他们的劳动资料更新换代，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应是今天的当务之急。

现阶段，我国的农户拥有一定的财产、以农户为基本的生产单位这一现象，这是由我国特殊的历史发展决定的。马克思在分析欧洲的财产形式更替时指出，资本关系最终破坏了前资本主义的种种劳动者自己拥用土地和手工工具的财产形式，而确立起了资本主义的大地产形式和现代的工厂制度。中国则不然。中国基本上没有完成这个过程。现阶段的我国农业无论就其劳动资料水平而言，还是就劳动形式而言，是与古代型农业基本相似的。现在我们这个古老的农业大国虽然具有了一定数量的现代工业，并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民经济体系，但这只是使形式上与古代相似的手工型农业处在了一个崭新的或是特殊的历史环境之中而已。我国农业不可能走大部分农民丧失生产资料的痛苦的资本主义道路，但又缺乏直接组织典型的社会主义公有化大生产的物质基础。这样它就将采取这样一种形式：土地等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作为公有财产，让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某些经济因素对其起主导的调节作用，同时使广大农民在这些基本的生产资料面前处于平等的地位，在这基础上，实行包括包干到户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这就是我国农业必然要走的一条独特的道路，也是经过几十年的时间才摸索出来的适合我国国情的道路。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条道路调动了社员个人和集体经济组织两个积极性，使我国的农业生产和整个农村经济出现了一个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四

有些人对今天这样一条农业发展的道路存在着疑虑。农民家庭在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增加了自己的财产，扩大和加深了自己的生产活动和经营活动，是不是会削弱农村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对于这些问题，需要历史地、全面地、具体地分析农民家庭经济同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包括集体的和国家的）的关系来回答。

应该看到，今天的农户是现实地置身在客观生产条件的总体系之中的，它所耕种的土地是集体的财产。今天的土地是几十年来集体的改良或垦造出来的，土地上的水库、水渠、运河、排灌设施、公路和乡村道路、输电设施等，是集体（包括国家的巨大的资金投入）建立起来的，今后也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包括国家的投资）才能继续兴建、维修和扩大。农户向集体提交积累基金和向国家交纳农业税，这在经济上是一种必要措施，这就是在经济上体现了农户财产与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密切联系。只要我们把现阶

段农业生产的全部条件放进我们的视野里，就可以发现，即使是今天比较“冒尖”的农民家庭所拥有的那点财产，仅仅是他所借以开展生产活动的条件中的一个并不算大的部分。这说明农民的家庭财产是离不开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的。

目前有些地方确实出现了集体积累减少的情况。应当说，这是暂时的和非正常的现象，是不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农民能够理解和发现，他们的家庭经济活动是离不开社会主义的集体和社会主义的国家的。集体财产和以国家财产为表现形式的社会财产的发展，是每一个农户的生产得以发展的必要条件。事实上，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也有许多地方集体财产比过去大幅度增加了。据一位在江西峡江县调查的同志反映，该县大湖里村实行包干到户以后社员一年向集体提交的积累达二千八百一十四元，比包干到户前增加了将近四倍。许多过去经常向国家要救济粮、救济款的地方现在不要了，要求减免税收的现在不减了，使国家财政甩掉了不少包袱。

农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和生产过程也不是一年半载就可以实现的，它是一个艰苦的建设过程；就其本质而言，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任何操之过急的作法只能是拔苗助长。今天，由于普遍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民比过去富了，农村经济比过去发达了，从而使实现机械化之类的农业现代化过程更有条件、更快了，使社会化大生产的因素增加了，这怎么能说是对社会主义不利呢？相反，这正是农业现代化最好的出路。而我们过去最大的错误，就是不为农民创造生产条件。

最后，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工农掌权的国家，国家宪法和法律，共产党的政策，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农民的家庭经济发生着不可低估的强大影响。这是又一个历史上不曾有过的崭新因素。在分析农民家庭经济的时候，这是一个绝对不能舍弃的因素。在分析今天农民家庭财产时，任何忽视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的巨大作用的作法，是不正确的。

这样，我们可以看到，今天的农民家庭经济及其家庭财产，是处在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主义的政治环境之中，它同社会主义经济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和依赖，并受到这整个环境的制约和影响，但它也通过本身所固有的活力和卓有成效的经营活动促进着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壮大。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农民的家庭财产本身也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变化，因为随着对现代化的工具体系的依赖和直接运用，随着越来越深地介入日益发达的分工体系，渗透在它自身之中的社会化的因素越来越多，使它从内容到形式都会发生变化。只要我们注意到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短短两、三年的时间内，农村涌现了那么多新的经济联合体，就可以明瞭，今天的农民家庭财产正在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健康地向前发展。可见，悲观的论点是没有根据的。

试论物质生产领域和 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

何炼成

关于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研究这一问题，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现实意义，它有助于我们正确安排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比例，确切统计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从而为制订科学的经济计划创造前提条件。但是，对这个问题却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因而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学说告诉我们，必须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两个方面，来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问题。即：一方面，从简单劳动过程的本性出发，来考察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另一方面，从具体的生产方式的本质出发，即从不同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出发，来区分特殊意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里只想从马克思对第一方面的论述出发，具体研究一下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问题。

关于从简单劳动过程来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所谓简单劳动过程，是指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它体现了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这个过程的结果会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并有抽象劳动物化在其中。正是从这个含义出发，马克思把这种从简单劳动过程来看的劳动，称之为生产劳动一般，或生产劳动的普遍定义，即“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的定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6页）也就是说，所谓从简单劳动过程来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就是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来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物质生产性质本身，是生产劳动一般存在的基本经济条件，因而是一

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得以划分的基本前提。根据以上从简单劳动过程来考察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一般论述，现在我们进一步具体分析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问题。

要区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生产领域的问题，最根本的就是要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如前所述，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划分的经济前提条件，是简单劳动过程的物质生产的本性。由此出发，凡是体现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会创造一个由形态变化而变为与人的需要相适合的自然物质，并有劳动者的劳动体化在该自然物质内，这样的劳动就是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劳动。我认为，这就是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生产领域的客观的、全面的、科学的标志。

根据以上的标志，我们可以确定，属于物质生产领域的部门有：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建筑业（包括生产性建筑和非生产性建筑）；运输业（包括货运和客运）；邮电业（包括为生产服务部分和为非生产部门与居民服务部分）；生产性商业（包括公共饮食业和商品的必要的包装、分类、保管、运输等过程）；物质技术供应部门（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新出现的物质生产部门，但在我国是和商业部门结合在一起进行的）；为生产过程直接服务的科学研究所；其他物质生产部门（如出版业、电影制片业、某些修理服务业、居民采集等等）。以上这些部门的劳动，都体现了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结果都会创造一个自然物质，并有劳动者的劳动体化在其内，从而参加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创造。因

此，这些劳动都是属于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这些部门都是属于物质生产领域，而不属于以上部门的，就是属于非物质生产的领域。

应当指出，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以上划分的基本出发点，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这就是说，只有参加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创造自然物质并有劳动体化在其内的劳动，才是属于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只有这样的劳动，才参加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创造。马克思在谈到“物质生产”时，首先就强调指出：“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自然是出发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3页）他在谈到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问题时指出：“总收益或总产品是再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总收入是总产品扣除了补偿预付的、并在生产中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和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产品部分以后，所余下的价值部分和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产品部分。”“如果考察整个社会的收入，那末国民收入是工资加上利润加上地租，也就是总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50—951页）可见，在马克思看来，物质生产总是指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形成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只是属于社会再生产的生产物。总之，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物质生产、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等问题，都是以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为出发点的。这也是我们考察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划分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对以上关于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划分的基本标志、出发点和具体部门的分类，我国经济学界的意见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在某些问题的理解上还存在着分歧。过去最流行的一种说法，把是否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作为划分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唯一标志，而根本不提劳动者的劳动是否会体化在该使用价值内；但在说明交通运输邮电业和生产性的商业时，又认为这些部门的劳动并不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但是其中的货物运输、为生产直接服务的邮电部分和生产性商业等的劳动，都会体化在某一具体的使用价值之内，因而是属于物质生产劳动，而从事旅客运输和为非生产部门与居民服务的邮电业务的劳动，不会体化在某一具体的使用价值之内，因而不是物质生产劳动。对以上流行的说法，我过去也是这样理解而深信不疑的，现在看

来，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先来看看马克思是如何论述的。以运输业为例，马克思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可以归结为以下四点：第一，交通运输业是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以外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不论它是客运还是货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444页）也就是说，整个运输业，包括客运与货运，都是属于物质生产领域。第二，运输业（无论是货运还是客运）的劳动过程，也是属于社会再生产中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果，都可以创造一个具体的使用价值，即“劳动对象发生某种物质变化——空间的、位置的变化。”（同上书第444—445页）并有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体化在这个使用价值之内；这个过程的特点仅在于：“那里的生产过程的产品不是新的物质的产品，不是商品。”“它产生的效用，是和运输过程即运输业的生产过程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的。”“这种效用只能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它不是一种和生产过程不同的，只有在生产出来之后才作为交易品执行职能，作为商品来流通的使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5，66页）第三，无论是货运还是客运所提供的使用价值（即变更场所的有用效果），“这种效用的消费，它也是和其它商品完全一样的。如果它是个人消费的，那末，它的价值就和消费一起消失；如果它是生产消费的，从而它本身就是处于运输中的商品的一个生产阶段，那末，它的价值就作为追加价值转移到商品本身中去。”（同上书第66页）它们的特点仅在于：其他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两个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相分离的行为。但是，在不创造新产品而只载运旅客和货物的运输业中，这两种行为是合在一起的；服务（场所的变动）必须在它被生产的同一瞬间被消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5页。马克思引楚普罗夫语）第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论是在货运中还是在客运中，“生产劳动对资本家的关系，也就是说，雇佣工人对资本家的关系，同其他物质生产领域是完全一样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444页）这说明，无论是货运还是客运，运输工人的劳动都会为资本家创造出剩余价值。

根据马克思以上的论述，我认为他的原意是十分清楚的。即整个运输业，不论是货运还是客

运，都是属于物质生产领域，它们的生产过程的本性同其他物质生产部门完全一致，都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都会创造一个具体的使用价值，并有劳动体化在这个使用价值之内。但是，这个劳动过程有它自己的特点，这主要表现为其使用价值的特点，即它所提供的具体使用价值，就是生产过程本身，即空间场所的变更，而不是任何可以和生产过程分离的生产物。正因为这样，所以马克思把交通运输业称之为“使位置发生变化的工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第40页）由此可见，那种把客运排除在物质生产领域之外的观点，是与马克思论述的原意不相符的，因而是错误的。

产生这种错误观点的原因，就是因为对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标志作了不正确的理解，往往是自相矛盾的。例如他们一方面说，划分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唯一标志，就是要看劳动者的劳动是否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而不谈劳动者的劳动是否会体化在这个具体的使用价值之内；但是当他们说明运输业的性质时，又认为这个部门的劳动并不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但其中从事货运的劳动会体化在具体的使用价值之内，因而还是属于物质生产领域，而其中从事客运的劳动却不会体化在具体的使用价值之内，因而是属于非物质生产领域。也就是说，他们在给物质生产领域下定义时只强调了劳动过程结果的一个方面，即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的一面，而忽视了结果的另一方面，即劳动者的劳动会体化在具体的使用价值之内的一面。而在说明运输业的性质时却恰好相反。试问：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标志是一个还是两个？是劳动过程的结果的一个方面作为划分的标志还是两个方面的统一作为划分的标志？难道存在只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而劳动者的劳动不会体化在其内或者相反的劳动过程吗？

我认为，产生这种自相矛盾的原因，除了上面所说的对划分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标志不明确以外，还有以下几个具体的问题：

第一，他们对具体的使用价值作了狭隘的理解。认为只有在生产过程结束以后形成和过程相分离的生产物才是具体的使用价值，而运输业的劳动所创造的和生产过程相结合的有用效果（场所的变更）则不是具体的使用价值；其实，任何

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具体使用价值，都只不过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改变物质的形态。而在运输业中，运输过程中的劳动就会使劳动对象发生某种物质变化，只不过这种物质变化的形态有自己的特点而已，但不能因此否认它是具体的使用价值。

第二，他们混淆了创造具体使用价值和消费这一使用价值这样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把运输业上这两个过程的结合进行误认为这两者是一回事。事实上，使用价值的创造和使用价值的消费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前者是属于物质生产过程，后者是属于消费过程。“关于前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劳动或非生产的劳动的研究；关于后者的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消费或非生产的消费的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3页）因此，我们不能因为运输业上这两个过程相互结合进行的特点，而把这两者看成是同一个范畴。

第三，由于以上两个问题的混淆，他们也就不了解运输业生产过程劳动对象化的特点，把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转移混为一谈。认为只有从事货运的劳动会对象化在生产物内而形成价值，而客运则不能。其实，客运和货运一样，当它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即变更场所的有用效果）时，劳动者的劳动都会对象化在该使用价值上，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就会形成价值。两者的区别仅在于：当人们消费这个具体的使用价值时，“如果它是个人消费的，那末，它的价值就和消费一起消失；如果它是生产消费的，从而它本身就是处于运输中的商品的一个生产阶段，那末，它的价值就作为追加价值转移到商品本身中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6页）也就是说，在客运的情况下，所创造的具体使用价值是供个人消费，在这里，运输过程是运输效用的生产过程和个人消费这一效用过程的结合，因此体化在该效用中的价值，也就随着个人消费的结束而一同消失，这和个人消费其他物品的结果完全一样；而在货运的情况下，所创造的具体使用价值则是供货物的生产消费，在这里，运输过程是运输效用的生产过程和生产的消费这一效用过程的结合，因此，体化在该效用中的价值，也就会随着生产消费的结束而转移到货物中去，这同生产地消费其他物品的结果完全一样。可见，就价值的转移来说，客运和货运虽然不同（后者转移，

前者不转移），但就价值的创造来说，两者却完全一样。

总之，无论是货运还是客运，都是体现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都会提供一个具体的使用价值，并有劳动体化在该使用价值之内，因此都应当属于物质生产领域。

有的同志认为，如果把客运列入物质生产领域，就必然会得出剥削阶级雇用的私人汽车司机，甚至剥削阶级分子本人驾驶小汽车也是属于物质生产劳动的结论。应当指出，这种推论是错误的，因为它脱离了我们这里所讨论的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如前所述，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基本出发点，就是首先要看它是否属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因此，有的劳动（例如居民家庭烹调）虽然也创造某种具体的使用价值，但不属于物质生产领域之内，因为这种劳动并不参加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因而这种劳动所创造的具体使用价值，并不构成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剥削阶级雇用的私人汽车司机的劳动也是属于这种情况。至于剥削阶级分子本人驾驶小汽车出外游览，那就不但不属于物质生产劳动的范围，而且也不能算做劳动，这只是剥削阶级的一种享乐罢了。

有的同志说，如果把客运列入物质生产领域，就会人为地扩大物质生产的范围，就会造成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虚假现象，从而在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情况时，就会给国民经济计划带来不利的影响。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是否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基本出发点和科学标志。如果是这样，则将客运列入物质生产领域，就不是人为地扩大物质生产的范围，而是实事求是地确定物质生产的范围；就不是造成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虚假现象，而是正确地确定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实际数额，在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情况时，就不是会给国民经济计划带来不利的影响，而是可以使我们如实地确定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数额，正确地分配和使用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

在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问题上，除了以上一般流行的片面观点外，还存在着另外一种片面观点，就是认为只有创造价值的劳动才是物质生产劳动，否则就是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这种意见也是不妥当的。因为价值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范畴，它体现了人们之间的商品交

换关系，虽然创造价值的劳动必然创造使用价值，但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不一定形成价值。例如，在非商品经济中的生产劳动，就是如此。认为只有创造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资本主义制度是商品制度发展的最高形态，资本主义生产都是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关系就是商品交换关系；但是，对非资本主义关系下来说，这种说法就不一定正确了。

有的经济学家还认为，判断物质生产领域和生产劳动的标准，一是个人对自然的作用，二是其结果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而不应当以是否创造某种物质的使用价值作为标准；因此，他们把广播、电视、电影、纯粹商业、服务行业、对外贸易等部门也说成是物质生产部门，这些部门也创造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很显然，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第一，它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基本出发点和客观标准，是真正人为地扩大了物质生产领域的范围，夸大了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数额；第二，它把劳动的必要性和劳动的生产性混为一谈，似乎凡是社会必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凡是社会需要的部门都是物质生产部门。事实上，凡是生产劳动都是社会必要劳动，但是不能反过来说，凡是社会必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因为一种劳动它虽然是不生产的，但可成为再生产过程中的必要因素，并且也不因为它具有这种必要因素的机能而改变它的不生产的性质。

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生产劳动与非物质生产劳动的划分理论根本对立的，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谬论。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中，就批判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根本否定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而认为任何劳动都是生产劳动，一切活动都是生产劳动，甚至剥削阶级及其代理人的剥削压迫和奢侈浪费活动也是生产劳动等谬论，特别是着重批判了所谓“消费生产论”，“节约劳动论”和“满足需要论”。“消费生产论”者认为：消费和生产一样是生产，因此剥削阶级的一切寄生性消费活动也是生产劳动。马克思在批判这种谬论时讽刺地指出：“如果这样来谈问题，那就会得出结论说：吃粮食的人和生产粮食的人一样，也是生产的。”“这对于资产阶级社会来说是错误的，因为在这个社会里，一种人生产而另一种人消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6卷第一册，第179—180页）“节约劳动论”者认为：凡是能节约别人的时间的一切活动，都是生产劳动，因此，“警察节约我为自己当宪兵的时间，士兵节约我自卫的时间，政府官吏节约我管理自己的时间，擦皮靴的人节约我自己擦靴子的时间，教士节约思考的时间，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310—311页）这都是属于生产劳动。马克思批判这种谬论时指出：“为使一个人节约自己服侍自己的劳动，必须有10个人来服侍他，这真是一种奇特的‘节约’劳动的方法”。（同上书第178页）马克思还举例说：“猪一样脏的懒女人自己不动手，而叫别人替她梳头、剪指甲；乡绅自己不照管马匹，而雇用一个马夫；一个专讲吃喝的人自己不做饭，而雇用一个厨师。”（同上书第310页）难道这也是属于物质生产领域吗？“满足需要论”者认为：只要是能满足某种“需要”的劳动和活动，都是生产劳

动。马克思指出：“自己给自己支付报酬的骗子手，——同法官和国家所做的完全一样，——也是‘按照一定的方式，使用一种力量，生产一种满足人的需要的结果’，就是说，满足盗贼的需要，也许还满足他的妻子儿女的需要。这样说来，如果全部问题只在于生产一种满足‘需要’的‘结果’，或者说，如果一个人只要出卖自己的‘服务’就可以把这种服务算作‘生产的’，就象上述情况那样，那末，这个骗子手就是生产劳动者了。”（同上书第306页）

总之，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有攻击马克思关于划分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学说而散播的种种谬论，都是对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的粉饰，对资产阶级剥削行为的美化，掩盖资本主义的矛盾。对此，必须加以揭露和批判。

（1982年秋修改稿）



《狡童》、《株林》“食”字解

常 评

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高亨同志的《诗经今注》，把《郑风·狡童》“不与我食兮”释为“不和我在一起吃饭”，把《陈风·株林》“朝食于株”释为“吃早饭”，似觉不甚妥当，实有商榷之必要。

《诗经·陈风·株林》“朝食于株”，是谓陈灵公与夏姬相淫于林，非是吃早饭的意思。闻一多先生指出：“这诗的本意是灵公淫于夏姬，古今无异说。我以为‘朝食’二字即指通淫”。

“朝食”二字即通淫之意，在屈原的《天问》里已有见证。《天问》中的“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方。焉得彼愈山女，而通之于台桑？闵妃匹合，厥身是继。胡为嗜不同味，而快鼈饱？”其“鼈饱”二字即是通淫之意。王逸注曰：“言禹治水道娶者，忧无继嗣耳。何特与众人同嗜欲，苟欲饱快一朝之情乎。故以辛酉日娶，甲子日去。”聂石樵《楚辞新注》云：“鼈，即朝。饱，与上文‘继’不协韵，可能是‘食’的错字。朝食，是古代人关于男女会合的隐语。”

“食”为“情欲”或“性欲”之意，《孟子·告子上》早有明谕：“食色，性也。”《礼记·礼运》：“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亦即“情欲”、“性欲”的意思。《汉书·外戚传》：“房与宫对食”，应劭注曰：“宫人自相与为夫妇名对食”。闻一多先生说：“这是古人称性交为食的铁证。”

《狡童》之“不与我食”，也当是说狡童不来幽会之意。因为前一章已言“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这章若解作“不与我一起吃饭”，前后就有点矛盾。而作幽会解释则无此问题，且与后句“使我不能息”似更合理顺当得多。

略论经济发展对人口发展的 最终决定作用

温应乾

我国的人口问题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战略问题。如何认识和解决我国面临的人口问题，就需要揭示和掌握人口发展的规律性，预见人口发展的客观趋势。

经济发展是制约人口发展的最终的决定性因素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口的发展变化是有规律的，其规律又是由人口过程中各种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相互交错的矛盾运动决定。人口过程是自然的生物过程和历史的社会过程的统一。作为自然的生物过程，当然要受有关的自然因素，如自然环境、遗传变异、生理机能等等的制约。但人口过程在本质上是历史的社会过程。人要在社会中生活着，人口群体与生物群体当然有本质的区别，人口群体的一切变动，包括人口的自然变动、迁移变动，社会变动等，都只能在社会中进行，并成为人类社会的总的发展过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而，人口过程在本质上作为历史的社会过程，主要是受经济的、政治法律的、军事的、文化的、道德的、习俗的等等各种社会因素的制约。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都是社会的经济发展。任何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都“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9页）可见，尽管其它因素对人口过程都有不同程度的制约作用，有时甚至是重要的作用，但决定人口发展的规律性的终极原因，只能到社会经济生活中去寻找。这样，我们才能透过繁芜复杂的偶然性，去揭示人口过程内在的客观必然性。

经济发展对人口过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首先，一定的生产力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人口发展变化的物质基础。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决定了人口发展的方向和基本趋势。从历史上看，人类自身的发展，在数量方面经历了一个从缓慢发展到逐渐加速到渐趋稳定的过程；在质量方面也有一个从缓慢发展到提高的过程。当生产力发展水平处于较低阶段时，劳动以手工工具与体力劳动为主，生产的发展主要靠劳动者的数量的增加，因而客观上要求人口数量的增加；然而由于当时生产力提供的消费资料有限，又限制了人口的增长，这就造成了人类发展初期人口缓慢增长的趋势。随着生产力水平的逐步提高，剩余产品逐渐增

多，人口发展也逐渐加速。当机器大生产建立以后，生产力发展水平进入新的阶段，生产的发展逐渐主要地不再靠劳动者数量的增加，而是靠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运用和劳动者质量的提高。这时，生产发展对劳动者数量的需求相对减少，使人口增长速度逐渐放慢，以至趋于稳定。生产力的发展还制约着人类自身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家庭婚姻关系的演变，制约着人口在地球上的分布及人口迁移的流向、流量；制约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程度并进而制约人口社会变动的趋势。世界人口发展的大量材料表明，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中，尽管社会制度不同，人口过程的许多方面，往往都存在某些相同的趋势。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归根到底只能以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来说明。

其次，生产关系是人类进行生产活动的社会形式，也是人口各种变动的社会形式。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了人口过程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中的性质和基本特点。一定的生产关系不仅通过影响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影响人口的出生，死亡，婚姻，迁移；而且通过经济结构、就业结构的变动，直接影响人口各种社会构成的变动，使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不同社会集团成员的人口过程迥然不同。

生产关系对人口过程的制约作用与生产力的最终决定作用并不矛盾。因为，生产力对人口过程的最终决定作用只有通过一定的生产关系才能表现出来，即表现为不同历史阶段的特点。例如，同样是现代生产力对人口质量提出的要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要服从于资本剥削剩余价值的需求，并通过资本对劳动力的市场需求和劳动者为争取较好的就业机会而进行的竞争盲目地自发地实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则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使人们有可能通过计划去调整人口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以促进人口质量的提高，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由此可见，生产力决定了人口过程的基本趋势，即共性。我认为，人口过程所表现的这种共同趋势，就是共有的人口规律，可以表述为人口生产必须与物质资料生产相适应的规律。而生产关系则决定了这一共有趋势借以表现的社会形式和特点，即特性。也就是马克思所讲的，“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有不同的人口增长规律和过剩人口增长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04页）只有从社会生产方式出发，全面地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对人口过程产生的作用，才能揭示人口发展变化的规律性，正确认识和说明种种的人口现象和人口问题。

经济发展对人口自然变动的最终决定作用

人口的自然变动是指出生和死亡引起的人口数量的变化。它是人口发展变化的核心和出发点。人口的出生和死亡，首先是自然的生理现象。但能否将人口的自然变动看成为纯粹的自然的生物过程呢？不能。第一，人口的出生和一般动物根本不同。动物的繁殖是通过简单的两性结合实现的。人口生育则要通过一定的婚姻家庭关系才能进行，而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关系。第二，人是有意识的动物。人的行动都是在一定

的动机支配下的有意识的行动，人的生育行为也要受生育动机，即生育观的支配；而生育观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同样要受社会存在，即受社会物质生活的条件的制约。第三，人作为社会的动物，从生下来就不能离开社会而单独生存，人寿命的长短，而要取决于他所处的生存条件，即社会条件。可见，人口的自然变动本质上仍是社会过程。

人口的自然变动作为社会过程，当然要受各种社会因素的制约，而经济因素则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首先表现在它决定了家庭婚姻形式的演变，并通过家庭婚姻形式的演变影响人口的自然变化。从历史上看，家庭婚姻关系就有过三种基本形式：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形式都和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经济发展对人口自然变动的决定作用，其次还表现在它决定了人口的增殖条件和生存条件，从而给人口的出生和死亡以重大的影响。从人口的出生来看，当然要受自然因素的制约。如：妇女的生育能力，婚龄与育龄，人口的性比例与年龄构成等。但是，实际上这些因素又都不同程度地受社会条件的影响，因而也具有一定的社会性。尤其婚龄和育龄明显地受社会条件的制约。大量的资料表明，不同的种族、民族、地区的育龄妇女的生理生育能力差别并不大，而实际的生育率则相差悬殊。如1982年世界各国的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最低的是西德、卢森堡、丹麦、瑞士等，仅1.5，而最高的肯尼亚达8.1，亚洲最低的是日本、新加坡，只有1.8，而许多国家都在6以上，叙利亚、巴林达7.4。（The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1982 World Population Date Sheet.）造成这些明显差别的主要原因显然不是生理方面的差别，而与社会经济条件有关。虽然传统思想、风俗习惯、道德观念以及宗教信仰等，对妇女的生育行为有重要的影响；以及政府的干预，政局的安定或动乱，军事及战争等对人口的出生也有明显的影响。但这些因素都不可避免地要受经济的制约，并最终以经济的发展为转移。

从人口的死亡来看，经济的决定作用也很明显。如食物营养水平，劳动和生活条件、医疗卫生条件等等。这些条件一方面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另方面又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

世界经济发展和人口自然变动状况（1982年）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美元)	城市人口比重 (%)	从事农、林、渔、猎业的劳动力比重 (%)	15岁以下人口比重 (%)	65岁以上人口比重 (%)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人)	婴儿死亡率 (‰)	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 (岁)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世界总计	2,620	37	46	35	6	3.9	85	60	29	11	17
发达地区	8,180	69	18	23	11	2.0	20	72	15	10	6
发展中地区	680	26	60	39	4	4.6	96	57	88	12	21

资料来源：The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198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发达地区包括全部欧洲国家、北美洲的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苏联，其余地区和国家列入发展中地区。

上表可见，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国家），城市化程度高，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比重低，妇女生育水平低，婴儿死亡率低，平均寿命长，因而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长率也低；15岁以下人口比重低，人口未来的发展呈缓慢增长趋势。而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地区（国家）的情况恰恰与发达地区相反。这一对比可以粗略地说明经济发展与人口自然变动的一般关系。当然，在不同地区（国家）中人口自然变动仍有很多自己的特点和差异。这是由于人口自然变动还要受其它许多复杂的因素的制约。看不到制约人口自然变动的因素的多样性，就无法更好地认识和解释千差万别的人口现象，而看不到经济的最终决定作用，则无法揭示人口发展的规律性，两方面都不能忽视。

经济发展对人口迁移变动的最终决定作用

人口迁移变动是指人口在空间位置上的变动。它与人口分布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人口分布是人类在地球上空间分布的状况，而人口迁移则是在已有定居点出发的新的空间变动过程，是人口分布形成的重要原因。

自然环境是人口分布和人口迁移的自然基础。一定的有利于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是人群定居的前提条件。但是，自然环境被人们利用的程度，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决定的。制约人口迁移变动的自然环境，实际上是已经被社会生产改变过的自然环境，马克思把它称为历史性的自然界，或具有了人性的自然界。

影响人口迁移变动的社会因素，包括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水平，生产力的布局，科学技术发展程度，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社会政治、军事等。社会政治军事因素对人口迁移变动有重大影响，历史上某一国家或地区发生政治动乱或战争，往往造成人口的大规模流动。但是，影响人口迁移变动的持久的有规律的主要因素是经济因素。恩格斯说过：“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4页）工、农、交通运输业等直接的物质生活资料生产部门，是满足人们吃、喝、住、穿的主要部门，也是制约人口分布和人口迁移的决定性因素。那里工、农、交通运输业发达，那里吸引人口的潜力就大。同时，一定生产方式下生产关系的性质对人口迁移也有重大影响。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造成农村破产，引起农民大量流入城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人口合理分布和有计划地组织人口迁移变动提供了物质前提。由此可见，人口迁移变动的规律性归根到底是受经济条件制约的，研究经济发展对人口迁移变动的决定作用，才能揭示人口迁移变动的规律性。

从历史看，人口迁移变动的主要流向有两种：一种是由农村向城市流动；另一种是由人口密度高的已开发地区向人口密度低的未开发地区的流动。它们都与经济发展状况有紧密的联系。人口由农村向城市流动，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生产力和社会劳动分工的不断发展，必然有一个逐渐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的过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仅是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的物质前提和基本原因，而且还制约着流动的规模、速度和流量。农村流入城市的人口规模究竟有多大？城市所能容纳的人口究竟有多少？归根到底要受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特别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制约。人口的区域性流动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往往是犬牙交错的。但一般地说，“趋利避害”，即由生存条件较差的地区流向生存条件较好的地区，由收入和生活水平较低的地区流向收入和生活水平较高的地区，是人口自发流动的一个显著特点。已经开发的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生存条件本来优越于未开发的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但在阶级剥削的社会中，随着生产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相对过剩人口，使人们谋生越来越困难。因而当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开发比较贫瘠地区的可能性时，谋生相对比较容易便成为吸引人们流向这些地区的“引力”。人口的流向和流量取决于迁出地区相对过剩人口的状况和迁入地区对劳动力的需求。归根到底，取决于经济发展的状况，取决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

经济发展对人口社会变动的直接决定作用

人口的社会变动是指人口社会构成的变动。它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如阶级构成，民族构成，宗教构成，部门构成，职业构成和文化教育构成等等。如果仅就变动比较频繁而又与人类社会生活关系比较密切的部门构成，职业构成和文化教育构成而言，则与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并表现为社会经济条件变动的直接结果。

经济发展对人口部门（职业）构成的制约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经济发展的水平决定了人口部门（职业）构成的性质和特点。人口的部门（职业）构成是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形成的，而社会分工的形成和发展又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前提。所以，人口部门构成直接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在原始社会中，生产靠共同劳动和简单协作进行，仅存在根据人口的性别和年龄的差别进行的自然分工，并不存在人口的部门（职业）构成。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开始有了简单的部门（职业）构成，农业部门的人，占绝大部分的比重，其变化也较缓慢。在社会化大生产占统治地位的现代社会中，人们的社会经济联系日益密切，新的生产部门不断出现，人口部门职业构成也日益复杂化，变动日益频繁，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也日益明显。第二，经济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决定了人口部门职业构成变动的趋势。历史上人口的部门构成有两次大规模的变动。第一次是从农业部门向工业部门的转移，第二次是从工农业部门向服务性行业部门的转移。如目前发达国家第三次产业的就业人口一般都超过总就业人口

的一半，美国已接近70%。这是由于在现代化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下，科学技术和脑力劳动在生产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人们对社会公益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因而引起了密集型行业和服务行业的蓬勃突起，相应地这些部门的人口也呈发展趋势的变化。

人口文化教育构成，反映一个国家的文化教育普及程度和发达程度，是衡量人口质量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当前世界各国人口文化教育程度差别悬殊，应该承认，这与各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其社会状况有很大的关系。例如，在历史上，奴隶社会的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根本没有受教育的权利。封建社会中劳动农民终日劳动，仍不得温饱，儿童很小就参加劳动，往往得不到受教育的机会。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是资本的雇佣奴隶，其可能接受的教育程度，也要以资本的需要为转移。另外，在一些国家中，传统习惯和宗教信仰对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也有重大影响，如有些宗教限制妇女受教育。但是归根到底，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终究要以经济发展的状况为转移。一般地说，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与生产力发展水平成正比关系，生产力越发展，人口的文化教育就越普及，越发达。在一些发达的国家中，高中毕业已成为劳动就业的最起码的学历条件，一些专门的复杂劳动更要求具有高等教育的文化程度。这就迫使劳动者为了争取较好的就业机会，不能不多学点文化。而资产阶级的国家，为了资产阶级的利益，也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发展教育事业。生产力的发展不仅要求提高人口文化教育程度，而且为提高人口文化教育程度提供了物质条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就有可能拿出更多的劳动产品来满足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需要。

当前，我国面临着严重的人口问题。主要表现为：人口多，增长快，经济比较落后。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还说：“我国人口现在正值生育高峰，人口增长过快，不但将影响人均收入的提高，而且粮食和住宅的供应、教育和劳动就业需要的满足，都将成为严重的问题，甚至可能影响社会的安定。”解决我国人口问题，一方面应把经济工作尽可能做得好些，使经济较快地发展；另方面又应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发展，使人口生产与物质资料的生产相适应。为了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发展，就必须进一步认识和掌握人口发展的规律。既然经济发展是制约人口发展的最终的决定性因素，那么，我国在控制人口自然增长时，就应十分注意经济因素的作用，做到两种生产一起抓。当前，计划生育工作主要是在生育方面采取严厉的要求，尽快地把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下来，这故然是重要的。但是，在抓人的生产时，要考虑到物的生产；在抓物的生产时，也应兼顾人的生产。



如何认识和比较资本主义 各国工资水平的差异?

——读《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章札记

周治平

在一定历史时期，由于资本主义各国经济发展程度上的差异，工资水平是存在差异的。如何认识和比较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资本主义各国工资水平的差异呢？《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章《工资的国民差异》对此作了精辟的分析，这对于我们全面、正确地理解资本主义各国工资水平的差异，从而进一步研究资本主义工资数量变化的规律很有意义。但为了学好这一章，我以为应结合第十五章关于《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的分析，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一、影响劳动力价值变化的一切内在因素都会外化为影响工资的因素

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它内在的决定因素是劳动力价值。因此，凡是能够影响劳动力价值的一切因素都会影响工资水平。马克思指出：“在比较国民工资时，必须考虑到决定劳动力的价值量的变化的一切因素：自然的和历史地发展起来的首要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范围，工人的教育费，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的作用，劳动生产率，劳动的外延量和内含量。”^①在这里，马克思全面地概括了影响劳动力价值从而影响工资水平的诸因素。对于不同国家来说，这些因素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组合，因而对工资水平的现实作用是不同的。具体说来，在比较各国工资水平高低时必须全面考察：

1、由自然、历史、经济条件决定的劳动力价值所包含的生活必需品的内容和范围，这大体反映决定劳动力价值的生理的、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比如处于寒冷地区的国家，维持劳动力生

存所必需的食物、衣著、住房费用较高，则这些地区维持劳动力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费用较高，因此工资水平应当比较高；而处于温热带地区的国家所需食物、衣著、住房等费用较低，即劳动力价值中这部分生活必需品价值较低，因此工资水平会相应较低。再者，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各种耐用消费品、家用电器、文化娱乐设施已成为大多数人普遍消费的对象，这部分消费的费用已构成生活必需品的组成部分，已属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因而理应反映在工资构成之中；而在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这些东西尚属高级奢侈品，显然不会也不可能包括在劳动力价值之内，因此，这些国家工资水平比较低。

2、由于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的高低不同，对劳动力质量的要求不同，即对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就业前的教育或职业训练要求不同，反映在工资中的教育费用也有差别。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这方面的要求较高，如美国，在化学工业中工程技术人员约占该部门职工总数的50%；在原子能工业中则超过了60%。西德，电气工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占该部门职工总数的比重为26%强；在化学工业中则占32%。由于对职工的文化技术素养要求较高，劳动力价值中所包含的教育费用较高，因此工资水平亦相应较高。而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情况则相反。

3、女工、特别是童工使用数量的多少与工资水平的高低亦有关系。这是因为，一般说来，女工、特别是童工本身的工资较低，并且大量使用女工和童工就会影响在业男工的工资水平和其家庭成员的全部工资收入。所以使用女工、特别是童工数量较多的国家，工资水平较低是无疑的；相反的情况则工资水平较高。

由于上述种种因素的影响，一般说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劳动力价值较高，因而工资水平较高；而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劳动力价值较低，因而工资水平也较低。这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出现的甚至是难以避免的差异。

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和剥削程度的高低对工资水平的影响不可忽视

这两个因素在比较各国工资水平时必须加以考虑。

先看劳动生产率。一般说，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其劳动生产率越高；资本主义生产不发达的国家，其劳动生产率较低。由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不同，资本主义各国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生产出的同种产品数量不等，生产率高的国家单位产品所花的劳动时间较少，价值较低。但在国际市场上，商品的国际价值并不是由个别国度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而是由“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②即按世界范围内的必要劳动量来计算的。世界范围内的商品交换按其国际价值进行，这一点不仅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交换如此，即便是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商品交换也是如此。这就是价值规律在国际范围内的作用。换句话说，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国家一定量的劳动（马克思称之为“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可以体现为更多的国际价值，正象在一国范围内一样，马克思指出的：“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③。正因为如此，在国际范围内的商品交换中，“处在有利条件下的国家，在交换中以较少的劳动换回较多的劳动”。^④“一个国家的三个工作日也可能同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工作日交换。”^⑤既然如此，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国家的劳动力价值比之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的劳动力价值也应当是一个自乘数，在比较中，一个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国家的一个劳动力的价值，可以相当于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的几个劳动力的价值。当然，这种劳动往往是和熟练劳动、复杂劳动、强度较高的劳动结合在一起的。劳动力价值较高，工资水平亦相应较高。劳动生产率对工资水平的影响比较复杂，应当说，同时存在影响工资水平向两种相反方向变动的趋势。即一方面，由于劳动生产率较高，在

国内会使单位产品价值低廉化，如果所有消费资料的生产部门劳动生产率均提高，则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应当普遍下降，从而会使工资水平降低；另一方面，与其他国家相比，生产率较高的国民劳动既然表现为更多的国际价值，则这个国家的劳动力商品的价值从而工资水平亦应当较高。

再看对劳动的剥削程度，即马克思所说的劳动的外延量与内含量。

劳动的外延量指劳动时间的长短。“随着工作日的延长，劳动力的价格尽管名义上不变，甚至有所提高，还是可能降到它的价值以下。”^⑥因此，比较各国工资水平的差异时，都应当考虑到它们各自不同的工作日长度。当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的外延量不一定长，甚至有的还缩短外延量从而提高劳动的内含量。

劳动的内含量是指劳动强度的高低，劳动强度通常是指一定时间内劳动的密集程度，即单位时间内劳动力（体力、脑力、神经等）消耗的程度。“劳动强度的提高是以在同一时间内劳动消耗的增加为前提的。因此，一个强度较大的工作日比一个时数相同但强度较小的工作日体现为更多的产品。”^⑦据1855年10月31日英国工厂视察员的报告：“英国每周总计60小时的工作日抵得上别国72至80小时的工作日。”^⑧

同时，我们已知，在一国范围内，商品价值是由中等强度的平均劳动（撇开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不说）决定的，超过平均水平的劳动强度和生产效率较高的劳动，会“改变单纯以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价值尺度。”^⑨强度较高的劳动等于倍加的强度较低的劳动。同样，在世界范围内，各国平均的劳动强度不同，各国平均的劳动强度会形成一个阶梯。“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而这又表现为更多的货币。”^⑩“所以，货币的相对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较发达的国家里，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太发达的国家里要小。”^⑪即劳动强度较高或劳动效率较高的国家货币的相对价值较低。

货币的相对价值是指同一枚货币所购买到的商品中体现的劳动量。比如一台电视机，在发达资本主义只要100小时即可生产出来，价值100元；在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却要500小时才能生产出来，价值500元。假定国际市场上相同质量的电视机价值500元，则同一枚货币在发达资本

主义国家所包含的劳动量为 $\frac{100}{500}$ 小时即 $\frac{1}{5}$ 小时；而在不发达资本主义所包含的劳动量为 $\frac{500}{500}$ ，即 1 小时。显然，发达国家货币的相对价值比不发达国家要小。有些书把货币的相对价值解释为“就是指货币的购买力，即一个单位的货币能够买到的商品数量。”^⑫严格说是不确切的。货币的相对价值不是指同一枚货币所能购买到的商品数量，而是指所购买到的同量商品在不同国家所体现的不同的劳动量。既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货币的相对价值较低，因此，如果是同样数量的货币工资，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其相对价值是较低的。

三、考察工资数量关系时不仅要看名义工资，还必须考察实际工资、相对工资才能全面看出各国工资水平的差异

根据以上分析，马克思“得出结论：名义工资，即表现为货币的劳动力的等价物，在前一种国家（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达的国家——引者）会比在后一种国家高；但这决不是说，实际工资即供工人支配的生活资料也是这样”。^⑬因此，我们在比较各国工资水平时不能仅看名义工资，即货币工资，还应当考察实际工资。

实际工资是工人用货币工资所能购买的商品数量和所能支付的各种劳务费用，如房租、水电、理发、洗澡、交通、娱乐等费用，即以实际可供工人支配的生活资料和获得的劳务为标准的工资。一般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名义工资高，实际工资水平亦应当高，但又不一定如此。由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活资料的价格水平较高，所得税、房租、医疗、保险等各种劳务费用较高，因此，名义工资高实际工资不一定高或不一定按比例地高。当然，如果名义工资增长速度超过通货膨胀的增长幅度以及各种劳务费用的提价速度，实际工资是可以提高的。但是，只要实际工资的增长速度赶不上劳动生产率（劳动强度的提高也一样）增长的速度，则劳动力价值仍然没有得到应有的补偿，实际上这是被人为地压低的。所以实际工资的提高与劳动力价值的降低可以是并行不悖的。

实际工资及其变动趋势比之名义工资及其变动趋势当然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出工资变动的状况；但仅仅考察名义工资、实际工资仍然没有

完全反映资本主义工资所包含的数量关系。马克思指出在比较各国工资水平时还必须考察相对工资的变动。相对工资指工资和资本家所得利润（剩余价值）或工资和产品价值相比较的工资，也称比较工资。用公式表示：

相对工资 = $\frac{\text{工资}}{\text{利润}(\text{剩余价值})}$ 或 $\frac{\text{工资}}{\text{产品价值}}$ ，是一个相对数，亦即剩余价值率即剥削率的倒数，或工资的经济效果的倒数。

经过比较不难发现正是在名义工资甚至实际工资比较高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对工资是比较低的。即工资与利润（剩余价值）相比，或与产品价值相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比不发达国家所占份额为小，亦即相对于利润（剩余价值）在产品价值（或减去转移的价值即为新创造的价值）中所占比重来说，工资是比较低的。这也说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更高。马克思曾举当时老牌发达资本主义的英国为例，引用工厂视察员考威尔的报告说：英国的工资虽然对工人说来可能比大陆高，但是对于工厂主说来，实际上比大陆低。现在这个状况依然如故，只不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不是英国而是美国。以美国为例：从 1950—1970 年制造业工人平均工资增长 2.89 倍，同期资本家的利润却增加 4.5 倍。另一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日本工人的工资，从 1950—1974 年增长 16 倍，而同期资本家的利润却增加 114 倍。总的来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所创造的新价值中有一个更大的份额被资本家占有了，这个份额并有提高的趋势。因此，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名义工资、实际工资提高的同时，相对工资仍然可以下降，且有下降的趋势。这大抵反映了资本主义各国工资数量的差异及其变动的规律。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13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14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54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65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 第 112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75 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72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74 页(12)小注。

⑨⑩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14 页。

⑫郭大力：《关于马克思的〈资本论〉》，第 117 页。
(三联书店 1978 年版)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14 页。

十九世纪后期清朝使臣与俄国“汉学”家的接触

蔡 鸿 生

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屈辱性的后果，迫使清政府不得不勉强地修改它的“夷务”政策，从办事机构和交往方式两方面，作出若干有利于西方列强的调整。咸丰十年十二月（1861年1月），设立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同治五年正月（1866年3月），首次派员到“西洋各国游历”，都标志着“天朝”由“尊”到“卑”的实质性的转变。这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开放态度，终算使封建帝国的闭塞性略为减轻。因此，清朝官员才有可能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中期之后，带着不同的使命前往俄国，直接在当地与俄国“汉学”家结识和交往，并记下自己的见闻。

俄国“汉学”训练的中心从北京俄罗斯馆①转移到彼得堡大学东方系，恰恰也是发生在十九世纪的六十年代。自第十四班布道团于1865年（同治四年）换班后，俄方即停派学生随班到北京学习，而改为在本国受训。彼得堡大学汉语满语专业招生人数，1860年八名，1867年十一名，1875年增至十五名。②因而，与同、光年间清朝使臣接触的俄国“汉学”家，实际上包括两代人，即布道团出身的老一代和大学培养的新一代。他们在学术源流和政治倾向上的继承性，以及俄国“汉学”界对俄国外交界的附庸关系，都可以从清朝访俄使臣的笔记中找到相应的印证。揭示这方面的历史真相，将会丰富人们对中俄关系史和俄国“汉学”史的认识。

一、斌椿、志刚与孔气、 王西里的接触

同治五年（1866年）春，总税务司赫德告假半年返英，建议总理衙门派员随行，“一览该国风土人情，似亦甚便”。③经恭亲王奕訢奏准，指派正白旗汉军斌椿（赏给三品衔，充总署副总办）

及其子笔帖式广英，还有同文馆学生凤仪、德明、彦慧，组成一个官方观光团随赫德出访欧洲。使团于同治五年正月廿一日离京，历访英国、瑞典和德、比、法、俄六国，由斌椿写成《西洋各国乘槎笔记》一册，“将经过之山川形势、风土人情，详细记载，绘图贴说，带回中国，以资印证”。④

斌椿一行于同治五年六月初五日抵彼得堡。次日，俄国“总理署官孔君来拜，云前在中华北京八年”。⑤至“初十日，孔君来送行，代照料行李并代定车”。可知，在清朝官员第一次访问彼得堡的六天中，俄国外交部曾派出“孔君”负责接送之责。此人究竟是谁？斌椿的随员德明（张德彝在同文馆的学名）有更详细的记述：

（同治五年六月初六）是日有本地人姓孔名气者投刺，能华言，自称“孔大人”。

初七日，甲午，晴。早往孔气家答拜，知其人居华京八年，能华言而不甚清，现充本国翰林，兼在总理衙门行走。其家案积诗书，壁悬画本，皆不惜重资购自中土。约登楼饮茶，见其妻女，并食以面饺等物。孔云：“众当喜食，因与中土同也。”食毕辞出。⑥

可知，“孔君”即孔气，是康士坦丁·安德里昂诺维奇·斯卡奇科夫的省译。“现充本国翰林”云云，是指当时他正在彼得堡大学东方系任教。孔气在向斌椿一行作自我介绍时，只谈及自己“前在中华北京八年”，也即充当第十三班布道团随班学生居留北京（1849—1857年）那段经历；虽“自称孔大人”，但并未暴露曾任俄国驻塔城领事（1859—1862年）这个引人注目的身份。

除孔气外，与清朝使臣接触的还有一名“王书生”，即“王西里”。他的一副寒酸相，恰恰与

“孔大人”的排场形成鲜明的对照：

(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晚有本国人王书生者拜。其人白发长眉，曾驻京十载，善华言，中土情形知之甚详，并能翻写满汉文字，极其精通。明遂与之游，延入其家，见其妻与三子二女。其家清苦。言自中国换班后，即设帐于俄京，授读满汉。奈所入馆俸不敷度支，而子女皆幼，不克养赡。斯人者，可谓勤于为学而拙于谋生矣。倾谈良久，时作叹息声。伊取出三四卷满俄合璧书与看，且献洋饼，形如重阳花糕者二盘劝食，并佐清茶一杯。明遂谢而辞归。

在德明笔下，彼得堡大学这位穷教授的清苦形象，被描绘得活龙活现。想不到俄国第一流的“中国通”瓦·巴·瓦西里耶夫院士，竟为生计而“时作叹息声”。王书生在清朝使团离俄前夕，亲自到寓所送别，并说：“公等再临敝邑，乞先赐音，以便欢聚数日，并祝一路福星，荣旋故里”。^⑦三年后，当另一个清朝使团到彼得堡时，王书生已没有重弹家常，而是大发高论了。

继斌椿之后访俄的是志刚。他由总署章京加二品顶戴，充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率领同文馆学生六名，奉命随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前往有约各国招聘。同治七年(1868年)二月出国，九年十月返京，著有《初使泰西记》一书^⑧，记录访问欧美十一国的见闻。

志刚一行于同治九年(1870年)正月十七日觐见沙皇亚历山大二世(1855—1881)，四月二十日离俄。清朝使臣滞留彼得堡期间，沙俄“中国通”当然会找上门来的。据《初使泰西记》同治九年三月十六日条记载：

有前在中国学习华文、今充其本国教习名瓦习礼者来晤，年已望六，执礼甚恭。论西洋事俱有见解，谓西洋各事中国无不可行，惟天主教断乎不宜；曾读中国书，论古事则尚功利而薄迂腐。仍是耸动中国早行西法之意。

很明显，“瓦习礼”是王西里的异译，也即那个白发长眉的“王书生”，其时五十二岁(1818年生)，仍任彼得堡大学东方系教授，故被称为“年已望六”的“本国教习”。从晤谈的时间和内容看，王西里是在中国使团离俄前三天赶来“论西洋事”又“论古事”的。这番临别赠言，大有深意，这就是

已被志刚觉察到的“耸动中国早行西法之意”！至于他在中国反洋教运动如火如荼的年代，竟晓得用“天主教断乎不宜”的高论来讨好清朝使臣，则表明这位来华“习礼”十年的“王书生”，是并不带什么书生气的。

人们也许要问，三年前与斌椿频繁接触的那位“孔君”，这回为什么消失了？按孔气于1867年奉派出任俄国驻天津领事，1870年升任总领事，此时他正忙于乘天津“教案”误杀俄商三人的机会向清廷勒索偿命金，自然是无缘与志刚在彼得堡会晤的。到崇厚使团访俄时，“孔君”重新露面，已被称为“孔领事”了。

二、崇厚使团与彼得堡的“中国通”

在清代中俄外交史上，崇厚是一名丧权辱国的反面教员。他于光绪四年(1878年)奉特旨，充“头等钦差全权大臣”赴俄办理伊犁交涉。使团包括满员、汉员和洋员，浩浩荡荡，寓于彼得堡涅瓦河南岸的贵族住宅区。崇厚在八个月之内，就通商、分界和偿款三端，与布策会谈三十一次，最后签订了臭名昭著的《里瓦儿亚条约》，“尽丝茶之利归之俄商，尽陕甘新疆之利并之俄国”，^⑨为当时朝野所难容。崇厚使团在彼得堡的外交史，是一页清朝封建官僚被俄方软硬兼施而出卖主权的屈辱史。因此，查考一下那批陪伴使团人员赴宴、观剧、游览的沙俄“中国通”的姓名和身份，对了解中俄伊犁交涉的内幕，是有必要的。

崇厚使团的二等翻译官张德彝(镶黄旗汉军，四品衔，兵部员外郎)，在其外交日记《四述奇》中，相当具体地描述了彼得堡“中国通”的群像。

光绪五年(1879年)正月十五夜，崇厚在彼得堡“英吉利堤岸”68号使团寓所举行一次礼节性的元宵酒会，来宾和场面如下：

星使请俄前任驻华公使布策、总领事官孔琪庭、官学满文教习王西里又名王书生，皆系前丙寅夏来此会过者，乞假回国之领事官威柏尔、参将裘(“裴”字之讹)赛斯吉，及孟第、璞志等晚酌。按俄国宴客之仪，大桌旁置小桌一张，覆以白布，列舍利白酒等数小瓶、小面包、冷荤、糖果各数盘。客入饭厅，四面围立，各任取小食，或酒少许，

以便开胃，后入座。饭毕立起，将出门，向主人握手致谢以为礼。当晚亦如仪而款之。亥正席毕。

按“亥正”为二十二点，可知这次西式晚宴约进行两个多小时。入座前饮“舍利白酒”即Sherry. 是外交宴会常用的一种“开胃酒”。俄方应邀人员中，除布策外，其余六人都是亦官亦学的沙俄“中国通”。他们各有各的经历和身份，与清朝使团接触的情况也各不相同。

“总领事官孔琪庭”即前述的孔气，是在这一年卸任返俄的。“孔大人”当时58岁(1821年生)，未退休，仍任亚洲司翻译。除出席这次酒会及随外交大臣热米尼到车站为崇厚送行外，其他场合未再露面。不过，在为报刊撰文评述伊犁问题方面，孔琪庭还是相当活跃的。

“乞假回国之领事官威柏尔”即卡·伊·维别尔(K.U.Вебер)，因在“假”中，故与崇厚应酬仅此一次。他是专搞中国边疆地理的，编制过东北地图，并曾发表《直隶图说》(1892年，彼得堡版)和《图书集成舆地门索引》(1907年，彼得堡版)等论著。^⑩八十年代中期，出任俄国驻朝鲜公使，1897年卸任。在十九世纪末的沙俄外交界，威柏尔也是一名远东事务的专家。

孟第(德米特里·亚历克塞维奇·彼舒罗夫的省译)原为俄国驻天津首任领事，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恭亲王曾将“文士孟第署天津通商领事官”一事奏闻。此人与崇厚早已打过交道了。同治元年(1862年)，中俄签订《陆路通商章程》，其《续增税则》，就是由崇厚和孟第分别代表两国盖印画押的。^⑪这位“文士”本来是彼得堡大学数理系1853年毕业生，自愿报名随第十四班俄国布道团来华。1859—1860年居留北京期间，孟第专管俄罗斯馆观象台，并辑集《明史》地震资料，写成长篇论文《明代中国的地震》(1860年刊于《俄国地理学会会志》第29卷)，开俄国研究中国地震史的先河。崇厚使俄期间，孟第已在彼得堡大学东方系任教，兼亚洲司翻译，代表官方出面接待。据张德彝记述，光绪四年十二月初八日，清朝使团下车伊始，“即时有前任驻华领事官、现充官学华文教习孟第来拜”。寒暄之后，“论及钦差等，渠以国书未经载明为辞”^⑫，加以刁难，显然是想煞煞崇厚的下马威。二十八日，崇厚递交国书时，又是孟第随御前大臣来接，并与使团头等参赞邵友濂“同坐四马车”入宫。当时，孟第

家住郊区“亚历山大村，距使团寓所二十八里”，但他仍不得不经常陪伴清朝官员，勉力完成“官学华文教习”所承担的官差。在整个伊犁交涉期间，孟第是奉陪到底的。

所谓“参将裴赛斯吉”，又是什么角色呢？张德彝等人到过他的家，据云：

伊曾由俄南界走蒙古，顺西路，入华南省、汉口等处而归。游历所及，载有日记。其屋列中土男女衣冠鞋袜，以及药材、食物、纸笔、书画、金银铜铁石瓷瓦木器具数千件，壁悬李(鸿章)、左(宗棠)二相国小影，及许多华人名刺。

显然，此人就是皮亚谢茨基(П.Я.Пясеницкий)，也即光绪元年(1875年)七月初九日，左宗棠在兰州接见过的那个“皮斜斯齐”^⑬，曾于同治十三年(1874年)至光绪元年来华考察“茶路”并搜集标本。他是彼得堡的职业医生，1876年发表《论中国的卫生条件与医学》一文。所著两卷本《中国纪游》(1880年，彼得堡版)，轰动一时。故也成为那次“晚酌”的座上客。

璞志在官场上资历较浅，但却是沙俄“中国通”的后起之秀。崇厚使俄时，他是“俄国驻京公使派同回国翻译官”之一。璞志二字，应为波兹德涅耶夫(А.М.Лоздинев)的省译。此人是王西里的学生，当时还年青。八十年代中期，璞志由官场重返学府，任彼得堡大学东方系学术秘书，充当系主任王西里的助手，并发表《论元朝秘史》(1884年)、《中国佛寺及僧徒生活概述》(1887年)等“汉学”论等。他于1892—1893年到蒙古旅行，写成《蒙古与蒙古人》两卷。1899年，璞志以蒙古学家的身份，赴罗马出席第十二届国际东方学家大会。同年，创办海参崴东方学院，璞志为首任院长(1899—1903年)，并兼华俄道胜银行北京分行经理。^⑭他以造就“到东方从事行政事务和工商活动的人材”为己任，计自创办至十月革命前，毕业于该学院的有300名大学生和200名军官。^⑮可见，在崇厚使俄期间初露头角的璞志，后来变成了在俄国远东为沙皇政府培养“中国通”的著名“中国通”。

至于王西里这名清朝使臣的熟客，早在崇厚使俄之前，就已经非常热衷于维护沙俄在伊犁的殖民权益了。1876年(光绪二年)底，他自告奋勇地抛出一份总共十六条的《中俄条约草案》，在放

弃自己原先“拒还伊犁”的主张的幌子下，叫嚷中国应与沙俄“一德一心”。^⑩伊犁交涉在彼得堡开始后，王西里继续为亚洲司出谋划策。这名沙俄侵华政策的辩护士，在那次“晚酌”之后，曾一度情绪低落，是因为发生家庭悲剧。据《四述奇》卷十二，光绪五年（1879年）二月十二日条记载：

王西里之女王丽雅，因父女口角，开窗坠楼自死，时年十九。哀哉！即时星使（崇厚）令塔木庵（工部员外郎塔克木讷）持刺往吊。

崇厚离俄后，其职由头等参赞邵友濂署理。关于邵署使与“中国通”的接触情况，另详拙作《邵友濂使俄文稿中的王西里和孔琪庭》^⑪，此处不赘。但有一事应顺便提及：即1884—1885年，彼得堡大学东方系曾聘汉语会话和书法教员一名，俄语对音作Гуйжун^⑫，此人即使团三等翻译桂荣，镶兰旗汉军，毕业于同文馆俄文班，授户部郎中。此事当与王西里或孟第的引荐有关，可惜清代文献失载，难得详知。

三、缪佑孙、王之春笔下的俄国“汉学家”

光绪十三年（1887年）七月，户部主事缪佑孙奉命游历俄国，“跋涉七万余里，凡其境内山川险要、政治得失、帑藏盈绌、兵力厚薄、物产饶歉、户口众寡、俗习美疵，亲历亲览，爰度爰咨”，纂成《俄游汇编》八卷^⑬，是晚清一部比较详备的俄国旅行记。该书第八卷为日记，起光绪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终十五年六月初一日，所记以彼得堡为主，兼及南俄和西伯利亚。

缪佑孙在彼得堡接触过的“汉学家”，除“瓦西理”即王西里外，最引人注目的是谢·米·格奥尔吉耶夫斯基（С. М. Георгиевский，1851—1893）。据《俄游汇编》卷八，光绪十四年（1888年）三月二十七日条记云：

偕余威烈甫（按即米·格·舍维略夫，1886年珲春勘界时与吴大澂打过交道的俄方翻译官，此时在海参崴经商）访俄之华文塾师瓦西理，又同访格倭尔儿耶甫司克，其人能通十余国文学，曾游欧、亚二洲，在华数年。博览中国书籍，能晓其大义。赠所著译中学书一巨册，极称纲常大义为中国根本，又旁及古载籍，所读书则五经、四书、家语、

老墨庄列、国策、国语、资治通鉴、三国志、路史、阙里、文献考、太平御览、册府元龟、渊鉴汇函、陔余丛考、五礼通考、颜氏家训、温公家范、文公家礼、历代名臣奏议、古文渊鉴、经义考、毛西河全集诸书，颇知考证古事，笃信孔孟。谈次谓中国开辟最早，至今能守旧制，欧洲诸国所不及也。

这则记述，是清代文献中罕见的俄国“汉学”史料，值得逐项加以说明：

一、格氏出身神父家庭。1868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历史语言系。1875年，入彼得堡大学东方系深造，是王西里、孟第等人的弟子。至1880年毕业，取得汉语专业硕士学位。旋即来华，1881—1882年在俄商茶行供职，先后到过北京、天津、张家口、汉口和福州各地旅行考察。上引文中“在华数年”一语，当指此事。

二、格氏离华返俄后，于1885年出版《先秦史》，声名日噪。1888年，又在彼得堡出版《中国的生活原则》，正文长达494页。他赠给缪佑孙“所著译中学书一巨册”，当即指此。该书附录16页，均汉文古籍摘编，故缪佑孙才能够列举格氏“所读书”的详目。格氏如此博览经史子集，显然是实践他的老师王西里早在1850年提出的所谓“全面观察”的“汉学”研究方法。后来，格氏在《托尔斯泰伯爵与“中国的生活原则”》一文中进一步阐明自己的主张：“汉学（目前这一概念还很含糊）不应当看成是某一种学科，而应当看成是多种学科的综合”。^⑭强调“全面”、“综合”，确实是俄国“汉学”的特色之一。

三、缪佑孙说“笃信孔孟”的格氏“极称纲常大义为中国根本”，这显然与他后来在《研究中国的重要性》（彼得堡，1890年版）一书中那个耸人听闻的说法：“孔子哲学是中国各方面进步的动力”，一脉相承。

当时，彼得堡大学东方系还有一名学生与缪佑孙过从颇密。据《俄游汇编》卷八，光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条云：

夜，颗利索甫约观跳舞会，其人学馆中习华文者也。言其试多译中国理学书，如性理精义、朱子全书、文公家礼之类，随择一篇，命以俄文敷陈其说；又必兼习满、蒙文字。其书之合满、汉文者，半为康、乾时官书，亦有私家所刊

西厢记等。其译成俄文之中国书，则有古文尚书、孝经、三字经、杂小曲。于其案头见有魏源所著圣武记，华文石印颇精，又钞本四库全书目录第一百六七卷。又，光绪十四年正月十七日条云：

颗利索甫来，出所译满文通鉴纲目四五页，又蒙古文杂说二页，云将译圣武记，又欲借海国图志。出其塾师示诸生教一首，言中国之学以三纲五常为重，又分疏五常之义约百余言。文虽浅近，旨趣颇端。

这个“颗利索甫”即科列索夫(Н. ф. Колесов)，当时是彼得堡大学东方系汉、满语专业三年级学生。他向缪佑孙介绍的情况，对了解十九世纪末彼得堡大学东方系如何进行多语种、多学科的“汉学”训练，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至于魏源的著作深受俄国“汉学”界重视，以致颗利索甫“欲借海国图志”，那也不是偶然的。早在咸丰八年（1858年）五月，兵部左侍郎王茂荫已奏请重刊《海国图志》，“使亲王大臣，家置一编，并令宗室八旗，以是教，以是学，以知夷难御，而非竟无法之可御”。^②这样一部清朝官方的“御夷”必读书，当然也是沙俄“中国通”非读不可的。1889年（光绪五年），颗利索甫在彼得堡大学毕业，奉派前来北京，充当俄国公使馆翻译。在义和团运动期间，和“庆亲王取得了秘密联系”^③的就是此人。留京时，他专心研究清朝典章制度，后来与人合编一部长达四百多页的《中俄政法辞典》。象他的老师孟第一样，颗利索甫也是文士与文官一身二任的。

缪佑孙交往的范围并不限于彼得堡大学的师生，他于光绪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还见过一位“知医”的毕叶士克，实即那个曾到崇厚使团寓所“晚酌”的裴赛斯吉，故所记与张德彝的印象大体相同：

访毕叶士克。其人善油绘，绝精妙，知医，曾充游历官至中国陕甘、湖广、江苏、天津、京师，著书甚富。

除彼得堡外，缪佑孙光绪十四年六月初三日游南俄的雅尔塔时，还接触过一名已改行经商因而无所著述的“汉学”家：

访梯都式金(原注：英人译曰第图晋)，其人曾充同文馆教习，能为中国语，以酿蒲陶酒制白垩为业。

查丁韪良《同文馆记》，知此人就是1872年(同治十一年)在聘的“俄文、德文教授第图晋先生”。

缪佑孙是取道西伯利亚回国的。光绪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他经伊尔库次克时，“有博物馆之副院长坡塔宁来访”，据云：

坡塔宁曾游历中国二次，一由陆路归化城、科布多至哈密、入西宁、兰州，折而入蜀之松潘；一由海道至上海、芝罘、天津、京师。携一武弁，一猎户，所带译蒙古人，往来二年，用二万九千卢布。赠所著书一册。

格·尼·坡塔宁(Г. Н. Потанин, 1835—1920)是普尔热瓦尔斯基之后又一个著名的沙俄探险家，多次来华从事地理考察和民族调查。由于“历年以来，俄人游行蒙古地方，骄横生衅，已非一端”，因此，坡塔宁1876年(光绪二年)那次“陆路”游历成了一次不光彩的经历：“至喇嘛库伦地方，突遇数百人，将坡塔宁拉至马下，抢去帽子，手枪案件”。^④缪佑孙提到的他“赠所著书一册”，大概是八十年代出版的旅行记。

在接待坡塔宁同时，缪佑孙还与“雅得琳侧甫”(俄名为 Н. М. Ядринцев)会晤。据同月十九日条记云：

儒士雅得琳侧甫来访，其人矜考老古，能言元之和林城所在，又云土尔基即唐时之西突厥，阿刺伯即汉时之大夏，俄称中国人曰婆台即契丹之音转，俄所称萨莫咽特即乌梁海人云。有著作考悉毕尔事甚详。

这名俄国“儒士”，当时任伊尔库次克《东方评论》周刊主编，对“悉毕尔”(西伯利亚)情况颇熟，是著名的突厥文《阙特勤碑》的发现者(1889年)。他对缪佑孙说的一席“考古”之话，不外是俄国“汉学”中的常谈罢了。

在缪佑孙之后，与俄国“汉学”家直接接触的还有王之春。

光绪二十年(1894年)，沙皇亚历山大三世(1881—1894)死于慢性肾脏病，尼古拉二世(1894—1917)即位。这位末代沙皇为太子时周游列国，1891年到过广州，王之春曾代表广东巡抚刘瑞芬设宴款待，晤谈三次，故清廷派王之春(当时已调任湖北布政使)赴俄吊唁。抵彼得堡后，俄方嫌“王之春人微言轻，不足当此责”，清廷遂改派李鸿章为致贺专使。

王之春的出使日记名为《使俄草》，对此行记述颇详。在彼得堡期间，王之春曾与两名“中国通”会晤。据该书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二月十二日条云：

夜晤俄之华人塾师云：中国之书四子五经，以纲常大义为根本，其他孔子家语、老庄墨列、国策、国语、资治通鉴、温公家范、朱子全书、历代名臣奏议、陔余丛考、五礼通考诸书，皆有关经世之学，良由中国开辟最早、教化最先，孔孟之所言皆有名理，非若耶稣之教所言徒多怪诞也。

这名“华文塾师”究为何人，王之春并未明言。从其对中国古籍如数家珍的情况看，极易使人联想起那个曾对缪佑孙侃侃而谈的“格倭尔儿耶甫司克”。其实，格氏已于两年前（1893年）去世了。该“塾师”既具有排斥耶稣教的倾向，又有与清廷使臣晤谈的资格，则拟之为昔年曾与志刚论过“天主教断乎不宜”，此时已年过古稀的王西里，似乎比较近是。

王之春交往更密的另一名“中国通”，是王西里的得意门生“柏百福”。据《使俄草》卷四，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条：

柏百福邀赴其家茶会，情文交至，意殊可感。柏君能通各国语言，居京师二十余年，故于华事尤甚悉云。

又同书卷三云：

柏百福，字茂林，曾在北京二十余年。

按“柏百福”一名是帕·斯·波波夫（П.С.Попов）的雅译，三字均取吉祥之意，正如他的汉名“茂林”也是好字眼一样。此人于1870年毕业于彼得堡大学东方系，即被亚洲司派到北京俄使馆实习。1876年，在第三届国际东方学家大会上提出论文《中国刑法史概要》。1877年，升为使馆一等翻译，并于次年与璞志一同随崇厚使团到彼得堡。王之春与柏百福晤面时，他已五十二岁（1842年生），居留北京二十四年了。

这个“于华事尤甚悉”的“中国通”，表面上对王之春“情文交至”，暗中却谏止沙皇不要答赠“宝星”，弄得驻俄公使许景澄十分紧张，于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初八日电告清廷：

俄主欲答赠王使宝星示亲密，柏百福语中国看轻此事，仅授不佩，俄主为难。今外部询国家是否准佩，速复。小事被

烦，有关邦交。可否以见西国君臣时准佩，请核复。^②

柏百福在十九世纪末沙俄对华外交事务中，是一名阅历颇深的人物，他自1886年（光绪十二年）起担任俄国驻北京总领事，迟至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才卸任，亲身经历过义和团包围使馆的日日夜夜，曾在《欧洲通报》（1901年二月号）发表过《北京被围两月记》。

柏百福的汉名“茂林”，通常用于新闻报导，如1884年他发表在《东方评论》上的文章《安南、法国、中国问题》，就是署名Мао Линь（茂林）。顺带说明一下，北京俄使馆第一任翻译官“柏林”也姓波波夫（А.Ф.Попов），同治二年（1863年）由俄国公使巴留捷克推荐给总理衙门，任同文馆俄文教习，1870年死于北京。这两个“波波夫”俄姓相同，汉名又有一字相同，不可混淆。

在俄国“汉字”界，柏百福因翻译张穆的《蒙古游牧记》（1895年）和补订巴拉第的《汉俄合璧韵编》（1888年及1889年分册出版），以及新译《孟子》俄文本（1904年）而享有盛名，成为瓦西里耶夫学派的中坚人物。王西里1888年致他的信中，发过后生可畏的赞叹：“现在我们这一家是你当头呀，你居于它的中心”。^③可见，在沙俄“中国通”两代人的交接中，院士王西里是把衣钵传给通讯院士柏百福的。

四、结语

同、光年间清朝官员所写的五部出使笔记：《乘槎笔记》、《初使泰西记》、《四述记》、《俄游汇编》和《使俄草》，对沙俄“中国通”与清朝使臣接触的情况，作了不同程度的记述。从这几部带有直观性的清代文献中，可以了解到十九世纪后半期俄国“汉学”界的若干动向。

第一，沙俄“中国通”亦学亦官的生活道路，有深刻的历史根源。出身北京俄罗斯馆的老一代人，如王西里（第十二班）、孔琪庭（第十三班）和孟第（第十四班），都是由“官学生”变成“中国通”，在鲜明的官方背景下成长起来的。自从俄国“汉学”训练的中心转移到彼得堡大学之后，直接处于沙皇政府的监督和控制之下，新一代的“中国通”，如璞志、柏百福、颗利索甫等人，更是惟“外署东方总办”（外交部亚洲司）的马首是瞻。从他们的活动情况看，俄国“汉学”界对俄国

外交界的附庸关系，在十九世纪后半期并没有松弛，甚至较前加强了。

第二，俄国“汉学”没有西洋“汉学”那种实证主义的学究气，它是非常重视综合性和实用性的。王西里对中国思想史、民族史和文学史的研究，孔琪庭对中国天文史、农业史和兵制史的研究，以及孟第对中国地震史和柏百福对中国刑法史的研究，都是概览式或通论式的东西。同时，新老两代“汉学”家都非常注意工具书的编纂，大至巴拉第与柏百福合编的《汉俄合璧韵编》，小至威柏尔独力完成的《图书集成舆地门索引》，都是有所为而作的。难怪清朝使臣与沙俄“中国通”接触之后，对他们“博览中国书籍”和“于华事尤甚悉”之类经世致用的倾向，留下深刻的印象。

第三，瓦西里耶夫学派是十九世纪后期俄国“汉学”的主流派。毫不奇怪，同、光年间与清朝使臣打过交道的“中国通”，不少就是王西里的弟子（如璞志、柏百福和格倭尔儿耶甫司克）和再传弟子（如颗利索甫）。他们把彼得堡大学东方系“汉学”训练的传统带到遥远的海参崴，璞志创办东方学院的宗旨，是与王西里的主张一脉相承的。当然，不应该将这个“人材辈出”的学派看成只会唱一个调子。其实，“行西法”的主张固然为王西里及其嫡传弟子柏百福所津津乐道，但格倭尔儿耶甫司克则更致力于鼓吹“守旧制”乃中国之上策。可见，“学为沙用”的瓦西里耶夫学派，在如何“为”的问题上各显神通，因而，具有某种相反相成、殊途同归的功能。它在俄国“汉学”界能独树一帜，并领风骚数十年，看来不是偶然的。

①另详拙作《“朔方备乘”俄罗斯馆纪事补正》，《文史》第七辑（1979年），第119—128页；并参威德麦：《十八世纪俄国驻北京布道团》（Eric Widmer, *The Russian Ecclesiastical Mission in Peking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哈佛大学，1976年英文版，第154—166页。

②斯卡奇科夫：《俄国汉学史纲》（П. Е. Скачков, *Очерк цеторцд Русского китаеведения*），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210页。

③《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三十九，第1—2页。

④《西洋各国乘槎笔记》，同治八年刊本，第1页。

⑤同治刊本的“孔君”，小方壶斋本作“孔公名气”，当系后人增改。

⑥张德彝：《航海述奇》，卷四。

⑦小方壶斋本在引文开头增一段文字：“予曾记北京谚云：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阁下至此，岂止千里乎！”未知所据。

⑧志刚著、宜星编：《初使泰西记》，光绪丁丑（1877）刻本。

⑨左宗棠语，见《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卷十六，第5页。

⑩斯卡奇科夫：《中国书志》（П. Е. Скачков, *Библиография книги*），莫斯科，1960年俄文第二版，第344、617页。

⑪《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179—184页。

⑫《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五，第5页。

⑬同上，卷二，第14页。

⑭郭致曼：《华俄道胜银行》（R. Quested, *The Russo-Chinese Bank*），伯明翰大学，1977年英文版，第27页。

⑮斯卡奇科夫：《俄国汉学史纲》，第254—9页。

⑯斯卡奇科夫：《俄国汉学史纲》，第228页。

⑰《文物》，1977年，第8期。

⑱斯卡奇科夫：《俄国汉学史纲》，第227—228页。

⑲缪佑孙：《俄游汇编》，光绪乙未（1895）上海石印本。

⑳斯卡奇科夫：《俄国汉学史纲》，第233—234页。

㉑《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八，第46页。

㉒科罗斯托维奇：《俄国在远东》（И. Я. Коростович, *Россия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1922年北京俄文版，第93页。

㉓《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二，第17页；卷十三第31—34页。

㉔《许文肃公遗稿》，卷十。

㉕斯卡奇科夫：《俄国汉学史纲》，第238页。

从“变法”的演变看维新运动

方志钦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封建社会已进入末期，社会矛盾尖锐，经济发展停滞，政治腐败。有识之士凭着敏锐的直观感到中国已进入“衰世”，非进行变革不可。龚自珍便是这类人的代表。他从《周易》中借用“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作为他主张“更法”、“改革”的理论依据。其变革的主张，主要是按照封建的宗法关系来调节土地关系，以缓和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并没有越出封建制度的范围。但是他的变革思想却影响着近代中国思想界。有志于改革之士都以他为前驱，随着形势的变化发展，一再提出新的主张。《周易》的“穷”、“变”、“通”、“久”也因他的借用而获得新生，数十年来历久不衰。龚自珍本人也被后辈奉为近代首开风气的宗师。可以认为，他是站在近古和近代临界点的近代变法的预言者。

近代变法的萌芽

近代变法是和学习西方分不开的。这是区别于古代变法的主要特征。所谓学习西方，就是学习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等等。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使百余年被闭关自守政策密封的中国更显得腐败不堪。人们在同西方资本主义的接触中，开始感到中国有些比不上别人的地方。一些人吃够了“夷”的苦头，谈“夷”色变，逐渐成为投降派；另一些人是爱国者、抗战派和改革派，他们颇知自己之短，愿意更多地了解敌情，学习敌人之长，以图克敌制胜。林则徐和魏源便是这类人的代表。

学习西方，实行变法，有个漫长的过程。林则徐和魏源由于处在中国近代史的早期，刚刚开始与西方接触，接触的方式一是交涉，二是战争，三是道听途说和小量的文字资料，所以他们对西方的了解是很肤浅的。基于这种肤浅的了解，他们编成了《四洲志》、《海国图志》等书籍，

并初步比较过中西的长短，认为“技”乃是西洋之所长，中国之所短，故主张“师夷之长技以制夷”，①“师夷之长技以制夷”，②建议仿造西洋的轮船枪炮，巩固边防，以抵御外国侵略。林则徐还主张“制炮必求极利，造船必求极坚”；③魏源更主张用机器制造“有益民用”的产品，④并认为“变古愈尽，便民愈甚”。⑤林、魏原来都属于“经世致用”一派的士大夫，他们或先或后地提出过改革漕运、盐法、水利、钱币、矿务的建议，与龚自珍有着共同的思想基础；但是他们与龚自珍最大的不同处是在他们的变革思想中加进了“师夷长技”的内容，真正给“变法”染上了近代的色彩。“夷”而可师，这是中国思想界的一大进步。“师夷”的目的是“制夷”——抵抗外国侵略，这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正气，也是林、魏给后世指出的学习外国的正确方针。他们是近代中国学习西方进行变法的先行者。

畸形的变法——洋务运动

鸦片战争后的二十年，中国社会起了巨大的变化。以第二次鸦片战争为契机，中国半殖民地化在加深。以太平天国起义为标志，封建社会两大阶级的矛盾更加尖锐化，几乎导致清朝的覆灭。清朝统治者在“内忧外患”的夹攻中，为了求得苟安，便进一步向侵略者屈服，并与他们勾结起来，镇压农民起义和人民的反抗。为此，统治阶级中的一部分实权人物在朝廷的支持或默许下，搞起一个改革运动——洋务运动。

洋务运动也号称“变法”。这在一八六〇年奕訢的奏议中初见端倪；而李鸿章一八七四年的奏折上已有“变法”二字。奏云：“总之，居今日而欲整顿海防，舍变法与用人，别无下手之方。”⑥虽然洋务派“变法”打着“海防”、“自强”之类的幌子，但是其基本目的是“攘内”而不是“攘外”。洋

务运动初起时，奕诉条陈“统计全局”章程的奏折早已一语道破。奏云：“臣等综计天下大局，是今日之御夷，譬如蜀之待吴。蜀与吴仇敌也，而诸葛亮秉政，仍遣使通好，约共讨魏。”又云：“发捻交乘，心腹之害也”，而俄英等侵略者不过是“肘腋之忧”、“肢体之患”，是“次之”、“又次之”的事情，故应以“灭发捻为先”。可见内攘“发捻”，“外敦信睦”，便是洋务运动初起时的方针。^⑦洋务派“变法”的目的是使清朝统治适应中国日益半殖民地化的趋向，以谋自保。

洋务派“变法”的内容，起初总离不开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用人等项，除用人一项，其余都直接与军事相关。稍后，在经济上扩大至兴办一些官营的新式矿业、铁路、电讯、轻纺等企业；后来，还以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形式，吸收民间资本到新式企业中来。有的人甚至提出过与政治有关的变科举、兴学校的问题：李鸿章主张“于考试功令稍加变通，另开洋务进取一格以资造就”^⑧（一八七四年）；罗应毓提议“整学校以新吏治”^⑨（一八七九年）。有的人（如郭嵩焘）则不仅主张让商人经营新式企业，还主张“急通官商之情”，“通筹公私之利”^⑩，兼顾商人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有人（如李璠）更看到：“外国官与商合，商之势大，故日臻富强；中国官与商分，商之势单，故日趋贫弱。外国以商养兵，取资于邻国，故其力厚；中国以农养兵，取资于本国，故其力薄。”^⑪因此提出“以商制敌”的办法：一是“外国所需于中国者自行贩运”，二是“中国所需于外国者自行制造”。^⑫这种议论已模糊地认识到西洋富强的经济、政治基础是“商”（即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中国要富强也要发展“商业”，比洋务派诸大员高明一些。虽然“变科举”、“兴学校”、“以商制敌”等主张比光注重模仿西洋器械技艺的主张和行事高出一筹，但仅属议论而已。在洋务运动三十年间，只给士人多开辟了一条“洋务”出身的前程，科举照旧不变，新式的学校也没有认真兴办，重视和保护“商业”更谈不上。总而言之，洋务派“变法”的内容偏重于军事改革及与军事有关的器械技艺的引进，其他均非本愿。这样的“变法”，并不能改变中国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只变其末，不变其本。

有人说，洋务运动给中国引进了外国的先进生产力，使中国出现了近代资本主义企业，所以有些功绩。笔者认为，功绩是谈不上的，但引进

比不引进或反对引进好。如此而已。洋务运动的主观动机和客观效果都是适应中国半殖民地化的需要。这种适应，正是资本主义侵略者求之不得的。如果中国没有自己的洋务运动，侵略者也要搞起来。因为侵略者为了自身的利益，必然会被侵略的国家和地方引进某种资本主义的东西，以适应其日益扩大的产品和投资市场、原料、劳动力等多种需要，这就是实行殖民地化或半殖民地化。至于洋务运动刺激了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那是派生现象，并非洋务派的本愿，如同资本主义的侵略所起的刺激作用一样，不必过分夸大。

洋务派的“变法”只继承了林则徐、魏源的“师夷长技”四字，却反其“制夷”之道而行之，数十年来实行投降卖国政策，使中国半殖民地化日甚一日。这样的“变法”名为“富国强兵”，实则祸国殃民，只能看作是变法的怪胎而不是变法的正品。洋务运动的核心——军事变革，本不是为了“攘外”而是“安内”，故在对外战争中畏敌避战，一败涂地。甲午战争便是洋务运动最好的总结。至于非军事生产的局、厂，都因为其严重的封建性和官僚性，办得亏损连年，毫无生气，既劳民伤财，又成为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严重障碍。一八七七年，李鸿章就给自己和洋务运动作了一个自我鉴定式的小结：“凡此（按：指兴办轮船招商局、铁路、煤矿等事）皆鄙人一手提倡，其功效茫如捕风”。^⑬“若达官贵人皆引为鉴戒，中土必无振兴之期，日后更无自存之法，可为寒心”。^⑭这还算有点自知之明。一八八一年，惇亲王奕訢说得更透彻：“自有洋务以来，办理已七八次矣，无不一面筹战守之资，一面备赔偿之款，两者交费而我已坐困。若使兵连祸结，更将何以支持？”^⑮这不仅道出了洋务运动的困状，还隐约道出了洋务运动的本质：一面“备战”，一面“备降”；“备战”是假，“备降”是真。如此“变法”岂云不怪！

早期维新派的变法言论

洋务运动不仅派生了中国近代的民族资本主义和民族资产阶级，还派生了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言人维新派。

维新派脱胎于洋务运动，所以它与洋务派有共同点，就是学习西方的器械技艺。但是维新派有明显的民族资本主义倾向，洋务派则带有严重

的封建性和买办性。所以前者爱国，后者卖国；前者进步，后者反动。由于两派有共同点，所以洋务派容忍过甚至支持过维新派的某些活动，维新派也拥护过洋务派的某些“变法”措施。但是维新派并不以学习西方的器械技艺为满足，而是要求把“变法”扩大到政治领域中去，企图通过政治变革来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这是维新派与洋务派根本分歧所在。

早期维新派以资产阶级代言人的姿态出现，迫切要求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他们关于“本”和“末”的议论，涉及到变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的问题。薛福成认为，“修内政、厚民生、增财源、励人才”是器械技艺和军事的“本原”^⑩。“修内政”是为了“厚民生”即“振百工以前民用”，举办工商业公司。“励人才”是“必先破去千年以来科举之学之畦畛，朝野上下皆渐化其贱工贵士之心”^⑪，落脚点在提高“工”（即工商业者）的地位。马建忠认为，西方国家“讲富者以护商会为本，求强者以得民心为要”。^⑫郑观应说：“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⑬，“今欲扩充商务，当力矫其弊，不用官办而用商办”^⑭。这些议论的实质是要提高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放手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建立强大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

早期维新派逐步认识到，要“振兴商务”，光从“商务”入手是不行的，必须先进行政治上的改革。他们的有关议论，把变法的“本”“末”问题再深入一步。王韬认为，“西法者，治之具，而非即以为治者也，使徒恃西人舟坚炮利，器巧算精，而不师其上下一心，严尚简便之处，则犹未可与权”。^⑮“治民之要在乎因民之利而导之，顺民之志而通之”。^⑯“导民利”、“顺民志”乃是变法之本。郑观应则以“体”“用”来比拟“本”“末”。他说，西人“论政于议院，君民一体，上下同心，移实而戒虚，谋定而后动，此其体也。轮船火炮，洋枪水雷，铁路电线，此其用也。中国遗其体而求其用，无论竭蹶步趋，常不相及，就令铁舰成行，铁路四达，果足恃欤！”^⑰把“体”（即“本”）落到“论政于议院”的问题上，可谓得其究竟。他把“开上下议院以集众益”^⑱看得至为重要：“欲张国势莫要于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于通下情；欲通下情莫要于设议院。……苟欲安内攘外，君国子民，持公法以保太平之局，其必自设议院始矣”。^⑲这就把君主立宪下的议会民主置

于政治改革的最高地位。还有人认识到这是改变政权性质的事情。何启、胡礼垣说：“政者，属众人之事也。”“夫天下公器也，国事公事也。公器公同，公事公办，自无不妥。此选议员辟议院之谓也。”^⑳把帝皇的专政，变成“众人之事”、“公事”，把帝皇的私天下变为“公器”，实行“公事公办”。这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新的国家观念，又表明“变法”的要求已提高到改变国家政权性质的高度了。

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政治，当然不能根植于原封不动的旧制度之上，所以早期维新派已提出了大刀阔斧地改革弊政的问题，最主要者莫如变官制，更律例，变科举，兴学校。

关于变官制，王韬的议论最为激烈。他认为：“今天下之所调吏者，必尽行裁撤而后可。内自京师，外至直省，大自六部，小至州县，举二百余年来牢不可破之积习，悉一扫而空之，而以为士之明习律例者以充其任”。^㉑

关于更律例，王韬说：“律例之繁文宜变也。……近世之吏，上下其手，律例愈密而愈紊，不过供其舞文弄法而已耳。……是不如减条教，省号令，开诚布公而与民相见以天也。”^㉒虽是主张“减”、“省”旧律例而不是彻底更换新律例，但已接触到改变国家法制的问题。

关于变科举，陈虬说得比较彻底。他把变科举称为变法的“纲中之纲”，说“科目者，人材之所出，治体之所系也。今所习非所用，宜一切罢去，改设五科”。“五科”是“艺学”、“西学”、“国学”、“史学”和“古学”。^㉓其彻底在“一切罢去”四字。

关于兴学校，何启、胡礼垣的议论比较具体。他们认为学校是培养人才之所，中国“由学校不分明，以故用人无把握”。为了“立中国于不败之地，则必先有能立中国于不败之人乃可。此非宏学校不能也”。“是宜下令国中各府州县俱立学校”。学校应设中文、外文、法律、医学、数学、物理、化学、机械、天文、地理、农学、军事……等科目。取得各种毕业文凭的人才能充任各种公职。^㉔这不仅是一个教育问题，还是一个关乎用什么人治理国家的政治问题。

早期维新派上述的种种议论都是为了一个目的——使中国资本主义化，故与洋务派所实行的中国半殖民地化是根本对立的。但是在甲午战争以前，维新运动基本上是处于议论阶段，所以两

派观点的对立还未发展成事实上的冲突，也可以说是尚未划清界限。当时两派中人也未必知道他们之间的分歧是不可调和的，所以彼此相安无事，甚至有此唱彼和的。如一八八四年冬，洋务派官僚彭玉麟就替郑观应的《盛世危言》写过序，称该书“皆时务切要之言”，可谓推崇备至。由此可见，两派都有个彼此认识的过程，这个过程直到戊戌变法才最后完结。

变法的行动阶段——戊戌变法

中国在中日甲午战争中的失败，标志着洋务运动彻底破产。国家民族已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维新志士们深感光靠发议论不能救亡图存，非在全国掀起一个维新变法的政治运动不可。致力于政治运动，把变法的议论变为实际的行动，这是后期维新派活动的主要特点。

后期维新派与早期维新派在理论上并无重大差别，所差别的是前者在后者认识的基础上加以深刻化和普及化，即在各种书刊上反复论述变法维新的种种问题，大造舆论，把维新思想的灌输从一般开明士大夫扩大到知识分子阶层。与此同时，注意介绍西方的社会政治学说，诸如进化论、民权论、君主立宪论等。这种大规模的宣传运动是为了配合政治运动，并非无的放矢。

后期维新派登上政治舞台的标志是上书请愿。康有为一八八八年的初次上书是维新派登上政治舞台的预报信号；一八九五年的“公车上书”，成为戊戌变法的序幕。康有为在中国甲午战败的刺激下，勇敢地再次向皇帝上书，迫切要求把维新志士多年来的理想变为现实。他要求既要变更经济制度，又要变更政治制度。变更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发行纸币，铸造银元，修筑铁路，发展机器工业、造船业、矿业、邮政，各种工矿企业准许民间自办等等。康有为称之为“富国之法”。康有为又提出“务农”、“劝工”、“惠商”、“恤贫”等，作为经济政策的根本，特别强调改“以农立国”政策为“以商立国”政策，把国家的经济基础从“农”（即封建自然经济）移到“商”（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这种转“农”为“商”的立国政策，是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必要条件。这是康有为的有识之见。变更政治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变通科举、开办学堂、变更官制、裁汰冗官、注重外交、开办报刊、选举“议郎”（即议员）等。康有为的上述建议，均为早期维新派所论及，似

无甚新鲜之处；但是在京师重地，他敢于纠集千数百举人，奔走呼号，联名请愿，向朝廷施加压力，请求变法维新，确是要有“不避斧钺之诛，犯冒越之罪”的过人胆识。“公车上书”虽然不能上达，但在全国已酿成一个变法维新的政治运动，把维新变法的基本主张公诸于全国。

在“公车上书”的基础上，出现了一八九八年的戊戌变法。由于光绪帝接纳了康有为等人的建议，维新运动便正式成为一个自上而下的改革运动。戊戌变法是以光绪为首的帝党与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的结合。正因为有了这个结合，由朝廷宣布变法才成为可能；又因为有了这个结合，使维新派的主张大打折扣。打折扣的情况，可以从康有为等的历次上书和光绪的一系列变法上谕中比较出来。

康有为的多次上书和其他有关奏折，明确要求实行西方式的国家政治制度，变更国体和政体，“立行宪法，大开国会，以庶政与国民共行之，行三权鼎立之制”^①，“君民合治，满汉不分”^②，变封建君主国为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国，变君主专制为议会民主制。他还提出：改国号为“中华”^③；“皇上身先断发易服，诏天下同时断发，与民更始，令百官易服而朝”；“大誓改元，以昭国是”，“即以今年（光绪二十四年）为维新元年”^④。这不仅要变更国体、政体，还要变更国号、服饰、年号，颇有点改朝换代的意味。这些主张的全面和彻底，为早期维新派所不及，仅比后来的革命派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略逊一筹。难怪反对派要说康有为等“保中国不保大清”了。

据上述，维新派的政治纲领可概括为：变科举，兴学校，更旧法，变官制，削君权，伸民权，开国会，定宪法。

但是在百日维新中，维新派政纲远远没有得到实现。主要原因固然是顽固派的阻挠，但光绪帝并未照此办理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光绪颁发的上谕虽然多如雪片，但所涉及的只有：经济方面的振兴商务、铁路、矿务等；军事方面的练兵、制械、裁绿营兵等；政治方面的废八股、兴学校（此二者在诏书中为数最多），裁撤部分无用衙门和粤、鄂、滇三省巡抚、东海总督等冗职冗官，准许士民上书言事等。所有上谕均无涉及变更国体、政体（如设制度局、开国会、定宪法等）的内容。

诚然，维新运动的意义并不在光绪帝所发上

谕及其能否实行上，而在维新派为实现其政纲而作的种种努力上。维新派为实现其政纲所作的斗争是争取实现中国近代化，谋求中国独立和富强而迈出的第一步。

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的功绩，不仅在于它把维新思想化为实际的行动，还在于它掀起了一个初级的民权运动。

维新派民权运动，首先是爱国进步知识分子的集会、结社、请愿运动。在维新派的提倡下，强学会、保国会等民间团体纷纷成立。这些初出现的团体，教会了人们怎样组织起来，为争取自身的权利而斗争。集会和请愿在“公车上书”中表现得很突出，在全国的政治生活中已初显其威力——震动朝野。这种有组织的民权运动在中国历史上是破天荒第一遭，有开创之功。

维新派的民权运动，又是资产阶级的民权立宪运动。维新派为在中国提高“民”的地位而大声疾呼，充当了“为民请命”的角色，要求分享君主的权力。梁启超曾“问治天下之道”于康有为，康有为说：“以群为体，以变为用，斯二义立，虽治千万年之天下可已。”^⑤“群”就是“民”。“以群为体”就是“以民为本”，与“以君为本”是对立的。梁启超在戊戌变法前夕，在湖南时务学堂大倡自由民权之说，言论急激，致顽固派为之瞠目。《时务报》、《知新报》等维新报也发表了不少鼓吹民权的言论，为“开民智”作出了贡献。

维新派的民权运动，最后导致了维新派与洋务派划清界线。直到戊戌变法前夕，维新派与洋务派的阵线还不很分明。梁启超曾以师礼待张之洞，而张之洞则出资支持创立强学会和办《时务报》，并下令湖北各州县订阅。及得知维新派大肆宣传民权，张之洞才翻了脸，攻击维新派“倡为民权之议，以求合群而自振”乃是“召乱之言”，“无一益而有百害”^⑥。自此，洋务派与顽固派一起对维新派大加攻击。于是，洋务、维新两派势不两立。洋务派把维新派视为乱臣贼子；维新派则把洋务派当作不共戴天的敌人，希望“不日即有旨斩刘坤一、李鸿章首”（康门弟子韩文举语）^⑦，以泄积愤。梁启超在《戊戌政变记》中批判“李鸿章、张之洞之流”，“病根之所在，由于不以民为重，其一切法制，皆务压制其民，故不肯注意于内治”^⑧，可谓击中要害。可见是否赞成民权是区别真假变法（即洋务与维新）的试金石。

维新变法的目的是为“国”为“民”。“国”是祖

国之“国”，也是“君民合治”之“国”。“民”虽然主要是开明士绅和资产阶级，在广大人民中只占少数，但要从“君”的手中分权给“民”，毕竟是一种进步的趋向。因此它是爱国的和进步的改革运动，虽败犹荣。

革新精神永存

维新运动突破了前此数十年来学习西方只学其皮毛，不学其根本的限制，首次把西方的国家制度之一——资本主义的君主立宪制的模式，引进中国的政治改革运动中，为中国提出了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的改革方案，这是近代中国学习西方的一次飞跃。这在当时君主专制统治下的中国，无疑是一种进步的主张，虽然因变法失败而不能实现，但已在人们的思想中动摇了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传统，播下了民权的种子，其功不可没。

维新派的“伸民权”的主张和理论，在中国近代史上也是一次飞跃。它在专制主义盛行的中国，引进了一股活跃的新鲜空气，使人们敢于要求自身应得的基本权利。虽然温和地主张伸民权者以流血、放逐和斥革而失败，且其主要人物后来倒退到民权革命的对立面，但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如果没有维新派的温和的、渐进的民权主义，也就没有革命派的革命的、激进的民权主义。因此可以说：维新派的民权主义是资产阶级旧民主革命的民权主义的初阶和前导。

维新运动在中国近代史上起到了前所未有的启蒙作用。它唤醒了沉迷于故纸堆中和举业中的知识分子，使他们认识到中国再也不能恪守祖法，他们自己也不能照旧生活下去，必须起来实行根本性的改革。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从此弃旧图新，摸索救国救民的真理，有的人还从维新转向革命。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和革命知识分子，都不同程度地受过维新思想的洗礼，后来在吸收它的营养，扬弃它的糟粕的基础上开辟革命道路。从蒙昧到启蒙，从启蒙到觉醒，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人民提高思想觉悟的必由之路。从维新到革命，这是改造中国必须经过的探索历程。在这个意义上说，维新运动的启蒙作用是孕育资产阶级革命的摇篮。

当然，由于时代和阶级的限制，维新运动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许许多多幼稚的、软弱的乃至反动的东西。中国资产阶级形成于八十年代，九

十年代就登上政治舞台，其幼稚是不言而喻的。在这个幼儿的身上，封建母体的胎记还未消失，使它带有严重的封建性，这就是它不敢正面反对封建制度的原因。同样，因为幼弱，它也不敢正面反对帝国主义。它只能提出温和的变革方法。

维新派妥协性最突出的表现之一是“托古改制”。不论是早期或后期的维新派，虽然都主张变祖法，但又表示并非要根本变更旧制，而是以古时的良法美意，参以西法，改善现存制度，企图求得守旧派的谅解和容忍。薛福成说：“窃谓不变之道，宜变今以复古，迭变之法，宜变古以就今”^⑨。郑观应说：“所谓不易者，圣之经也”，“所谓变者，圣之权也”^⑩。这些话无异告诉人们：他们的变法，与古圣先王的传统并不矛盾，只是根据古已有之的“道”和“经”，“因时制宜”而已。康有为的胆子要大些，所以说得很露骨：“无征不信，不信则民不从，故一切制度托之三代先王以行之”。“布衣改制，事大骇人，故不如与之先王，既不惊人，自可避祸”^⑪。这就把托古改制的原因和盘托出了。虽然托古改制是旧瓶装新酒，以蒙混守旧派，借以减少变法的阻力，但维新派自身确有不少陈腐的气味。他们认为必须把西学与中学（其实是旧学）结合起来，才能适合国情。梁启超说：“舍西学而言中学者，其西学必为无用；舍中学而言西学者，其西学必为无本。”^⑫抽象地看，这是对的。因为学习外国的东西如不与本国具体情况相结合，使之民族化，是学不好的。但是维新派所谓的“中学”，实际上是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旧学，并不是人民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民族化。这种提法不仅和张之洞的“旧学为体，新学为用”^⑬非常形似，而且非常神似。这说明维新派托古改制的消极面与洋务派的反动思想是相通的。这个消极面不但给维新运动打上了妥协的烙印，还在运动失败后把维新派拖到时代潮流的后面去。

妥协性最突出的表现之二是依赖性。戊戌维新所依靠的只是一个毫无实权的光绪皇帝而不是依靠维新派自己，更谈不上依靠人民。百日维新之所以能成为历史事件，多半是历史偶然性赐给维新派的机会。如果朝廷里没有一个与维新派同病相怜（在无权）的“圣主”，如果没有“帝党”、“后党”之争，而是一如道咸时期那样的一君临朝，“乾纲独断”，就未必会给维新派以百日维新的机会；康有为的上书要不是毫无结果就是他早作遁

逃之客了。当然，作为资产阶级首次政治运动的维新运动是必然要发生的，但不一定有被朝廷认可的机会。既然百日维新全靠光绪支持，所以光绪一被幽囚，新政即告夭折。这个酝酿近二十年之久的改革运动的命运，全系于光绪之一身，实属可悲。

妥协性突出表现之三是和平的斗争手段。后期维新派比早期维新派的进步处是把言论变为行动；但是他们的行动严格限制在请愿和要求上面，不主张使用暴力。在得知顽固派要使用暴力反对变法的紧急关头，才“临急抱佛脚”，想利用袁世凯的兵力以自保，而自己却手无寸铁。变法失败后，虽在一九〇〇年企图搞自立军起事“勤王”，但还是假手于会党，自己毫无实力，结果照样失败。

维新运动虽然有许多严重的缺陷而失败，但它是中国近代变革运动不可缺少的一环，上承林则徐、魏源开风气之先，下启孙中山革命之后，自应有其不可忽视的历史地位。维新运动是革命运动的前奏，与革命运动有很多共同点。主要是两者都属资本主义的变革运动，都是爱国运动。两者都要求按照西方国家制度的模式改造中国，希望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因此，两者的变革精神是相通的。正因为如此，孙中山在戊戌变法失败后曾一度引康梁为同道，希望与他们合作。但是变革精神是不断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发展的，不是一成不变的：温和的手段行不通，必然要代之以暴力的手段；自上而下的改革失败，必然要代之以自下而上的革命；君主立宪方案的破产，必然要代之以民主共和国方案。康梁拒绝与孙中山合作，说明了他们的变革精神已经消失，成为时代的落伍者。近代变革发展的历史线索是十分耐人寻味的：变革者的政治地位和阶级地位随着社会矛盾的日益激化而不断下移，变革者的阶级基础也随之日益扩大，从个别爱国官员，到一大批洋务派官绅（必须注意，这是变法过程中的反动），再到更大批的开明士绅和知识分子，最后进而到以平民资产阶级革命家为领导的一大批知识分子和工农群众。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史在资产阶级领导的群众运动的失败中结束，而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却在工人阶级领导的更大的群众运动中开头。维新运动、辛亥革命乃至尔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虽各不相同，但其要变后进的中国为先进的中国、变贫弱

的中国为富强的中国的变革精神是一脉相承的和不断发展的，因而是永存的。

- ①语见《林则徐诗文选注》前言第四页。
- ②魏源：《海国图志序》。
- ③《密陈夷务不能歇手片》，《林文忠公政书·两广奏稿》世界书局版卷四，第一九九页。
- ④《海国图志·筹海编三·议战》卷二。
- ⑤《古微堂内集·默觚下·治篇五》卷三。
- ⑥《筹议海防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十四，第十二页。
- ⑦《咸丰十年十二月王戌恭亲王奕訢等奏》，《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十一，第十八页。
- ⑧《筹议海防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十四，第二十三页。
- ⑨《贵州候补道罗应航奏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一），第一七一页。
- ⑩《福建按察使郭嵩焘条议海防事宜》，《洋务运动》（一），第一三八，一三九页。
- ⑪《湖广道监察御史李璠奏折》，《洋务运动》（一），第一六七页。
- ⑫《湖广道监察御史李璠片》，《洋务运动》（一），第一六七页。
- ⑬《复郭筠仙星使》，《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七，第十四页。
- ⑭《复周筱棠京卿》，同上书，第十四页。
- ⑮《惇亲王奕訢等奏折》，《洋务运动》（一），第二十四页。
- ⑯《攻守战具不用之用说》，《庸盦全集十种·海外文编》卷三，第八页。
- ⑰《振百工说》，《庸盦全集十种·海外文编》卷三，第四十二至四十三页。
- ⑱《上李相伯言出洋工课书》，《洋务运动》（一），第四二八页。
- ⑲《盛世危言·商务》光绪二十四年铅印本（下同）卷三，第九页。
- ⑳《纺织》，《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卷八，第七页。

- ㉑《弢园文录外编·变法自强下》，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第一四三页。
- ㉒《上当路论时务书》，《戊戌变法》（一），第一四九页。
- ㉓《盛世危言·自序》，第三页。
- ㉔《盛世危言·道器》卷一，第一页。
- ㉕《盛世危言·议院》卷一，第九页。
- ㉖《新政论议》，《新政真诠》二编，第四、十五页。
- ㉗《弢园文录外编·变法自强中》，《戊戌变法》（一），第一四一页。
- ㉘《弢园文录外编·变法中》，《戊戌变法》（一），第一三五页。
- ㉙《治平通议·经世博议·变法三》，《戊戌变法》（一），第二二〇页。
- ㉚《新政论议》，《新政真诠》二编，第五页。
- ㉛《请定立宪开国会折》，《戊戌变法》（二），第二三七页。
- ㉜㉝《请君民合治满汉不分析》，《戊戌变法》（二），第二三七页。
- ㉞《请断发易服改元折》，《戊戌变法》（二），第二六四页。
- ㉟《说群序》，《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册之二，第三页。
- ㉟《劝学篇·正权》，《张文襄公全集》卷二〇二，第二十三页。
- ㉛罗振玉：《贞松老人遗稿甲集·集梦编》第九页。
- ㉜《戊戌政变记附录二：湖南广东情形》，《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一册之一，第一四三页。
- ㉝《庸盦全集十种·筹洋维议·变法》，第四十七页。
- ㉞《盛世危言·自序》，第三页。
- ㉟《孔子改制托古考》，《孔子改制考》，卷十一。
- ㉜《西学书目表后序》，《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册之一，第一二九页。
- ㉛《劝学篇·设学》，《张文襄公全集》卷二〇三，第九页。

香港地区被迫“割让”和“租借”的历史真象（下）

陈胜彝

四

以军事占领支持外交谈判，用武力逼签“和约”，是中国近代史上帝国主义侵占我国领土的惯用手法。首开其端的就是英国侵略者；早在1836年，他们已策划派遣一支舰队，“带着一份拟就的、要清廷签字的条约稿本”侵华。有人指责他们“没有权力去这样做”，他们就叫嚣说：

“难道我们却要受国际公法的制约吗？”“如果我们要和中国订立一个条约，这个条约必要是在刺刀尖下，依照我们的命令写下来，并要在大炮的瞄准下，才发生效力的。”⁽¹⁾

这篇彻头彻尾的海盗宣言，暴露了英国侵略者不顾国际公法约束的海盗本性。他们强迫清廷签订的“割让”和“租借”我国香港地区的条约，正是这类不顾国际公法约束的海盗掠夺条约。其不平等性和非法性，不仅在于他们早已拟就的条约稿本，如上文所述，纯属单方预谋；而且，签约的过程，从始至终，清廷都是在他们的“刺刀尖下”和“大炮的瞄准下”，按照他们的命令签字画押的。

（一）割让“香港一岛”——从逼签所谓《川鼻草约》到逼签《南京条约》。

侵华英军带着拟割“□□岛屿”的《对华条约草案》，遵循巴麦尊在“训令中指出的胁迫办法”⁽²⁾，首先就于1840年7月攻占定海，作为要挟的本钱。他们到大沽口给清廷递交的《巴麦尊照会》，正式提出签订割地、赔款的条约，声称若不“全允”则“仍必相战不息”。义律与琦善举行大沽会谈时，亦重申不允所求则“开仗”；至于“割让海岛”的地点，虽未明确提出香港，但已表示可在“粤省沿海”选择“一隅”⁽³⁾。可见，武力逼签割地条约的火药味一开始就非常浓烈，英舰“开到离京城这样近的地方，收到了效果，清廷的语调改变了”⁽⁴⁾，答应惩办林则徐，改派琦善赴粤与英方“商讨最后解决办法”。逼签所谓《川鼻草约》的广东谈判，从11月底琦善抵粤后就开始了。谈判开始前，英方代表已拟定一个“暂时解决”的方案：通过“继续军事行动”，以英军撤出定海为条件，取得赔款和获得“广州附近一个岛屿”⁽⁵⁾，即香港岛。所以，谈判开始后，义律就以夺取香港一岛为主要

目标，步步进逼，甚至撕毁“停火”协定，以军事进攻和武装占领香港岛等手段，催逼琦善签约。

第一步，提出在香港岛“暂屯”军队。12月12日，在英军“舰队更向川鼻的诸炮台靠近”同时，义律照会琦善：若采取开放广州、厦门、定海三口换取英军退出定海的方案，“则应留英国兵将在外洋红尖山（即香港岛）暂屯，俟各事善定全完，然后撤回本国。”^[6]以“暂屯”之名，首次提出“屯兵之议”，妄图借口事不“全完”，永据该岛。

第二步，要求仿葡人在澳门之例，在香港岛“竖旗自治”。由于琦善不敢遽允“暂屯”之请，义律就约期“交战”；琦善乞求他不要“苦苦相迫”，义律“所请更日有加增，而求香港意愈坚”^[7]，12月29日进一步要求“予给外洋寄居一所，俾得英人竖旗自治，如西洋人（即葡人）在澳门竖旗自治无异”^[8]。琦善既不敢严拒，又不敢轻许，自叹“殊觉刚柔两难！”^[9]可是英方却发出通牒：如“不送来圆满答复，立即开火”^[10]。

第三步，胁逼将香港和尖沙咀“让给英国主治”。琦善对英方“自治”之请“尚在筹维”，英军竟于1841年1月7日突然攻占沙角、大角炮台，随即以永占沙角相要挟，以打破虎门“再赴省城商议”相恐吓，更进一步胁逼琦善：若求英军退出定海和沙角、大角，则必须“将尖沙咀、香港各等处，让给英国主治”^[11]。把原请“寄居”一所变成二处，其性质则从英人“自治”变成“英国主治”。

第四步，武装抢占香港全岛，单方宣告“割让”。义律趁琦善乞求“止择一处”，提出“以香港一岛接收”，既把原指岛上“一处”地方（指香港村地方）改为“香港一岛”；又以“接收”之名，为强占制造根据；还说要将“议办各款，汇写盟约一纸”，约琦善会面“订明”^[12]，为逼签单方所拟之约作准备。琦善屈服于英方军事压力，竟擅自“量允所求”。这种出卖我国领土香港的罪行，是不容抹煞的。但他确实仅“量允”代为奏恳“仿照西洋人在澳门寄居之例，准其就粤东外洋之香港地方泊舟寄居”；1月20日代奏时还说明该地虽经勘丈，范围却仍未定，需“俟奉旨准行，再与该夷酌定限制。”^[13]可见，琦善“量允”的“香港地方”：第一，仍是岛上一处尚待“酌定限制”的地方，“并无全岛字样，亦未向其指对地段”^[14]；第二，仍是澳门式的租借地，而不是割让地；第三，仍有待“奉旨准行”，而不能马上“接收”占用。可是，就在1月20日，义律却通知琦善：英军即将开赴“香港岛地驻扎”^[15]；同时以“公告”形式单方面宣告他和琦善“已经签订了初步协定”（即所谓《川鼻草约》），“香港本岛及其港口割让与英王”^[16]。接着派遣“琉磺”号军舰于1841年1月25日进占香港岛。该舰舰长爱德华·拜尔秋供称：

“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时十五分登陆。我们是第一批的真实占领者，我们便在领地上三呼万岁，举杯祝贺女王陛下健康。二十六日，舰队到达，海军陆战队登陆，国旗在我们的营地上升起来，……伯麦司令官正式举行占领该岛的典礼”^[17]。

英国侵略者抢占了我国领土香港岛后，又公然捏造事实，伪称“香港一岛业经钦差大臣琦善盖印割让英国君主”，双方已经签订“正式协定”^[18]。这，充分暴露了英国殖民者

的海盗嘴脸。

第五步，补约逼签，欲盖弥彰。假的毕竟是假的。义律后来供认，他的策略是先占领，然后再以“绝不放弃该岛的决心”，通过“因势利诱……武力胁迫”，强迫清廷同意“在直接割让该岛的基础上缔结协定”^[19]。正是按此策略，义律在英军正式占领香港岛后第二天，即1月27日才“肯见”琦善，在狮子洋莲花山下举行第一次签约会谈。他把1月20日单方公布的“初步协定”拿出来，作为《章程草底》（所谓《川鼻草约》的第一方案），“要香港全岛”，琦善未同意，仍“只肯给一处”^[20]。2月10日琦善带着自拟的《章程底稿》（所谓《川鼻草约》的第二方案），约义律在川鼻洋蛇头湾举行第二次签约会谈。因仍只准英人在“香港地方一处寄居”，义律又不同意^[21]。2月13日义律提出《善定事宜条款》（所谓《川鼻草约》的第三方案），坚持要割“香港一岛”，并一再催逼琦善指定地点，“当面盖印”，否则“仍复开战”。琦善始则以“日来抱恙甚重，心神恍惚”，要求义律暂缓办理^[22]；后来听到义律叫嚷“决意定期打仗”，竟准备“许他全岛”^[23]。只是由于中国人民反对割让香港的斗争迅速高涨，道光获悉香港被英军强占后，令将琦善锁拿解京，所谓《川鼻草约》才未签字盖章。

然而，广东谈判过程中，英国侵略者为侵占香港全岛，以打逼谈，边谈边占，以占领逼签约的强盗手段和得寸进尺的狼子野心，却已暴露无遗。

条约虽未签订，占领却成事实。但在人民群众和抵抗派的压力下，清廷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并不承认这种野蛮侵占的事实。广州战役前后，道光就一再谕令主持广东军务的奕山：“香港地方，岂容给与逆夷泊舟寄住，务当极力驱逐，毋为所据。”务必“设法赶紧收回，断不准给予该夷，致滋后患。”英军北扰闽浙期间，道光又屡令奕山“攻复香港”，进行牵制。奕山始终“不敢轻于一试”，道光还要求他“相机攻剿”。直到1842年5月还说：“香港地方，岂容逆夷久据”，如准备已妥，仍应乘机“收复香港，以伸国威”^[24]。因此，英国侵略者在征服琦善、奕山之后，为“强迫中国政府签订一个令人满意的条约”^[25]，取得占领香港的“合法”地位，就进一步扩大战火，挥兵进犯长江。正如恩格斯指出：“采取这种进攻步骤的用意，是……逼迫清帝立即媾和。”^[26]果然，道光就在英军大举进犯镇江时屈服了。他于7月16日密谕专办“羁縻”的钦差大臣耆英通知英军：若“即刻罢兵”，可以“将香港一处，赏给尔国堆积货物”。当英军攻陷镇江、兵临南京城下，以“开炮攻城”逼签割让“香港一岛”的条约时，道光一边叹息“何至受此逼迫”，一边却批示“概行允准”，声称他处在“万无可奈之中，一切不能不勉允所请”。耆英亦供认：“此次酌办夷务，势出万难，策居最下，但计事之利害，不复顾理之是非”，皆因“该夷船坚炮猛，……非兵力所能制伏”^[27]。这帮卖国君臣，就是这样被侵略者的刺刀和大炮所征服。所有卑怯的辩白，都洗刷不了他们不顾“理之是非”，出卖民族利益的罪责，但却反映了英国侵略者逼签南京条约的凶焰。正如马克思指出：1842年8月29日璞鼎查“与中国订立的条约……是在炮口的威逼下订立的”^[28]。连竭力为英国侵华辩护的资产阶级史家马士也不能不承认：南京条约“系在英舰队的炮口和英军即将攻取南京的威胁下强加于中国的”^[29]。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纯属武力逼签的极端不平等的条约。

然而，这个“正式割让”香港岛的条约，只不过是英国侵略者为其非法占领我国领土制造的“合法”外衣而已。两年前，巴麦尊责怪义律没有签署这种“正式条约”时，义律就曾直言不讳地供称：暂时“省去正式割让的外形”而先行取得“我们所满意的那种程度的领土占有”，即实际占领香港全岛，“也能符合女王陛下政府的目的和声威”。巴麦尊比义律狡诈的是，他一边装作十分尊重“正式条约”，十分尊重“应先得到中国皇帝批准”，一边却在获悉英军侵占香港岛已遭“中国皇帝驳斥和拒绝”的情况下，继续“省去正式割让的外形”，训令璞鼎查以武力“保留”该岛⁽⁸⁰⁾。所谓“法律依据”，在侵略者心目中并非那么神圣。即使正式条约，既被视为可以随时“省去”的“外形”，其内容亦可随时“补充”和“废除”。南京条约签订后，他们又迫不及待地逼签《虎门条约》作“补充”；曾几何时，又宣称“补充条约中的限制条款必须废除”，因为它妨碍中国各地船只“与香港来往”⁽⁸¹⁾。翻手为云，复手为雨，有利则立，无利则毁，这就是“文明”强盗重视“立法”的真象。

（二）割让“九龙司地方一区”——从逼签《劳崇光与巴夏礼协定》到逼签《北京条约》。

英国侵占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咀区，也和夺取香港岛一样：先占后割。所不同的是，强割之前，先行“租借”，用这种占领形式作为过渡步骤。策划者是侵华英军统帅格兰特（又译克灵顿）、香港总督罗便臣（又译鲁滨逊）和驻广州领事巴夏礼。上文已提到，租约从提出到签订仅一天时间。这是特殊环境下的一种逼签典型。1860年3月20日下午，巴夏礼以占领者的姿态，面交给两广总督劳崇光一份公函，借口“九龙半岛的混乱状态”使英国利益蒙受损失，要求“租用这块地方，直到采用了消灭这种状态的永久办法为止。”也就是要求永久“租用”。为此，他们诱逼劳崇光说：这块地方本应“割让给英国政府”，但是广东地方当局无权割让，“只能以出租的方式”作初步处理；所以“阁下所应做的，只是在正式回信中表示同意这些安排，并提出应纳租金的数目。”劳崇光在占领者逼令他只能“表示同意”的威胁面前，甘当傀儡，第二天就在《劳崇光与巴夏礼协定》上签字盖印并办完互换手续，同意“出租”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咀区，每年租银五百两，“只要英国政府准时交付租银，中国政府便不得要求归还上述土地。”胁逼迅速成功，连格兰特也承认这伎俩“使我满意”⁽⁸²⁾。其实，这种“最离奇”的现象正是英国侵略者逼签租约的铁证。

自从英法联军占领广州后，巴夏礼成了实际统治者，劳崇光的前任们已“一切不能自主”。1859年7月12日劳崇光上台第一天，“午刻到任，巴夏礼等即于未刻进署”，凶肆异常地逼劳崇光承认“租借”沙面，拨款填筑地基，“议至夜深，其势不得不依他，且须给与照会为凭；照会底稿，又须巴夏礼先改定”⁽⁸³⁾。这是他逼劳崇光办的第一件事，已经够离奇了。随后，又逼劳崇光按月给占据广州的英法联军发“防城兵费”，离奇之事层出不穷。所以，粤抚耆龄向清廷奏报巴夏礼“又向督臣劳崇光以银五百两租九龙之尖山〔沙〕咀地方”时，就说：英法联军不仅屯“驻省城观音山将军衙署等处”，而且“省中

旗绿各营军火器械概被收去，……是使我守备全无，得遂其挟制把持之计。”同时，“每日有夷人二名常在督臣署中”对劳崇光严密监视；“在省各官既处城中，被其牢笼挟制，不得不事事曲从，以期苟且相安”^[84]。这些辩护之词，同样不能洗刷劳崇光等“事事曲从”侵略者的卖国罪责，但侵略者穷凶极恶，“牢笼挟制”，逼签租约，却是铁的事实。

英国侵略者凭一纸租约占领尖沙咀后，就在那里“修盖房屋”^[85]，同时把逼迫清廷“完全割让”该地的任务交给其全权代表额尔金。咸丰帝对英法联军再起力求早日妥协，但额尔金既不允在广州会见劳崇光，亦不允在上海与薛焕会谈，而以攻陷天津、进犯北京，焚掠圆明园等暴行逼清廷派奕诉签订《北京条约》；并且突然以“九龙司地方……已经两广总督劳崇光批准允租，则与给与无异”为词，故意混淆“租借”和“给与”的区别，要求约中“增添”割让该地等条款，并限定时间、地点，催逼奕诉“画押盖印”。奕诉并未查核劳崇光所签之约，就“允其叙入”约内。其奏报说：“彼之气焰方张，一经驳辩，难保不借生事端；若稍涉迁拘……恐夷人不能久待，另生枝节”^[86]，因此只能“任其要挟增添”。咸丰帝急求“永息干戈”，也说“朕亦深谅苦衷”，宣布“所有和约内所定各条，均著逐款允准”^[87]。如同道光、耆英当年签订《南京条约》一样，咸丰、奕诉关于签订《北京条约》的辩词，既是卖国君臣“任其要挟”的自白，又是英国侵略者气焰嚣张地用武力逼签“和约”的记录。法国人还更具体地记载了当时额尔金的凶态，指出他在逼签条约那天，处处以傲慢和放肆的姿态，力图表明“英国所签订的不是一个和约，而是一个征服的条约”；他用以签字的笔，包含着“战胜者利剑的全部份量”；他还特意安排“在和约文本上签署他自己的名字时，大炮也同时隆隆作响。”^[88]可见强割“九龙司地方一区”的《北京条约》，又是一个“在刺刀尖下”和“大炮瞄准下”逼签的不平等条约。然而，正如法国伟大文学家雨果当年指出：英法联军侵华的历史，“是两个强盗的历史”；英法“政府经常做强盗，而人民则从不干这一勾当。”英国工人阶级在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后，就严厉谴责英国政府“在中国进行赤裸裸的侵略”，指出他们掠夺中国领土主权的条约“是通过武力才得到的”不平等条约^[89]。这是代表英法人民的正义呼声。

（三）强租“新界”——从逼签《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到武力“接管”。

英国强盗进一步夺取包括九龙半岛北部和香港岛周围岛屿的“新界”，采用的是“租借”方式，其租约也是依仗炮舰政策逼签的。1897年底和1898年初，在德、俄、法争相租占我国胶州湾、旅顺大连和广州湾同时，英国驻华公使窦讷乐亦奉命向清廷提出北租威海卫、南租北九龙等地。在此期间，英舰就频频调动，扬言“拟在吴淞自建炮台，或云据舟山及吴淞口外各岛，或云入江直至重庆一带”，或云“至镇江、金陵屯兵”。1898年4月窦讷乐奉命提出拓展香港界址要求，叫嚷：“英国议院本意在浙江之舟山及福建一带图占口岸，以保利权；因念中国为难情形，只有就原有之香港，拓展界址。”^[40]言下之意，不允香港扩界，就要强占舟山等口岸。腐朽的清政府在英国强盗“图占口岸”的武力恐吓下屈服了，卖国贼李鸿章就在窦讷乐一手炮制的《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上签了字。英国侵略者用“租借”方式夺取了“新界”。正如列宁在1900年指出：“欧洲各国政府一个接一

个拼命掠夺（所谓‘租借’）中国领土”，它们“已经开始瓜分中国了”⁽⁴¹⁾。所谓“租借”，实质就是对中国领土的“掠夺”和“瓜分”。1898年10月20日《英国枢密院关于新界训令》第一条就宣布：在《专条》规定的期限内，“新界区将同样地、实际地成为女皇陛下政府的香港殖民地的组成部分。”⁽⁴²⁾

这个“租借”新界区的条约，也和“割让”香港、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咀区之约一样，是英国侵略者用来掩盖其对中国领土武装占领的和平伪装、非法掠夺的所谓“法律依据”而已。占领和掠夺是其目的，作为和平伪装和“法律依据”的条约，既可先签，也可后订，若不满意，更可随时毁弃。早在这份租约签订前三十四年，他们已擅扩南九龙的地界，偷占了深水埗。租约签订后，又企图进一步扩大租地范围，企图毁弃租约中关于驻扎在九龙城内的中国官吏“仍可在城内各司其事”等保留条款。还在双方“会勘界址”时，英方就提出要将中国九龙海关移出租界，进行讹诈。会勘后签订了《香港英新租界合同》，英方得陇望蜀，又提出新的领土要求，叫嚷要将“深圳等村划归租界”，如不同意，“则税关必移出九龙城之外”。为此，英军就在1899年4月“未交收租界之前，两次遣兵迳至租界内大埔墟”；遭到当地群众抗击，被迫退出后，5月初就大举反扑，陆续占据了深圳河以南各乡村，5月17日又宣称：“奉本国政府谕：派兵将深圳、九龙城等处扼守。”悍然毁约，一方面武装占领九龙城，将城内官兵缴械驱逐；一方面派兵进占深圳，将清军缴械驱逐后，还强令当地绅士“具稟”表示“愿归英国管辖”，同时派兵进占沙头角。腐朽的清政府屡令只能“与之婉商”，广东当局竟决计放弃九龙城和深圳两处，“不与英争”，仅仅有气无力地照会英方：“以后两国交涉事件，是否仍照条约办理？”⁽⁴³⁾英国侵略者在人民武装抗击下被迫退出深圳，但却吞并了九龙城。为了使这一吞并“合法”化，1899年12月27日英国发布《枢密院关于九龙城寨之训令》，就借口“中国官员在九龙城内各司其事，已被发现与保卫香港之武备有所妨碍”，单方面宣布取消《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中这项保留条款，同时取消《英国枢密院关于新界训令》中这项条款，从而补充宣布九龙城寨“同样地、实际地成为女皇陛下之香港殖民地的组成部分”⁽⁴⁴⁾。

英国侵略者就是这样，为实现其占领和掠夺中国领土的目的，根据需要，单方预拟、武力逼签、随意毁弃、自行删改作为所谓“法律依据”的条约，公然以此非法行为办理“两国交涉事件”。从始至终，只有侵略者的绝对自由。而所有侵占我国香港地区的条约，都是在绝对不平等的情况下签订、执行和修改的，中国人民不能接受这些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是理所当然的。

五

“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⁴⁵⁾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为反对英国侵略者强割、强租、强占我香港地区，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和战后——反抗英国强割、强占香港岛的斗争

1841年1月英军占领香港岛后，宣布“香港一岛现在已是英国女王之领土之一部分”，岛上居民“已是英国女王的臣民”^[46]。中国人民为保卫祖国领土香港岛，立即掀起了反割让、反占领的斗争高潮。

香港岛被占第二天，琦善在狮子洋莲花山下会见义律，“大宴英逆”，是时“军民人等在莲花山下观看者，不下数千人。”广大爱国军民密切注视着事态发展，对英军强占香港岛，“白叟黄童，群思敢忾；耕氓贩竖，共切同仇。”^[47]当时，署大鹏协付将赖恩爵把英军的照会和告示钞呈广东巡抚怡良。怡良“不胜骇异”，即告知革职留粤的林则徐，“则徐闻而发指，劝怡良实奏”，指出：“人民土地皆君职，今〔琦善〕未奉旨而私以予叛逆之夷，岂宜缄默受过？”怡良在林则徐敦劝和具体帮助下，于1841年2月11日向道光奏报了英军强占这一“海疆要地”之情，揭发了“琦善与之说定让给”之罪。可是奏章尚未到京，道光准备同意琦善奏请准英人在“香港地方泊舟寄居”的谕旨，却于2月16日到了广州。谕称：琦善“委曲从权，朕已鉴此苦衷”，着将香港地方究竟多大、离广州多远、开港是否有关利害？“迅速查明具奏，再降谕旨。”琦善接旨后，即以香港“孤悬海外，较澳门为尤远”复奏，同时将义律所拟条约“酌加删改发还，饬令另缮，呈请盖用关防。”^[48]打算签约盖印了！当此紧急关头，林则徐于2月18日将情况告诉爱国粤绅梁廷柟，发动绅民。东莞籍士绅邓淳“知其事，慨然集诸绅”于2月21日举行会议，并到督署请愿，亟陈“伪示横悖已甚，宜加痛剿”。琦善搬出“款夷出自上意”来压制诸绅，诸绅不服，有“与辩至日昃而出”者^[49]；邓淳等联名上书怡良，望他“顺舆情以挞伐”，“为国宣猷，为民除害”。怡良见“舆情若此”，信心顿增，即表示“愿与该绅士同听凯歌”^[50]。这是香港岛被占后的第一场斗争。这场斗争，及时遏止了琦善进一步的卖国活动。琦善一直不敢在义律拟具的所谓《川鼻草约》上签字盖章，与这场斗争迅速高涨密切相关；其次，暂时扭转了道光在割让香港问题上的投降倾向。他接到怡良的奏报后，把琦善革职锁拿，并在此后相当一段时间内，明令“应将该地方设法收复，方成事体”^[51]；再次，伸张了中华民族的正气，推动了中国人民包括香港同胞反对英军占领香港岛的斗争继续向前发展。

当时，凡有爱国心和民族意识的中国人，都主张收复香港。爱国官僚裕谦一再呼吁招募“本地水勇”，相机“攻剿香港”；广东臬司王廷兰在英军进犯广州时，亦力倡乘虚“暗袭其巢穴”；时任广西巡抚的梁章钜更奏称：三元里之役已“令英夷胆落魂飞”，宜趁势“团练乡勇，以收复香港为首务”；爱国知识分子张杓虽然双目失明，仍通过口授，上书力陈“乡人愿先收复香港”^[52]。1841年秋冬，英军北犯闽浙期间，广东人民为收复香港积极行动了起来，各乡联络，“共议抽丁输饷，民心颇为奋发”。曾参加三元里抗英的义勇头人林福祥上书粤督祁埙，谓目前“绅勇欲战，且自有三元里之捷，更觉勇气百倍”，坚决表示“祥愿自率本队，以当前锋”，“由香港后路，潜师袭取”。英国占领者“闻省中团练壮勇甚多……恐夺香港”，急忙出高价收买“海盗”头目和沿海无业游民进行防备，但许多人都不愿受英人驱使。1842年秋，英军增援部队离港北上，进犯长江期间，

广东人民又一次为收复香港行动起来。在广州，“绅民纷纷献策，欲图杀贼”；在新安，“绅士乡民，志怀义愤，屡欲烧船杀贼，夺其洋货，绝其火食”；在香港，连充当“逆夷幕客”的朱泗水等“亦愿悔罪立功”，为国报效。但此时清廷已决计投降，奕山等“通盘筹划”，又压制了这场义举^[53]。箭在弦上，惜未能发！

然而，香港同胞与内地人民紧密配合，反抗英国占领者的斗争却不断发展。1841年2、3月间，英军主力进犯虎门、广州期间，他们自供：由于“不能拨出足够的人去保卫”这个岛，只得“降下在香港的国旗”，把办事机关迁到筲洲暂住^[54]。1841年6月7日义律宣布香港为自由港，向“粤东及沿海各省商民”宣称：“汝等若来香港贸易，本官定必保护”并“免其税饷”^[55]。但无论如何招徕，“内地安分商民，均以其非我族类，不愿与之来往”；是冬，英军强将二十七艘内地商船“拉往香港”，船户坚持斗争，终于迫其“释放”。正式割让香港的《南京条约》签订后，更激起省港人民的反抗怒潮，“粤中士民，志存报复，不肯与英互市”，挫败了英方企图在“香港通市”，向华商抽取出入口税之谋^[56]。与此同时，英国占领者在香港，则常常在夜间遭到所谓“图谋不轨”的人袭击，以至连警察也不敢值夜班。占领者从1842年10月4日起宣布“禁止华人居民夜行”，海上则禁止夜航。但香港同胞并没有屈服。随着港英当局陆续颁布各种名目的税收法例进行经济掠夺，华民忍无可忍，到1846年爆发了反对征收“人头税”的、香港有史以来第一次罢工、罢市斗争，并取得了胜利。当时正在坚持反对英国侵略者进广州城的广州人民，受到鼓舞，于1847年4月警告英国侵略者：若仍强入广州，即发动香港同胞再行罢市罢工，“先绝其贸易火食，在彼处雇工者，立即一应撤回”^[57]。1849年春，港督扬言“兴兵肆扰”广州，九龙、尖沙咀一带人民即“自行团练”，准备“俟夷众一离香港，骤起杀其寥寥守者，毁其楼舍，付之一炬”^[58]。可见，香港同胞与内地人民互相支援，广州反进城斗争取得胜利，香港地区同胞是有一份功劳的。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和中法战争期间——反抗英国占领者把香港变成资本主义列强侵华基地的斗争。

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后，香港成了英法联军的军事基地，成了英、法、美、俄代表合谋侵华的罪恶中心。广东各地人民和香港同胞又一次密切配合，狠狠打击英国占领者在香港的统治。

首先，实行经济封锁，发动罢工罢市。1856年10月英军进犯广州后，新安县爱国士绅就集会“议决严禁以食物供给香港”，并派出乡勇控制各口隘，发出断接济、禁贸易和号召香港华工返乡的告示^[59]。英法联军攻陷广州后，设在花县的“团练总局”于1858年4、5月间进一步“令粤中各府、县乡村耆老首事，通饬民间男女，有在香港、麦高（澳门）等处，为外人教书、办理文案及一切雇工服役人等，限一月内，概行辞退回家”，并动员“澳门、香港商民，各归家乡”。结果，“一月之内，告归者二万余人”，香山、新安、番禺、东莞等县贸易服役于香港的商人、雇员、工人、水手等“自香港逃回者，儿子十之七八”。这场罢工罢市斗争，使香港各业瘫痪，“夷人为之大窘”，“身司炊爨，不堪

其苦”^[60]。香港总督包令无可奈何地供认：“我们现在正吃着战争的恶果”^[61]。

其次，采取各种“抵抗方法”，开展广泛的群众斗争。香港华人如同内地民众那样，积极地而且狂热地参加了这场民族战争。据载1857年初，香港已“到处都有人在组织杀夷活动”。广州沦陷后，“英人行至香港僻野之处，辄被广人劫掠杀害”，吓得“英人不敢在外私行”^[62]，连警察出巡，“到了危险地方”，也要“汇合成较大的队伍，并在冒险前进之先放枪”^[63]。他们还采取“暗带武器，搭乘商船”，途中袭击，“夺取船只”的办法，于1856年12月30日袭击并焚毁了第一艘往来香港广州的客轮，又于1857年2月23日袭击了第一艘往来港澳的渡轮。恩格斯十分同情中国人民被迫采取“这种抵抗方法”进行战斗，认为惩罚那些炮轰广州、“杀人又强奸妇女的文明贩子们，……只有这种方法能生效”，从而赞颂“这是保卫社稷和家园的战争，这是保存中华民族的人民战争”^[64]。

中法战争期间，由于英法侵略者相互勾结，企图把香港作为转运物资、修理船舰的军事基地，港九工人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大罢工。1884年9月，九龙半岛南端“红磡船澳”的造船工人，拒绝修理法国炮船，并策谋把它焚毁，港英当局竟派兵“守御通宵”。驳船工人和搬运工人支持造船工人的爱国行动，拒绝为法国货船盘运物资，又遭港英当局阻挠和迫害。10月3日，罢工工人与港英军警展开了英勇搏斗，尽管受到血腥镇压，一人牺牲，数十人被捕，但斗争并没有停止。10月7日晚，九龙区的造船工人、搬运工人以“舞龙”为名，直抵油麻地示威。10月9日香港工人发表声明：若明晨五时前“不将被拘之挑夫释放，即行放火”焚毁英、法行宅。英国占领者终于“畏众曲从”，被迫答应释放被捕工人、抚恤死者家属、退还罚款、“听华民不装法货”^[65]。这场斗争，不仅沉重地打击了英法侵略者把香港变为侵华基地的罪恶活动，而且显示了新生的中国工人阶级的战斗力量，成为香港同胞反帝爱国斗争进入新阶段的标志。

（三）反抗英国侵略者强租“新界”和企图扩大“新界”的斗争。

九龙半岛和大屿山一带海域，从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起，就是中国人民抗英斗争的重要战场。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由于新安绅民对香港“断其接济极严”，当“英夷登岸张贴伪示”进行威胁时，乡勇又进行伏击，英军竟一度将县城攻破，但又被“西乡沙井团勇进城击退”；英军企图反扑，当地群众就“与东莞各乡联络一气”，准备“与之决生死”，英军终于不敢来攻^[66]。中法战争期间，九龙地方三合会会众，还与罢工工人一起并肩战斗。因此，当英国侵略者强租“新界”后，正如两广总督谭钟麟奏称：“新安民风强悍，租界内村庄不下万户，食毛践土，二百余年，一旦闻租与英国管辖，咸怀义愤，不愿归英管”。色厉内荏的侵略者亦闻风惊恐，向谭钟麟提出：交收租地时“请派兵保护”。后因他们恐清军无力“弹压”，采取突然袭击之法，于1899年4月提前派兵到大埔墟“搭棚”扎屯，并发布告示，“令居民呈验印契，且欲加税”。于是，当地群众立即举起了武装反抗的义旗，以“毁其棚席”的义举，点燃了反租地斗争的火焰，一时“租界内各乡聚众，扬言集资备械，专与洋人为难，众情汹汹，不可复遏”^[67]。

1899年4月15日，为抗击英军增援部队，各乡“土民数千”，聚集到大埔墟山坡“开

挖坑堑，抗阻英兵”。是日战斗，“互有伤亡”。尽管英军于4月16日“乘民不备，升竖英旗”，以示“接收管理”，但“土民纠约壮丁出斗，固结莫释”⁽⁶⁸⁾，4月18日在上涌把英军击败，迫其暂时撤退。5月，由于英军占据“新界”后，又越过深圳河，强据深圳，北进布吉，还扬言要进攻东莞石龙。新安人民又一次“与东莞各乡联络一气”。东莞三千多民军开赴雁田，不断袭击布吉的英军⁽⁶⁹⁾。加上省港人民又以各种方式打击侵略者，清政府在爱国舆论压力下也不得不向英方交涉。英军终于被迫撤回深圳河以南，民军收复了两广总督已奏请“不与英争”的深圳。人民的斗争，打击了侵略者企图进一步扩大“新界”的凶焰。这场斗争与当时遂溪人民反抗法国强租广州湾的斗争遥相呼应，表现了广东人民在反租地、反瓜分斗争中不屈不挠的战斗精神；又与这时期正在北方兴起的义和团运动以及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的初期革命活动遥相呼应，成为“预告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的雷鸣和电闪”⁽⁷⁰⁾。

由上可见，香港地区历来是中国的领土。有关香港地区“割让”与“租借”的条约，是英国侵略者单方预谋，并依靠刺刀和大炮强迫腐朽的清朝统治者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也是过去中国人民受压迫、受侮辱的历史见证”⁽⁷¹⁾。因此，香港地区的被逼“割让”与“租借”，向来遭到中国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坚决反对。这就是历史的真象。

①《中国丛报》四卷十期（1836年2月）。按：本文所用《中国丛报》译文，均采用广东省文史研究馆《鸦片战争史料选译》组译稿，特此说明并致谢。

②、⑤、⑯、⑲、⑳、㉚、㉛、㉜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721页；第305页；第740—741页；第381页；第337页；第750、752、754页。

③、⑨、⑬、⑭、㉑、㉔、㉖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386—387页、第425—426页；第686—687页；第735页；第832页；第813—815页；第773—774、834、1291—1292、1806—1807页；第2054—2055、2262—2263、2277、2305—2307、2317页。

④《中国丛报》十卷二期（1841年2月）。

⑥、⑧、⑪、⑫、⑮、㉒、㉕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的研究》（资料篇）第32—33页；第46页；第69页；第70—71页；第74页；第80—84页；第110、115、122页。

⑦、㉗、㉘梁廷柄：《夷氛闻记》第51页；第60页；第169页。

⑩、㉙、㉚《鸦片战争》资料第五册，第162页；第326、328页；第178、191页。

⑰爱德华·拜尔秋《英舰“硫磺”号环游世界航行纪事》第二卷，第147—148页，《中国丛报》十二卷九期（1843年9月）。

㉛《鸦片战争》资料，第三册第253—254页。

㉜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835页；《鸦片战争》资料第三册第253页。

㉝恩格斯：《英人对华的新远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189页。

㉞马克思：《英中条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600页。

㉟《中国丛报》十四卷十二期（1845年12月）。

㉟、㉜、㉝转引自蒋孟引著：《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25—228页；第63—64页；第103页；第64页。

㉟、㉜《第二次鸦片战争》资料第六册第305—307页；第386—387、390页。

- ③、⑦、⑩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49、1598页; 第2499、2502、2503页; 第1140—1141、1148页。
- ④、⑤《第二次鸦片战争》资料第四册, 第314、389、541页; 第389页。
- ⑥《第二次鸦片战争》资料第五册, 第198—199页。
- ⑩、⑪、⑫《清季外交史料》第128卷第4—6、12、20—21页, 第131卷第17页; 第138卷第27—29页、第139卷第3—4页。
- ⑬《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14页。
- ⑭《英国枢密院关于新界训令》(1898年10月20日), 译文采用中山大学历史系乐正译稿, 特此致谢。
- ⑮《枢密院关于九龙城寨之训令》(1899年12月27日), 译文采用中山大学历史系贺跃夫译稿, 特此致谢。
- ⑯《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 第595页。
- ⑰佐佐木正哉编: 《鸦片战争的研究》(资料篇)第75页; 《鸦片战争》资料第五册, 第328页。
- ⑱、⑲《鸦片战争》资料第三册, 第16页;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 第80页; 第80—81页。
- ⑳、㉑、㉒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735—737、803—804、831—833页; 第1077页; 第1103—1104、2267—2268、2240—2241页。
- ㉓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869、1139—1140页; 《鸦片战争》资料第四册第26—27页; 陈澧《张馨泉先生传》, 《东塾集》卷五。
- ㉔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291、1404、1445、1523、1627、1631、1977、2268页; 《鸦片战争》资料第四册第601—602页; 《夷氛闻记》第114页。
- ㉕佐佐木正哉编: 《鸦片战争后的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281页。
- ㉖《第二次鸦片战争》资料第一册, 第194、282页; 第二册, 第352、361页。
- ㉗《第二次鸦片战争》资料第二册第358—359页; 第六册第56页。
- 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0页。
- ㉙参阅《历史教学》1962年第6期本人关于“中法战争期间香港同胞进行抗法斗争情况”的解答, 引文见《中法战争》资料第五册第38页, 《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6期第26页。
- ㉚沈付: 《1899年东莞、宝安人民反对英国侵占九龙半岛的斗争》, 《史学月刊》1959年第12期。按: 该文作者曾到雁田村调查, 文中保存不少调查资料。
- ㉛胡绳: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下册, 第481页。
- ㉜丁名楠: 《英国侵占香港地区的经过》, 《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



略论石湾窑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曾广亿 张维持

佛山石湾古窑，历史悠久，基础深厚，其制陶特点是善创善仿，又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石湾窑除烧制日用陶瓷外，同时还大量烧制工业陶瓷、建筑陶瓷、丧葬陶瓷和美术陶瓷，一千多年来从未间断。石湾窑主要是为群众需要和出口需要生产。由于石湾陶塑不断外销，有一定的历史地位，近百年来得到国内外人士的重视。调查、发掘、收藏、展览、论述日多，需要研究的专题不少，本文拟就其中的几个问题发表看法，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石湾窑创烧美术陶瓷的年代问题

关于石湾美术陶瓷的创始年代，过去的看法一般均认为始于明代，如《广东石湾古窑址调查》一文认为“石湾从明代才开始生产美术陶瓷”^①，至今石湾美术陶瓷厂也认为石湾美陶始于明代^②。我们认为此说时间偏晚，理由是在石湾唐代窑址中出土过不少酱黄釉陶坛破片，陶坛的装饰是器肩贴附有我国传统的神龙，其下贴附模印站立人物环坛一周，并附有用手捏成的水波纹。这类陶坛过去佛山、南海、新会等地唐代墓中常有出土，完整器都是高身喇叭足，器下腹一般还贴附有象征佛教的莲瓣纹，器盖顶端雕塑亭台小塔等。这类作品表现了陶塑艺人高超的才能，也代表了广东唐代陶塑艺术的卓越成就。石湾宋代窑址中亦出土有酱色釉附加堆纹的美术陶坛，同时还出土有兽头类陶塑。系将陶罐坯胎倒过来，因材施艺，随手捏塑刻划而成，捏塑虽然简单，但能显示动物性格特征的脸部表情，作者毫不拘于细节，根据需要进行刻划。如两眼圆睁，高鼻张口，额饰明珠，口角露出獠牙等，这些都是用夸张的手法进行处理的，使之生动有趣，富有一定的艺术效果，在这点上也充分表现了宋代石湾民间艺人心灵手巧和大胆创新的精神^③。值得注意的是，早在宋代中国的五弦琴已初次成为石湾窑仿制的一种题材，由台湾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件宋代广窑（石湾窑）五弦琴，就是我国仅存的一件独一无二的佳作^④。可见石湾美术陶瓷，唐宋时期已不断烧造，其创始年代至迟是在唐代。同时还值得一提的是，在石湾小帽岗及附近澜石大松岗、八仙岗、鼓瓢岗和南海、广州等地均发现有战国墓和汉墓群，已清理的汉墓已近千座，从出土陶器来看，器形有瓮、鼎、壶、钫、瓿、奁、簠、簋、罐、勺、钵、屋、仓、井、灶、猪、牛、羊、鸡、鸭、马车、陶船、舞乐俑、陶城堡、奴隶俑等，制作精致，造型优美。由于石湾窑区至今尚未发现

汉代窑址，所以尽管《广东新语》中有“凡广州陶器皆出石湾”的记载，至今也还不能武断上述汉代陶器就是石湾的产品，但由此亦可揭示广州、佛山等地现实主义的陶塑艺术至少已有二千年的历史^⑤。

二、石湾窑、阳江窑和广彩的区别问题

过去有些人对石湾窑、阳江窑和广彩的源流变迁情况不甚了解，往往将这些作品混为一谈。如傅振伦的《中国伟大的发明——瓷器》一书，在谈及广东清代民窑产品时说：“广东省阳江县窑器有红、褐、灰、黑等釉色，有鱼缸、花瓶、鬼神造象、建筑物等物，质地都很坚实。葛明祥、葛源祥的作品也极有名”^⑥，其实清代这类作品不是出自阳江，而是在佛山石湾所烧，该书显然是把石湾窑误作阳江窑了。而且把清代乾隆至嘉庆年间的无锡窑名工葛氏也误作阳江陶工了^⑦。又如兰浦《景德镇陶录》说：“广窑始于广东肇庆府阳江县，所造盖仿洋瓷烧者……常见炉、瓶、盏、碟、碗、盘、壶、盒之类，绚彩华丽……”^⑧。这里提到的“仿洋瓷”其实就是广彩。清代出现的一种专供外销的广彩，即碗、盘、瓶、壶等素白瓷，是从景德镇贩运而来，在广州加彩后开炉烘培而成。广彩初期的彩料基本上是红与绿，金彩一般较少，到了嘉庆、道光以后彩色增多，黄彩与金彩大量增加，表现出金碧辉煌绚彩华丽的艺术特色。所以《景德镇陶录》显然又把阳江窑和广彩互相混淆，并把广彩误作阳江窑了。寂园叟《陶雅》谈及广窑（石湾窑）时亦且多错误，如该书所载：“陶说初无所谓广窑也，老于厂甸者相传以乌泥胎骨蒙罩灰兰淡色之釉者，为广窑。自日本人予以重价，遂群目之为泥均，盖此种胎骨系以乌泥搏成，而仿用宋均青色之釉汁，故曰泥均，或谓系阳羡砂所制，泥宜音本相近，乃宜兴所仿之均窑，其说近似有理。或又谓嘉道间，广窑瓷地白色，略似景德镇所制……广窑亦必有乌胎，当不止白色一种”^⑨。这里所指的乌泥胎骨器是石湾仿均器，所谓乌泥胎，其实是褐黑色护胎釉，并非胎骨。至于“嘉道间广窑瓷地白色略似景德镇所制”者，其实所指的是广彩器^⑩，可见《陶雅》谈及广窑时，又与广彩混为一谈了。

三、所谓阳江窑仿均器的问题

过去有不少人把佛山石湾窑仿均器，误认为是阳江窑仿均器，如北京大学许之衡教授所著《饮流斋说瓷》中说：“广窑，宋南渡后所建，在广东肇庆阳江。胎质粗而色褐，所制器多作天蓝色，惟不甚匀耳，釉厚之处或作靛蓝，釉薄之处或作灰蓝，无釉处所呈之色或如黄酱，大致仿均，而无红斑与蟹爪纹，则与均异也”^⑪。1940年中国文化协进会在香港冯平山图书馆举办的《广东文物展览》，其中有九件陶器，也标明是“宋代阳江仿均器”^⑫。《阳江也有石湾窑》一文也说：“南宋阳江窑流传下来的器物不少，国内外大博物馆均有收藏，其中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修身理性琴（仿均器）制作精巧”^⑬。据调查所知，阳江至今尚未发现这类仿均器的窑址，过去传世的所谓“阳江仿均器”，广东省博物馆也有这类藏品，其胎骨显得厚重，釉层有小气泡，胎骨中有小泡眼，足底打磨光滑，

器底涂一层铁锈色护胎釉，器外釉层浮光很大。这些特征和佛山石湾明代仿均器的实物基本一致，所以它应该是明代石湾窑的作品，过去一直把它称作南宋阳江窑仿均器，这是缺乏论据的。

四、石湾窑是否仿均窑的问题

关于佛山石湾窑是否仿均窑的问题，至今说法不一，最早提出石湾仿均器的是1987年日本上田恭辅的《支那古陶瓷研究之手引》一书，它提到：“丹麦国立美术馆馆长夏华意鲁，搜集了许多标本，足以证明在南宋时代佛山窑已有仿造均窑的美术品”^⑩。随后亦有人认为佛山石湾仿均器大概最早是在元代开始，但也有人认为最早始于明代。1977年由于在石湾西北面的奇石村亦发现有与石湾同时代同系统的古窑址，并在窑址中采集了一批刻有北宋“嘉祐”和“政和”年号的瓷片，其中有的器表有大片的窑变釉，以蓝色为主，杂以白色斑纹，一般在施青黄釉或酱釉中出现，有人认为这一发现十分重要，并认为“在均窑之前全国各窑都未见有烧制窑变釉色的陶瓷产品”^⑪，因此认为过去石湾的窑变不一定是仿河南的均窑^⑫。随后有些历史学家同意这种看法，认为过去“石湾的所谓仿均器，主要是石湾的陶工在煅烧实践过程中长期运用颜色釉摸索制造出来的。从宋到明代，积累了几百年经验，所以石湾的窑变釉有较高的水平。后来为了适应市场需要，石湾窑有相当数量的产品按均窑色调定向生产，有些鉴赏家就抓住这些片面现象，贸然说石湾窑变都是仿均，那是不确切的”^⑬。此外，还有一种认为石湾窑变釉色不是仿均窑的重要推理是：“在封建社会，技术是非常保守的，同行如敌国，加上封建行规束缚，本地本行业技术都互相封锁，更加难以想象与外地作技术交流，在生产落后，把技术当成秘密的时代里，石湾的陶工是不可能接受别处的技术的”。同时又认为“石湾窑变釉的烧造，开头可能带有很大的偶然性，但已不少器物上有这种美观的釉色出现，陶工在不断的生产实践中加以总结，利用釉中各种金属颗粒分布不同，在煅烧过程中起化学作用变色的原理，创造出这种窑变效果，工艺一步步熟练，以致于能够逐渐进行定向生产，是完全可能的”^⑭。

我们认为讨论石湾窑是否仿均的问题，首先要弄清均釉的特色。清代《南窑笔记》云：“均窑，北宋均州所造，多盆奁、水盂、花盆器皿。颜色有大花、玫瑰紫、驴肝、马肺、月白、红露等色。骨子粗黄泥色，底釉如淡牙色，有一、二字样与底足之间，盖配合一付之记号也，釉如葱蒨肥厚，光彩夺目”。这里说明了均窑制品已经突破纯色釉的范围，而成为具有五色的多彩釉，同时在青釉之外，更创造了红色釉。青釉为铁的还原，而红釉则为铜的还原。均红、均紫和均窑变，有计划烧造红色釉或紫釉的起初，应为均釉最大成就，构成了均窑的特色^⑮”。据此对照分析，在奇石窑采集到的在青黄釉或酱色釉中器表局部釉面以蓝色为主，杂以白色斑纹的窑变釉，与均窑窑变釉截然不同，同时在窑址中亦未发现有通体红色或通体天青色与玫瑰紫色相互错纵掩映的陶瓷碎片，可见奇石窑的窑变器是一种偶然现象，不是有意有五金化合物作为釉料烧成的。过去在广东战

国墓、汉墓和隋唐墓中出土的釉陶上往往也能发现一、二滴或一、二片类似奇石窑变釉，但这毕竟是偶然现象。宋代窑变瓷器，屡见于各种记载中。如《吴子副诗集》中就有“定窑窑变十样锦茶瓯”的记载。时在宣和前，与苏轼之称“定州花瓷琢红玉”相隔不远。宋大观间景德镇之窑变，色如硃砂，比定窑花瓷尤为鲜明，但皆属偶然，不可多得^②。只有均窑才能创造紫红斑，开始摸索出窑变的规律，人为地创造出杂色釉。其实釉色的变化，主要是釉药中所含的金属盐类在不同性质的火焰中煅烧而发生的。例如釉中的铜盐，在氧化焰中形成氧化铜，按铜盐含量不同而呈现绿或蓝色，在还原焰中则形成氧化亚铜，呈现紫色或红色。铁盐在氧化焰中却形成氧化铁，呈现黄色或褐色，若在还原焰中则形成氧化亚铁，呈现青色^③。可见这些不同的颜色釉都是出于釉药的配合及窑温的控制而烧成的。由于均窑釉色变幻可爱，所以当时附近各地民窑也曾经群起而仿制，如临汝大峪店的东沟、黄窑、严乡的严和店、陶墓沟、刘庄以及岗窑等地皆发现有紫红斑红釉的仿均作品。在洛阳新安和黄河以北地区的安阳西乡等地的古窑址中，亦发现有类似的作品^④。甚至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也出土有均窑器。可见当时均瓷已盛行一时。由于均瓷被人们所重视，黄河一带以至南方的民窑也都普遍烧制。《南窑笔记》亦有明代宁青窑、宜兴窑、广窑仿均的记载。并将宜兴窑仿均器称作“宜均”或“泥均”，把广窑（石湾窑）仿均作品称作“广均”。可见在封建社会里，陶工虽然受到封建行规束缚，但行规始终无法封锁他们交往。各地陶工在制瓷技术和陶瓷工艺等方面的互相交流，互相影响，共同提高，这是常有的事，所以不能说奇石发现有宋代窑变的瓷片，就认为过去石湾的仿均器不一定仿均，甚至断言过去石湾的仿均器是石湾陶工在煅烧实践过程中，从宋到明积累了几百年的经验，运用颜色釉自己摸索制造出来的，“并非仿均”^⑤。从传世实物来看，石湾窑仿均，这是历史事实。为了适应市场和外销的需要，石湾窑不但善于仿均窑，而且善于仿哥窑、龙泉窑、磁州窑、官窑、定窑、宜兴窑、汝窑、舒窑和景德镇窑等作品。甚至善于仿商周古铜器、唐三彩和各种瓜果虫鱼鸟兽的颜色。如仿制的哥窑“百圾碎”，《广东通志》对它的评价是“在江西窑之上”^⑥。又如均窑有一种天青色釉，称为“雨过天青”。石湾窑则利用蓝釉发葱白点的窑变，烧出一种独特的“雨洒蓝”，象夏日晴空来一阵骤雨。《陶雅》中称它“较之雨过天青尤极浓艳”。可见石湾窑仿中有创，不断提高，这是对颜色釉的研制有深厚的基础才能达到的^⑦。明清以来由于石湾仿均器极为成功，所以有人把石湾窑归入均窑系统，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因为均窑主要是生产青、红、绿、紫等相互错纵掩映的窑变器，而石湾是生产日用、建筑、美术、园林、工业、卫生等综合性的陶瓷，仿均器只是其中的一个品种，所以把石湾窑归入均窑系统是不能成立的。

过去有人看到海南岛陵水、崖县等地唐墓出土的四耳罐，有些器表青釉中显出大片蓝中带白，甚至还有微红相映等窑变颜色，认为可能是早期的石湾仿均器。这是不确切的。其实这是釉药中偶然含有微量金属氧化钴、氧化锰和氧化锡，经过高温煅烧所起的化学作用，使其呈现蓝白红的颜色交汇在一起，相互争艳。这种釉色虽然是一种窑变，

但它并非有意成批生产出来的，所以这类窑变应属偶然现象，同时从考古材料来看，均窑的年代最早始于北宋徽宗宣和年间^⑩，唐代并无烧窑变的均窑，所以根本不存在唐瓷仿均之说。奇石虽然发现有北宋窑变器，但它同属偶然现象，并非仿均。至于上述《支那古陶瓷研究之手引》一书，提到的南宋时期佛山已有仿均之说，由于实物在丹麦国立美术馆，难以讨论，但估计也是属于偶然现象。元代石湾窑产品传世较少，1960年香港《石湾陶瓷展览》中，虽然展出有一件底款刻有元代“至正元年”（公元1241年）的窑变釉象鼻大瓶^⑪，由于我们尚未见到这件实物，同时目前缺乏元代石湾考古材料，所以元代石湾窑是否有仿均？有待今后进一步的研究。明清时期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石湾窑才大量仿均，留传下来的明清仿均器数量不少，国内各大博物馆均有收藏。总的来说石湾仿均器极为成功，其原因之一，就是古代北方屡遭战乱，中原人民纷纷南迁，石湾陶工有些是从河南一带迁来的，带来了中原地区制陶的先进经验，所以明清以来石湾陶业发展迅速，这是重要的客观因素。

- ①陈智亮《广东石湾古窑址调查》。《考古》1978年第3期。
- ②详见1982年石湾美术陶瓷厂美陶陈列室前言说明。
- ③《石湾陶展》。香港大学冯平山博物馆出版，1979年。
- ④台湾《故宫周刊》新版第2期，1966年。
- ⑤曾广亿《石湾陶业历史及有关问题探讨》。中国考古学会第三届年会论文（1981年）。
- ⑥傅振伦《中国伟大的发明——瓷器》72页，1955年。
- ⑦张维持编著《广东石湾陶器》。广东人民出版社，1957年。
- ⑧蓝浦《景德镇陶录》卷七，见《美术丛书》二集八辑。
- ⑨寂园叟《陶雅》、《静园丛书》第十五卷。
- ⑩屈大均《广东新语》第10页。
- ⑪许之衡《饮流斋说瓷》。《美术丛书》第六辑，神州国光社。
- ⑫《广东文物协进会出品目录》中国文化协进会编，1940年。
- ⑬莫开强《阳江也有石湾窑》，《羊城晚报》1984年6月19日。
- ⑭屈大均《广东新语》第13页。
- ⑮同⑬第193页。
- ⑯同⑪。
- ⑰林乃燊、邹华、石稳《石湾陶瓷的源流、特色和历史地位》。中山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
- ⑱同⑬，第192页。
- ⑲景德镇陶瓷研究所《中国的瓷器》第145页。
- ⑳同上书第146页。
- ㉑张维持《关于石湾窑的几个问题》，《石湾陶展》第192页。
- ㉒刘策余《广东石湾陶泥分析》，《光华理科季刊》创刊号1935年第146页。
- ㉓同⑩第69页。
- ㉔阮元《广东通志》（道光）卷九七《舆地界》一五。
- ㉕上田恭辅《支那古陶瓷研究之手引》，第86页。
- ㉖赵青云《河南禹县钧台窑址发掘》，《文物》1975年第6期。
- ㉗香港《新晚报》1980年8月20日。

论第一次国共合作

黄振位 罗尚贤

半个多世纪以前，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为着反帝反封建的共同目标，实行了第一次合作。这次合作，标志着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统一战线的形成，展示了中国革命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五十多年来，尽管历史的长河，变化万千。然而，多少炎黄子孙，对于现代中国这一光辉历史篇章，仍然留下了美好的回忆。今天，我们重温这段历史，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不但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国共合作的形成

第一次国共合作，是顺乎历史发展之潮流、适乎中国革命之需要而形成的，“是当时的国际局势和中国本身的内部条件造成的”^①，是中国共产党和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党共同努力的结果。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变成了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府。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这次革命终于失败了。在旧民主主义革命处在山穷水尽的时候，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对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中国继之爆发了“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当五四运动兴起之际，孙中山先生就明确指出：这种新文化运动，“诚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实为最有价值之事”^②。当共产党刚在中国建立的时候，“孙中山很快就了解到中国共产党的建立的重要性，而当时其他人不是害怕它的主张，就是由于它早期党员不多而低估了它。”^③孙中山先生这种敏锐的嗅觉和政治洞察力，成为后来国共合作的某种历史渊源。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期，中国依然是列强争霸，军阀割据，正处在危难之秋。中国共产党人和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人都为中国的前途而担忧。虽然，两党就其阶级、性质、世界观和最高

纲领来说是不同的；但是，当时国共两党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政纲，是基本一致的。中国共产党深切感到自己所肩负的历史重任，认识到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是强大的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中国所受最大的压迫是民族压迫；中国革命必须是国民革命。孙中山也从自己的斗争实践中感到“列强仍然在政治上、财政上支持一些土皇帝和军阀”，以图永久统治中国。因此，当前之急务必须打倒列强和军阀，必须进行国民革命。这种“国民革命之运动，必待全国农夫工人之参加，然后可以决胜”^④。国共两党基于这种认识，都把反帝反封建作为国民革命的基本任务，这就成为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

共同的认识和政治基础为国共合作创造了一个先决的条件。然而，国共合作的实现还是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的。这个过程从一九二二年初至一九二四年初，历时约两年时间，可分为两个阶段：从一九二二年初至一九二三年初，为酝酿阶段；从一九二三年初至一九二四年初，为实现阶段。

第一阶段，即酝酿阶段。早在一九二〇年春天，共产国际派了以魏金斯基为首的三人小组来华，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同李大钊、陈独秀、孙中山等建立了联系。同年六月，列宁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草拟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为共产国际和各国共产党在民族解放运动中制定了策略思想。翌年，共产国际代表马林来华，在广西桂林会见了孙中山，“同孙讨论了群众运动和在工人中进行宣传的必要等等。”^⑤一九二二年一月，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了各国共产党和各革命团体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中国代表团有共产党人、国民党人等三十多人。这次会议制定了远东殖民地国家的革命任务，“还讨论了共产党人与其它革命党派的联合问题。”^⑥这次会议，开始了国共合作的酝酿阶段，

为国共合作的形成揭开了序幕。会后，少年国际代表表达林和共产国际代表马林还分别同国共双方进行了多次的接触，共同商讨国共合作的具体措施^⑦。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共产国际作出了《关于国共关系的决议》，指出“国民党是现时中国唯一强大的民族革命组织”，“年青的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合作是必要的”。这个决议，使国共合作迈出了新的步伐。

在共产党方面，也有一个酝酿过程。据陈独秀说，远东各国代表大会作出有关决议后，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党的第二次大会（一九二二年）遂议决了民主革命的联合战线政策，并根据此议决发表时局主张。”^⑧一九二二年春，中国共产党在杭州西湖召开了第一次西湖会议，主要讨论了国共合作问题。同年六月，中共中央发表了《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指出“中国现存的各政党，只有国民党比较是革命的民主派，比较是真的民主派”。主张“邀请国民党等革命民主派及革命的社会主义各团体开一个联席会议，……共同建立一个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向封建式的军阀继续战争”^⑨。七月，中国共产党的“二大”，制定了反帝反封建的纲领，通过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确定了国共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基本思想。八月，召开了第二次西湖会议，重点解决了国共合作的形式问题，即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为国共合作的形成打开了新的局面。

在国民党方面。俄国十月革命后，一九一八年夏，孙中山即致电列宁，表示“中国革命党对贵国革命党所进行的艰苦斗争表示十分钦佩，并愿中俄两党团结共同斗争。”^⑩尔后，他还多次与列宁函电往还，特别是他约请马林到桂林商谈后，对共产党所实行的有关政策，“油然生欣悦之心”^⑪。这充分表达了他愿意和共产党人建立联系的真心实意。一九二二年六月，陈炯明叛变后，孙中山“痛苦地认识到国民党的严重局限性。”“正当他在寻求新的出路的时候，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在中国的最早的代表接近了他。”^⑫八月间，共产党员李大钊在上海会见了他，“讨论建国种种问题”。他和李大钊“畅谈不倦，几乎忘食”，并“亲自主盟”介绍李大钊加入了国民党^⑬。与此同时，苏俄政府的特使越飞来到上海，会见了孙中山。孙中山与越飞整整谈了六天，主要商讨联俄、联共和打倒军阀等问题。接着，他还派廖仲

恺到日本和越飞继续商谈有关细节^⑭。九月四日，孙中山召集了有共产党员参加的、研究国民党改组计划的会议，并于一九二三年元旦发表了《中国国民党宣言》，认识到“今日革命，则在于民众之地位，而为之向导。……故革命事业，由民众发之，亦由民众成之。”^⑮一月二十六日，又发表了著名的《孙文越飞宣言》。这说明，孙中山的革命思想已发生了一个新的飞跃，标志着国民党的联俄政策和国共关系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阶段，即实现阶段。《孙文越飞宣言》发表后，孙中山已经摆脱困境，找到了新的革命出路。他首先把陈炯明驱出广州，于二月返回广州重建了大元帅府，继续发展国共关系和领导国民党的改组工作。

一九二三年五月间，共产国际给中国共产党十三点指示，要求支持国民党，尽快实现国共合作。于是，同年六月，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三大”，主要讨论国共合作问题。大会通过了《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指出：“中国现有的党，只有国民党比较是一个国民革命的党”，“我们加入国民党，但仍旧保存我们的组织”^⑯。这次大会，对于推动国民党改组、加速国共合作的进程起了重要作用。会后，国共合作的步伐大大加快了。孙中山及时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诸如：派有共产党员参加的“孙逸仙博士代表团”赴苏联考察；聘请鲍罗廷担任国民党顾问，组成了有共产党员参加的国民党临时中央委员会；发表了《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连续三次对国民党员发表演说，阐述他改组国民党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决心，等等。这期间，中国共产党从中央到地方也进行了紧张的工作。同年十月，中共中央和青年团中央驻粤委员联同中共广东区委和团区委召开了联席会议，讨论帮助国民党改组问题。接着，广东党团组织决定组织“国民运动委员会”，以推动国民党的改组工作，并派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阮啸仙、刘尔崧、杨匏安、周文雍、张善铭等近二十人担任了国民党区党部或区分部的执行委员^⑰。十二月，中共中央发出了《第十三号通告》，指示各地党组织帮助国民党改组事宜和加快国共合作工作的进行。至此，国共合作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一九二四年一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举行。大会发表了著名的《中国国

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选举了有共产党员参加的中央执行委员会。这次大会，宣告了国共合作的正式形成和国民党改组的胜利完成，标志着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统一战线的建立，预示着中国大革命高潮的到来。

二、国共合作的历史作用

国共合作的形成，是中国革命史上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它博得了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对推动历史的发展，促进民族的进步，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

第一，国共合作的形成，使国民党获得新生，使共产党迅速发展，加强了革命力量。

中国国民党的前身，是辛亥革命前的同盟会。辛亥革命后，尽管党的组织几次更迭，党的名称几经变化，但党的思想松懈、组织涣散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孙中山先生曾多次想改变这种局面，但每次都是收效甚微。正如他自己所说：我们从前革命之所以没有彻底成功，就是因为“我们做革命都是有头无尾，都是有始无终，所以终归失败。”^⑩孙中山先生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一方面利用国民党内部的有利因素，一方面借助共产党的力量，改组了国民党。在思想上，他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使旧三民主义变成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新三民主义，并把新三民主义作为国民党的指导思想，在党内树起了一面鲜明的旗帜，赋予了新的历史特点，划分了国民党的两个历史时代。这对于加强国民党的思想建设，刷新国民党的政治面貌，振作国民党的革命精神，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在组织上，由于国共合作，使国民党的组织成分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变成了有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参加的革命营垒，显示出新的生命力。在国民党内部涌现了一批象宋庆龄、廖仲恺、何香凝、邓演达等领袖人物和革命中坚分子。特别是孙中山先生大胆接受共产党员参加国民党各级领导机关工作，更使国民党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在国共两党的共同努力下，国民党的各级组织逐步建立和健全，党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据不完全统计，国民党“一大”时，仅有北京、上海、汉口等几个执行部，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大”时，就成立了十二个省党部和四个特别市党部，还有八个省党部在筹建中。国民党党员人数发展到十

四万多人^⑪。

国共合作的形成，不但使国民党获得新的生命，而且也使中国共产党“在农民工人中，并且在军事上得了许多实际工作的机会及能够公开的做反帝国主义运动。”^⑫在领导革命群众运动中，中国共产党人通过国民党这个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以身作则，积极工作，大大提高了共产党的威信，扩大其政治影响，使革命力量不断发展，党的队伍日益壮大。党的“三大”时，只有党员四百二十多人；“四大”就发展到九百五十人；到了一九二七年四月党的“五大”就发展到五万七千九百多人^⑬。

第二，国共合作的形成，培养了一批革命干部，建立了一支革命武装，统一了广东革命根据地。

国共合作以后，为适应革命形势迅速发展的需要，国共两党共同创办了一批政治、军事等各种类型的干部学校或训练班，培养和造就了一批革命干部。这些学校主要有：“陆军军官学校”（简称“黄埔军校”）、“中国国民党农民运动讲习所”、“妇女运动讲习所”、“国民党党立宣传员养成所”、“中国国民党政治讲习班”、“中国国民党童子军领袖养成所”等，还有国民党广东省、广州市党部办的各种讲习所和培训班等。这些学校大多是以国民党名义开办的，许多共产党员都参加了领导或具体工作。仅以“中国国民党农民运动讲习所”为例，它的创办是和国民党领袖孙中山、廖仲恺等的大力赞助分不开的，而共产党人彭湃、阮啸仙、毛泽东、谭植棠等在办理过程中却是实际的领导者。因此，从一九二四年七月至一九二六年九月，在广州就举办了六届，一九二七年三月又在武汉举办了一届，总共培养了一千六百多名干部。又如“妇女运动讲习所”，也是由国民党人何香凝和共产党人蔡畅、邓颖超等密切合作，为中国妇女运动培养了一批革命干部。

国共合作的实现，也为建立革命军队创造了有利条件。过去，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在其奋斗史上，曾经出现过几起几落，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掌握一支革命的军队。孙中山吸取了历史的教训，在中国共产党和苏联的帮助下，于一九二四年五月便建立了黄埔军校。至一九二六年九月的前四期就培养了四千九百多军事干部。在建立革命武装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周恩来、恽代英、肖楚女、叶剑英、聂荣臻、熊雄等起了极

其重要的作用。

革命军队建立后，开始了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一九二四年十月，在平定商团叛乱中，黄埔学生军经受了第一次严峻的考验。一九二五年二月至十一月，革命军先后举行了两次东征和南征。第一次东征仅用两个月时间就打垮了陈炯明的主力，后又回师广州一举平定了滇桂军阀杨希闵、刘震寰的叛乱。第二次东征更是进展神速，终于彻底打败了陈炯明，收复了东江地区。同年十一月，革命军又进行了南征，讨伐军阀邓本殷，直捣南路，收复琼崖。至此，广东革命根据地遂告统一。

第三，国共合作的形成，促进了工农革命群众运动的迅速发展，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反动势力。

国共合作的实现，为工农群众运动的发展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在工人运动方面，国民党设立了工人部，由廖仲恺担任部长，共产党员冯菊坡担任秘书。在孙中山、廖仲恺的大力支持和共产党的积极领导下，一九二四年五月，建立了广州工人代表会，继而组织了工团军。同年七月，广州沙面工人罢工取得胜利，改变了自“二七”以来工人运动的消沉状态。为了迎接革命高潮的到来，进一步发展工人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在广州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充分显示了中国无产阶级的崭新阵容。“五卅惨案”发生后，全国各地的工人阶级都奋起斗争。在这些斗争中，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国民政府大力支持的省港大罢工。这次罢工不仅对英帝国主义给予沉重打击，而且对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巩固和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在农民运动方面，国共合作后，孙中山确定了“扶助农工”的政策，由共产党员林祖涵担任国民党农民部长，共产党员彭湃为农民部秘书。廖仲恺对于农民运动也非常重视。正如周恩来所指出：廖仲恺“是同情工人，站在工人方面的。当时农民运动在广东有发展，他也是和我们站在一起赞助和推动农民运动的。”^②正因为国民党和广东革命政府对农民运动采取了积极态度，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对农民运动的直接领导，所以在大革命前期，广东成为全国农民运动的中心。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省农会——广东省农民协会，会员达二十多万人。至一九二六

年秋，广东有组织农民达八十多人。^③至一九二七年六月，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等省也建立了省农会。全国农会会员达九百多万人，出现了全国农村的大革命高潮。

随着工农运动的发展，青年、妇女等群众运动也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如广东妇女解放协会领导劳动妇女争取“平等权、教育权、工作权”的斗争，尤为突出。这些革命群众运动的开展，无疑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是一个沉重打击。

第四，国共合作的形成，发展了革命形势，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

早在一九二一年孙中山在广州建立政府后，曾收编滇、桂、湘军等各色部队，立意北伐，以图统一中国。但是，由于陈炯明反叛，孙中山的雄心壮志终成泡影。国共合作后，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和工农运动的高涨，使国民革命有了巩固的后方和可靠的群众基础，为北伐战争创造了极好的条件。一九二六年五月，共产党人叶挺领导的独立团作为北伐军的先遣队，首先向湖南挺进。七月九日，国民革命军正式誓师北伐。在战争发展过程中，以李富春、林伯渠等为代表的大批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起了骨干和先锋作用。各地的人民群众也为北伐军担任向导、运输、救护等工作，以各种方式给予大力的支持。因此，仅半年多时间，北伐军就打垮了吴佩孚、孙传芳军阀部队，从广州一直打到长江流域，迭克武汉、上海、南京等名城，占领了半个中国。北伐的胜利，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由国共两党共同领导所取得的，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孙中山先生生前多年的愿望，在中国现代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三、国共合作的历史经验

第一次国共合作，历时三年多时间，这在历史的长河中，虽然只是短暂的一瞬。然而，它为国家、为民族留下了宝贵的财富，也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在这里，我们拟择其要者，试述一二。

其一，以国家利益为先，共同担负“解放民族，恢复民族，奠定民族的重任”^④。这是国共合作的根本出发点，也是国共合作的一条宝贵经验。孙中山先生从事革命几十年，他最大的革命理想就是“使半殖民地的中国，变而为独立的中国，以屹然于世界。”^⑤基于这种崇高的信念，他欣然接受了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采取

了一系列的重大决策。当时，国民党在中国是一个历史较长、党员较多的大党。但是，这个党长期的奋斗并没有达到孙中山所预想的效果，这就给孙中山提出了一个如何拯救中国的问题。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他明确提出了“以俄为师”的口号，毅然决定改组国民党，力主联俄联共，和共产党密切合作。在国共合作之初，他就要求党员要重新担负起革命的责任，对内要推翻军阀，解放被压迫的人民；对外要反对帝国主义，联络被压迫人民，以谋求全世界被压迫人民之解放。这充分表达了以他为代表的国民党人为了国家和民族，“从今天起，重新做过”的革命意志和坚强决心。

在国共合作以前，中国面临着这样的情况：或者是让国家任由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瓜分蹂躏；或者是联合一切力量，同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作斗争。在事关祖国的命运和前途的重大问题上，国共两党以民族大义为重，携手合作，共赴国难。在国民党“一大”会议上，共产党人李大钊曾明确指出：在今日经济落后沦为帝国主义下半殖民地的中国，只有国民革命是我民族唯一的生路，所以国民革命事业，便是我们的事业，以此理由，我们才加入国民党，愿与先进诸同志共同奋斗。显然，当时国共两党如果不是从国家和民族这个大局来考虑问题，那么国共合作的实现是难以想象的，中国革命也就不会出现那种波澜壮阔的历史场面。孙中山先生也正是为此奋斗了终身，所以，在他生命垂危之际，仍念念不忘地呼唤：“和平……奋斗……救中国”。

其二，依时顺势，力排众议。国共合作，既然为中国历史上之首创，那么，它的形成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正如宋庆龄所说：“国共两党间的统一战线的确是在国民党内部进行激烈斗争的过程中才渐渐形成的。”^②国民党改组初期，孙中山曾叫戴季陶来广州协助改组工作，但戴季陶对国共合作不满，拒不从命，一直蹲在上海。还有冯自由、张继等人也极力反对国共合作。孙中山对此气愤之极，曾当面对季陶等人说：“你们怕共产党，不赞成改组，可以退出国民党呀？”又说，“你们不赞成改组，那就解散国民党，我个人可以加入共产党。”^③孙中山在邓泽如、林直勉等十一人反对国民党改组的一份呈文中也作了批示：国民党组织法及党章党纲等草案，“为我请鲍君所起，我加审定，原为英文，廖仲恺译之为汉文，……

切不可疑神疑鬼。”^④在国民党“一大”时，广州市代表方瑞麟还公然提出“党中不能有党的问题”，反对国共合作。后经李大钊、廖仲恺等人据理力驳，才顺利通过了宣言和政纲。

当然，在共产党内部也遇到了各种责难和抵触。因为国共两党毕竟是两个不同阶级性质的政党，而今却实行合作，这在党内生活中确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当有的人对这次合作的作用和意义尚未完全理解的情况下，产生一些抵触情绪，也是不足为奇。据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回忆，早在第二次西湖会议讨论国共合作问题的，就有人持反对的态度，“反对最力的是张国焘”^⑤。直至党的“三大”，张国焘的态度仍未改变。他承认在这次会上和马林等人“就展开了前所未有的激烈争论”。马林等人指责他“轻视国民革命，反对加入国民党这一基本政策。”^⑥但是，经过了认真的讨论，中国共产党人正确地估价了这次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终于通过了实行国共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方针。

由此说明，尽管国共合作曾经遭到各种干扰和阻力，但是，中国共产党人和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人却认定国共合作实为适合当时国民革命需要的革命壮举，是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的。因此，他们就依时顺势，力排众议，冲破了各种阻力，迎来了国共合作的胜利实现。

其三，纵观全局，真诚相见。如前所述，国共两党从他们的世界观以至最终的奋斗目标是有根本区别的。但是，这种区别，双方并没有隐瞒自己的观点，更没有成为国共合作的主要障碍。恰恰相反，它们从反帝反封建这个共同目标着眼，三思利弊，纵观全局，认识到双方合作则对国家有利，对民族有益，因此，都坦率地表明了自己的诚意。一九二二年李大钊在上海会见孙中山时，就明确地向孙中山表白自己是第三国际的党员。但孙中山却说：“这不打紧，你尽管一面作第三国际党员，一面加入本党帮助我。”^⑦后来，孙中山在回答宋庆龄提出关于国共合作的问题时，更明确指出：“国民党正在堕落中死亡，因此要救活它，就需要新血液。”^⑧可见，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是真心实意的，是无庸置疑的。

而中国共产党人清楚地看到了孙中山这种诚意，以国家民族利益为最高准则，也愿与国民党人真诚合作，共图振兴中华之大业。在国民党

“一大”会上，当有人反对国共合作时，李大钊曾代表共产党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他说：“我等之加入本党，是为有所贡献于本党，以贡献于国民革命的事业而来的”，“我们对于本党应负二重的责任：一种是本党党员普通责任；一种是为本党联络世界的革命运动，以图共进的责任。”^③国共合作后，更以模范的行动实践了自己的诺言。在中央党部，谭平山等人就帮助国民党在各省建立党部，发展组织。周恩来等人在黄埔军校进行了大量的工作，被国民党人称为“是很好合作的人”^④。在上海市执行部，毛泽东等人表现突出。连反对国共合作的张继，后来都回顾说：“那时每天在本部里执行本党职务的是谁？就是毛先生！”^⑤这说明共产党人在和国民党合作中，是积极努力，开诚布公，问心无愧的。

这里应当指出，在国民党内部有少数分子是不愿意合作的。不过，这不是主流，左右不了大局。起决定作用的乃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国民党有识之士和共产党人。正是他们高瞻远瞩，洞察时务，至诚合作，才书写了历史的新篇章。这一点，不仅激励当世，而且启迪后人。

其四，建立互信，携手共商国是。国共合作，不但对国家对民族是一个重大问题，而且对于国共两党本身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既要合作，就必须处理好两党之间的关系，否则，就会出现各行其是，或者貌合神离。国共两党在第一次合作期间正是本着互信互谅互帮的精神，筹划革命大业的。

互信，乃是国共合作的起码条件。如果不能互相信赖，不讲信用，合作将是无从谈起。在国共合作的形成过程中，共产党就多次宣称国民党“为国民革命运之大本营”，对国民党寄予很大期望。而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对于共产党也是信任的。改组之初，国民党中央设立了九个部，就有两个部由共产党人担任部长，还有一些共产党员参加了别的部和北京、上海等执行部的主要工作。与此同时，国共双方也基本上能做到互相谅解、互相帮助。特别是孙中山先生经常“劝告国民党中央悲观或疲沓的人，要他们以共产党人为榜样，象共产党人一样地为革命辛勤工作，不怕牺牲。”^⑥这种虚心学习的精神，确是难能可贵的。至于共产党对国民党的帮助，从国民党改组至北伐战争，已为大量的历史事实所证明。仅以商团事件为例，当时共产党人曾告诫孙中山和广东革

命政府，对商团不应采取“优柔政策”，认为商团是“革命政府真正心腹之患”，因此，革命政府的军事计划应当是：“第一步是解散商团军，第二步是讨伐陈炯明，第三步才说得上北伐。”^⑦事实证明，共产党人这一主张是为国民党人所接受的。而国民党对于共产党也是有帮助的。如著名的省港大罢工，无疑是共产党发动和领导的，但却得到国民党的帮助。正如罢工负责人邓中夏所指出：“假若当时不取得国民党帮助，的确罢工不到一个星期便要倒台。”^⑧正是因为国共两党能建立互信，求同存异，团结互助，所以，才能携起手来，“建立了三民主义同共产主义的统一战线，建立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取得了全国人民的同情，举行了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⑨

当然，国共合作的形成，并不是国民革命的结束，而是国民革命的开始。孙中山先生晚年就是决心放弃旧民主主义革命，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努力前进，有始有终，来做彻底成功的革命！”^⑩可惜的是，他的宏图伟业尚未完成，就过早地去世了。孙中山逝世后，中国共产党人和以宋庆龄、廖仲恺等为代表的国民党有识之士，仍然坚守孙中山的三大政策，把国民革命推向前进。可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造成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破裂，使中国革命遭到挫折。

诚然，第一次国共合作所出现的不幸的历史结局，绝不是国共合作本身所造成的，更不是共产党方面的责任。中国共产党人，对于这次国共分裂感到万分痛心！这确是我们国家和民族的不幸！这次历史的教训，是值得每一个孙中山先生的忠实信徒永远记取的，是值得每一个有血气的中国人永远记取的！

①③⑫⑬⑭ 宋庆龄：《孙中山和他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人民日报》，1962年11月12日。

② 孙中山：《致海外国民党同志书》，《孙中山选集》，上卷，第429页。

④⑮ 见《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出版。

⑤⑯ 马林：《赴华回忆》，中国革命博物馆编《党史研究资料》（一），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1980年9月。

⑥ A.N. 卡图洛娃：《共产国际与国民党改组的一些问题》。

⑦ 龚国马林：《给共产国际执行局的报告》，陈独秀：

- 《告全党同志书》，1929年12月10日。
- ⑧ 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1929年12月10日。
- ⑨ 见《先驱》第九号，1922年6月20日出版。
- ⑩ [苏]叶尔马舍夫：《孙逸仙》，转引自《孙中山年谱》，中华书店1980年7月版。
- ⑪ 邹鲁编：《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一册，商务印书馆出版。
- ⑫ 参阅李大钊：《狱中自述》（手迹照片）。
- ⑬⑭ 参阅何香凝：《我的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
- ⑮ 见上海《民国日报》，1923年1月1日。
- ⑯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宣言及议决案》（单行本）。
- ⑰ 参阅《喻仙给仁静、代英报告》第八号、《粤区团委给宗菊同志报告》第十号，1923年12月30日。
- ⑱⑲ 《中国国民党宣言的旨趣》，《孙中山选集》下卷。
- ⑳ 见《谭平山先生党务总报告》。
- ㉑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
- ㉒ 参阅《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李新等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等。
- ㉓ 《关于一九二四至二六年党对国民党的关系》，《周恩来选集》上卷。
- ㉔ 据阮啸仙：《全国农民运动形势及其在国民革命的地位》，《犁头周报》第十九、二十期合刊，1926年11月19日出版。
- ㉕㉖ 《李大钊意见书》，1924年1月28日。
- ㉗ 见《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转引自《孙中山年谱》，中华书店1980年7月版。
- ㉘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六篇第二章，香港民报月刊出版，1971年。
- ㉙ 《儒教与现代中国》，《宋庆龄选集》。
- ㉚ 张治中：《七十回忆录》第六章“我与共产党”。
- ㉛ 见《新中华报》，1939年9月15日延安出版。
- ㉜ 见《向导》第79期，1924年8月20日出版。
- ㉝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 ㉞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直排本），第686页。

更 正

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一期杨桦《丘逢甲及其诗歌》：

第112页右倒4行“中庄”应为“牛庄”；第114页左倒15行“9月”应为“2月”，右22行“本部”应为“干部”，29行“炽烈”应为“抒发炽烈”；第115页左倒8行“袄”应为“袄”；第116页左16行“膏肓”应为“膏肓”，25行“赌徒”应为“博徒”，倒3行“敛”应为“殓”，右20行“横流”应为“横从”；第117页左24行“及”应为“得”；第118页右20行“山古”应为“站”。

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一期62页第4行“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由国家支配”应为“重要产品和骨干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应由国家支配”。

《“献给现实的蟠桃”——郭沫若 历史剧论稿》序

蒋孔阳

历史是复杂的，文学是复杂的，因而作家与作品也是复杂的。不仅思想的内容与艺术的风格各不相同，而且所起的历史作用也很难用一个框框来套。但大致说来，文学史上伟大的作家与作品，却又不外两种主要的类型：一是具有深刻的思想内容和历久不衰的艺术魅力，叫人百读不厌，始终能够给人以思想上的启发和艺术上的享受。杜甫的诗、曹雪芹的《红楼梦》、鲁迅的《阿Q正传》以及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歌德的《浮士德》、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等等，都属于这一类作品。另一种是思想上还不够那么深刻，艺术上也还不够那么十全十美，可是，它们却有一股强大的生命力，不仅具有震撼人心的精神力量和艺术力量，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们象惊雷一样地唤醒了一个时代，象暴雨一样地清洗了一个时代，它们适应了时代的需要和号召，因而它们和它们的时代一道，取得了不朽的历史地位。卢梭的《爱弥儿》和《忏悔录》、雨果的《欧那尼》和《克伦威尔》、席勒的《强盗》、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等等，都是这样的一些划时代的作品。郭沫若的《女神》、《屈原》以及他的一些其他的作品，基本上也是属于这一类型的作品。

今天的青年，或许已经体验不到《女神》和《屈原》诞生时的那种狂热的感情。可是，我是感觉到了的。记得还在我读中学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读到了《女神》一书。我真是欣喜若狂，我把它读了又读，以至一些字句，一些篇章，我到今天还能够背得出来。它们象黑夜中的闪电一样，给我朦胧追求的心灵，打开了一个光明的世界。那时，正是抗日战争的时候，聂赫的呼声，那样有力地响彻在我的耳边：

去吧，兄弟呀！
我望你鲜红的血液，
迸发成自由之花，
开遍中华！

《天狗》那种象要爆炸一样的激情，《凤凰涅槃》那种执着的死中求生的追求精神，无不象六月的阳光一般炙灼着我，象惊雷闪电一般地刺激着我。当时的年轻人，谁不象凤凰一样地诅咒着旧时代，而渴望着一个新生的时代的诞生呢？

至于《屈原》，那更不用说了。它一出来，争相传诵。它一演出，整个山城重庆，都为之轰动。当中的《雷电颂》，我是整篇都背了出来，而又模仿着，写了一篇《暴风雨》的散文，发表在当时的一家小报上。可见我那时是怎样热烈地推崇和喜爱！

现在，四十多年过去了。我们已从旧社会来到了新社会，从青年人变成了老年人。我们再没有旧社会的那种苦闷和追求，也再没有那时的青年人的那种热情和愤怒。我们今天的愿望，是踏踏实实地建设社会主义，是把马克思、恩格斯的理想、把许多先哲和先烈们的理想，转化成为客观的现实。因此，我们再不满足于无休无止的追求，满足于只是狂热的叫喊。我们要从朦胧走向清醒，要象落到了浅滩的飞瀑，化成一泓清澈晶莹的泉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再来读郭沫若的作品，虽然也仍然感到亲切，仍然能够唤起“青春的魅力”，但是，再不象年轻时那么迷狂和沉醉了。我承认它们伟大的历史价值，但却再感受不到当年的那种“美的享受”了。

然而，最近我读了高国平同志的《“献给现实的蟠桃”——郭沫若历史剧论稿》，又使我好象重新回到了年轻的时代，冷静的心似乎又变得有些狂热了起来。阿·托尔斯泰说：“艺术创作的过程不是靠逻辑思维，而是靠狂热的冲动来完成的。”^①这句话，对于郭沫若来说，完全是真实的、切合的。正因为郭沫若的作品，具有一种狂热的冲动，所以我们读着或看着它演出的时候，也会情不自禁地激起一股狂热的冲动。那么，这股狂热的冲动，它的源泉从何而来？它的力量在于什么地方？它的目标又是指向何处？对于这些问题，高国平同志并没有直接回答。但是，当我们读完了他那冷静而又充满了热情的分析，他那周密而又合乎逻辑的论证，我们都会自然而然地找到了这些问题的答案。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引用了罗马诗人尤维纳利斯的一句名言：“愤怒出诗人”^②。郭沫若解放前写历史剧，他根本不是在写历史，而是“借古鉴今”，“借着古人的骸骨，吹嘘现实的生命”。当时那“风雨如磐”的黑暗时代，激怒了他，他要“以历史剧为武器”，发出愤怒的声讨。用高国平同志的话来说，就是“再现古代的社会黑暗，以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罪恶统治”。正因为这样，所以郭沫若的作品，充满了狂热的激情。

高国平同志引了郭沫若的话：“历史研究是‘实事求是’，史剧创作是‘失事求似’。”从而论证了郭沫若的历史剧，“不是不要细节的真实，而是不拘泥于某些历史细节。”他之“失事”，目的是为了“求似”。而所谓“求似”，则是为了做到“神似”，“即再现历史时代的本质真实和历史发展的可能性、必然性”。正因为这样，所以郭沫若历史剧中的人物，“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他们既能“感触时事，联系古例”，又能“阅古生情，借古鉴今”。也正因为这样，所以在郭沫若的历史剧中，“作家的爱情感情强烈地宣泄到人物身上，作家的精神状态和人物的美丑善恶执拗地黏合在一起：美的，热烈地歌颂之，因而更美；丑的，无情地抨击之，因而更丑。”更因为这样，所以郭沫若“对人物形象的塑造，

不是以冷静深刻的观察、细致入微的刻画取胜，而是以两种对立的性格，两种相反的力量生死搏斗，美丑善恶猛烈撞击所造成巨大艺术力量，震撼人们的心灵。”高国平同志的这些分析，我认为都是相当精辟的、准确的。不仅这样，他还进一步指出：“郭沫若的作品是‘泻’出来的”、“他的戏剧作品盘旋着浓烈的诗意”。他自己塑造人物，自己也变成了人物。在那著名的《雷电颂》中，“简直分不清是屈原在独白，还是郭沫若在呼喊。”对于郭沫若的创作特点和艺术风格，如果没有深入的了解和深情的体会，我想是讲不出这样一些话来的。

由于郭沫若的历史剧，具有高国平同志所分析的一些艺术风格上的特点，加上他那燃烧似的火一般的热情，所以他那对青年人的心，具有那样震撼的作用。我读着高国平同志的论文，仿佛又回到了抗日战争的年代，又回到了重庆的较场口，又听到了雷电的轰鸣，又看到了解放前的动乱的时代。高国平同志能够抓住时代的脉搏，来分析和评论郭沫若历史剧的创作意图和艺术风格，我认为是难能可贵的。解放后，时代不同了，因而郭沫若新写的历史剧，如《蔡文姬》、《武则天》，就有了新的精神面貌和新的艺术特色。

或许受了郭沫若艺术风格的影响，高国平同志的评论文章，也在理论的分析中，不时流溢出一些热烈的感情，闪现出一些诗意的火花。例如谈到聂政“敏锐地感到时代的种种的不合理，要求来个翻天覆地的伟大变革，做出一番轰轰烈烈的救国救民的事业”时，说：“皓月当空，拔剑起舞，悲凉的箫声传出的正是这种渴望战斗的苦闷。”又例如谈到郭沫若的作品是“泻”出来的时，说：“他的思想感情的闸门一经打开，那些飞翔着丰富奇特的想象，充满着雄伟磅礴的气势，洋溢着革命战斗激情的作品，象流不尽的悬泉瀑布，从高山险峰之间奔泻而来，一泻千里，蔚成壮观。”

总之，郭沫若的历史剧象他的诗歌《女神》一样，最富有独特的艺术风格，最能呼风唤雨地反映他那个时代，他立下了不朽的历史功绩。我怀着深情，十分珍惜他曾经在我年轻的心灵中所激起的波澜。但是，艺术的天地是十分广阔的。我们肯定郭沫若的历史地位，并不意味着文艺创作的道路，只有郭沫若的一条路子。拿我个人来说，我今天就更喜欢果戈理，更喜欢托尔斯泰，更喜欢《儒林外史》和《红楼梦》。那么，还是让作家们不拘一格，各自走自己的路，去创造出我们时代所最需要的文学艺术作品来吧！

（本书将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①《阿·托尔斯泰谈文学创作》，《文艺论丛》第九辑。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9页。

鲁 迅 论《水 浒》

王 永 生

一九七五年八月，在我国曾为“评《水浒》”爆发过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当时在“四人帮”直接控制下的一些舆论工具，曾到处引用鲁迅在杂文《流氓的变迁》中对《水浒》的一段论述，假借鲁迅名义实现其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

鲁迅在一九三〇年初发表的《流氓的变迁》中，确实批评了《水浒》中起义军首领们“因为不反对天子，所以大军一到，便受招安”的思想局限，对于我们认识古典小说中人物的思想言行，有着重要的意义。然而，正象他对于古今中外一切文艺作品所作的精到评析那样，总是以两分法对其成就与不足，进行全面的评价与缜密的分析。《流氓的变迁》的有关论述，仅是他对《水浒》所作评论的一个组成部分。鲁迅不仅在重要论著《中国小说史略》《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对《水浒》作过透辟论述，而且在一系列杂文乃至书信中，对这一优秀的古典文学名著，进行了多次评论。要了解鲁迅关于《水浒》的全部重要见解，从中学习鲁迅文艺批评的立场、观点、方法，必须对其关于《水浒》的各种论述，进行全面的研讨。

荟萃取舍口头故事，使之可以观览

鲁迅关于《水浒》的评论，首先对梁山起义故事的产生、衍化、传播和《水浒》的成书过程，作了认真的考察，充分肯定了作为长篇小说巨著《水浒传》，在梁山起义故事发展中的历史地位与重大意义。

根据《宋史》徽宗宣和三年的记载，以及《侯蒙传》等有关材料，鲁迅认为，“宋江是实有其人的，为盗亦是事实，关于他的事情，从南宋以来就成社会上的传说。……这种故事，早已传播人口，或早有种种简略的书本，也未可知”。^①据《侯蒙传》所记，作为中书侍郎的侯蒙，曾有“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赎”的上书内容，从而得知稗史如《宣和遗事》之类有可能据此生发创造，但对《遗事》所述“宋江擒方腊有功，封节度使”这一点，鲁迅却感到史据不足。从宋人周密《癸辛杂识续集》所辑录的《宋江三十六人赞》获悉，作者龚圣与在《自序》中曾经写道：“宋江事见于街谈巷语，不足采著，虽有高如李嵩辈传写，士大夫亦不见黜”。鲁迅表示，“今高李所作虽散失，然足见宋末已有传写之书”。至于《宣和遗事》，鲁迅则认为“由钞撮旧籍而成，故前集中之梁山聚义始末，或亦为当时所传写者之一种”。对照龚圣与《赞》和《宣和遗事》节目，记载虽略有不同，“赞之三十六人中有宋江，而《遗事》在外；《遗事》之吴加亮李进义李海阮进关必胜王雄张青张岑，赞则作吴学究卢俊义李俊阮小二关胜杨雄张清张横；诨名亦偶异”。这些故事尽管或“失之简略，或多舛迕”，然而就水浒故事的粗具规模来说，却可

以看出当时“街谈巷语”的约略概貌。罗贯中、施耐庵等正是在这样一些“载在人口”的众多故事的基础上，“起而荟萃取舍之，缀为巨帙，使较有条理，可观览”。^②至于小说最终“缀集者”究竟是一人还是两人，以及缀集荟萃时谁先谁后，虽尚有争议，但其功绩却显然应作肯定。

鲁迅不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对《水浒》的史料依据与故事演变过程进行了全面的考察，而且从一九二六年六月写作的《马上支日记》看来，在《史略》写定之后，仍在继续收集有关资料，以使对《水浒》成书前后的认识，建立在更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之上。从宋人洪迈的《夷坚甲志》中，鲁迅摘录了一条材料，认为这里所记舒州村民杀四虎一事，同“《水浒传》叙李逵沂岭杀四虎事，情状极相类，疑即本此等传说作之”。宋人庄季裕《鸡肋编》中有“鸭必多雄始孕”的说法，鲁迅据此认为与“《水浒传》叙郓哥向武大索麦稃”故事有关，并由此认定“《水浒传》确为旧本”。元人陈泰的《所安遗集·江南曲序》中有一条关于“过梁山泊舟，遥见一峰，巒嶂雄跨，问之篙师，曰，此安山也，昔宋江事处，绝湖为池，阔九十里，皆蕖荷菱芡，相传以为宋妻所植。宋之为人，勇悍狂侠，其党如宋者三十六人”的记载，鲁迅对此非常重视，认为“宋江有妻在梁山泺中，且植菱荷，仅见于此；而谓江勇悍狂侠，亦与今所传性格绝殊，知《水浒》故事，宋元来异说多矣”。^③事后，还把这条材料增补在新版《小说史略》之中。

鲁迅关于《水浒》的评论，不仅充分重视占有资料，而且对史料的可靠性持十分谨慎的态度，决不从个人好恶或时尚需要出发评断或随意取舍。比如《宋史》中虽有“命知州张叔夜招降之”的记载，但据《宋史·本传》所述，“擒方腊者盖韩世忠，于宋江辈无与”。洪迈《夷坚乙志》，则有“梁山泺贼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诛之”的“冥谴”之说，鲁迅对这则记载十分重视，认为此说“去宣和六年不过四十余年”，“耳目甚近，冥谴固小说家言，杀降则不容虚造”。因此，作为存疑，将“降后之事”的不同说法，都一一列举。

鲁迅之所以不厌其详地考察梁山起义的有关史料，以及《水浒》成书前有关故事的演变情况，正是从作品的实际情况与特点出发进行文艺评论的实例。因为，作为评论对象的《水浒》，既然主要人物在历史上实有其人，既然小说成书前某些故事情节早已有了雏形，要考察其从生活到艺术的创作成就，就得具体了解有关史实与故事衍化 的具体情况，尤其是当史料之间或传说之间说法不一时，对照小说的艺术处理，更可以由此考察小说作者“荟萃取舍”的思想倾向与艺术趣味。经过对大量史料的研究分析，鲁迅认为，宋江虽在历史上实有其人，但其事迹毕竟记载甚少，特别是“降后之事，则史无文”，纵然从《侯蒙传》可见当时有“招降”的动议，但从“且竟见杀”的结局看来，也很可能是“虽有此议，而实未行”。^④但小说何以要大肆渲染主要人物念念不忘“招安”，而且具体表现了受招安后征辽、讨方腊的具体历程，这便值得引起注视。

对照《水浒》几种不同回目的版本，其招安前的情节轮廓基本相同，唯有在此后的“收方腊”“破辽”乃至“征王庆田虎”等方面互有差异，可见，招安问题是关系水浒故事发展与人物性格变异的带转折性的情节因素，“勇悍狂侠”的宋江之所以被刻划为“仁义长

厚”之徒，同着力表现其念念不忘于“招安”，同招安问题直接渗入作品情节有着密切的关系。鲁迅考察了《水浒》成书前后的这一情节因素的演变，没有停留于仅仅就事论事地追究或指责某一具体编集者、传播者在艺术创造、艺术加工方面的思想局限，而是认为所有这些为水浒故事衍化、发展付出劳动的作者们，都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他们的立场、观点，同一定时期社会思潮起迭，同一定阶级的政治需要，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联系，他们的思想见解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同一定的时代、一定的阶级、一定的社会思潮相联系的历史发展产物。纵观宋元以来社会纷扰与社会思潮起迭的实际情况，鲁迅认为，“招安之说，乃是宋末到元初的思想，因为当时社会扰乱，官兵压制平民，民之和平者忍受之，不和平者便分离而为盗。盗一面与官兵抗，官兵不胜，一面则掳掠人民，民间自然亦时受其骚扰；但一到外寇进来，官兵又不能抵抗的时候，人民因为仇视外族，便想用较胜于官兵的盗来抵抗他，所以盗又为当时所称道了”。^⑤

可见，在特定历史时期，当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时，“招安”观念的实际意义在人民心目中也并非一成不变。不能离开具体的社会条件看待“招安”的是非，在“招安”为了“破辽”和“招安”为了“收方腊”之间，其实际意义也不能简单地等同视之。所以，《水浒》成书前其故事衍化的不同阶段，在上述情节因素方面所产生的种种“异说”，《水浒》不同版本对种种“异说”的荟萃取舍，归根到底还得联系一定的历史条件评析其社会根源。鲁迅认为，“破辽故事虑亦非始作于明，宋代外敌凭陵，国政驰废，转思草泽，盖亦人情，故或造野语以自慰，复多异说，不能合符，于是后之小说，既以取舍不同而分歧，所取者又以话本非一而违异”。^⑥这便是鲁迅对《水浒》在思想内容方面的复杂情况所作独到分析的特点之一。

故事繁变，性格差违，但不应肢解

联系特定的历史背景与社会思潮的变化，不仅可以深入了解水浒故事发展中某些变异现象的社会根由，具体把握不同版本的小说作者安排某一情节因素的构思原委，而主要的则可以一旦发现作品情节“或多舛迕”，或作品人物性格“差违”时，能冷静地避免仅着眼于责难作者个人思想局限的缺失，而忽视对更为复杂的社会因素作具体的分析，甚或脱离特定的历史条件，以今人的眼光，苛责作品人物与作者的思想与言行是非。因为对于故事演变过程中因传播、加工者的立场、观点的不一，以及某种思想局限，很可能给故事的衍化带来这样那样的不利影响，倘离开特定的社会历史与思潮背景，便可能或抹煞其历史功绩，乱加挞伐，或看不清故事演变脉络，不可能对其历史地位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科学评价。

仅以“首尾皆有诗，中间杂些俚句，近于‘讲史’而非口谈，好似‘小说’而不简洁”的《宣和遗事》来说，鲁迅就曾特意称之为“《水浒》之先声，是大可注意的事”。^⑦在鲁迅看来，没有这样的“先声”，“于文辞，乃大有增删，几乎改观”，“描写亦愈入细微”的长篇小说巨著《水浒》也不可能出现。《水浒》成书前两三百年前，那些“载在人口”的众多梁山

起义故事，虽不免“失之简略，或多舛迕”，但正是因为有了它们，才能“缀为巨帙”，才能更充分地反映与表达人民群众的思想情绪与要求愿望，才能更集中地概括长期以来劳动人民的斗争经验，使小说能以这样大的规模和如此宏伟的艺术结构，反映封建制度下各色人等在遭受迫害打击下走投无路、“逼上梁山”的过程，并以使反动统治者震惊的庞大气势，展现一次次各具特色的兵马较量。最终只因缺乏正确的政治纲领和领导集团的思想弱点，使起义事业归于失败，造成了自相残杀的重大悲剧。如前所述，影响作品内容后半部如此发展，造成情节矛盾不一，思想与艺术成就前后很不平衡的，确有多种社会因素，然而，也不应完全排除有关作者的个人责任。但鲁迅在评论时，却从未看重这一方面，相反，曾明确表示，“描写事业成功以后的文章，要比描写正做强盗时难些，一大部书，结末不振，是多有的事”^⑧，而不赞成对其一味苛责。就以小说末尾宋江服毒成神来说，鲁迅也认为并非作者苦思冥想的随意安排，而依然是一定时代、一定社会思潮的产物。他说得很明白，“宋江服毒的一层，乃明初加入的，明太祖统一天下以后，疑忌功臣，横行杀戮，善终的很不多，人民对于被害之功臣表同情起见，就加上宋江服毒成神之事去。——这也就是事实上缺陷者，小说使他团圆的老例”。^⑨

在鲁迅看来，一定的文艺作品，特别是象《水浒》这样基本故事梗概经过长期衍化的长篇小说巨著，一经问世，本身便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是一定的历史发展的产物。对它形成的社会历史原因与作者个人的是非功过，应从作品的客观实际出发，就其艺术整体进行具体的评析，它可以就某一角度进行成败得失的论评，但不应孤立地就某一部篇幅得出以偏概全的结论，更不应对作品的整体进行任意肢解，抛开某一组成部分弃之不顾。这样做既无助于对作品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科学评价，也使人们无法正确认识作为一定社会历史现象的本来面貌。

金圣叹将七十回以后部分拦腰斩截以后，虽使《水浒》“字句亦小有佳处”，但鲁迅对这一做法表示了极大的不满，认为金圣叹由于“痛恨‘流寇’的缘故”，“梦想有一个‘嵇叔夜’来杀尽宋江们”，实在“昏庸得可以”。中国“一向自称‘蚁民’”的百姓们，对“劫富济贫”的宋江们“一个个俯首受缚”的行动尽管也“想不懂”，也明知《水浒》“成了断尾巴蜻蜓，乡下人却还要看《武松独手擒方腊》这些戏”。^⑩金圣叹的肢解《水浒》，看起来似乎“只是凭了自己的意见删去”，但这个“自己”，本身也是特定时代、阶级与社会集团的产物，是“受了当时社会环境的影响”，而非一时一己的孟浪行为。胡适曾经说过，“圣叹生于流贼遍天下的时代，眼见张献忠，李自成一般强盗流毒全国，故他觉强盗是不应该提倡的，是应该口诛笔伐的”。鲁迅对此表示同意，认为“圣叹以为用强盗来平外寇，是靠不住的，所以他不愿听宋江立功的谣言”。^⑪

鲁迅不满于金圣叹的肢解《水浒》，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小说后半部所表现的思想倾向认为是值得肯定的，是无可非议的。在鲁迅看来，无论小说的七十回以后，还是七十回以前，就情节的生动感人与人物性格的高度统一来说，虽有参差不一与成就悬殊的情况，但在思想倾向方面，小说的前后两部分却并非孤立的游离存在。就受招安这一行动

而言，尽管发生得较晚，但在某些人物的思想言论中，日夜盼望招安却早就成为与自身其它要求愿望血肉相联的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来说，小说后半部分的情节发展，也还是符合某些人物思想性格发展逻辑的。所以，对于作品与作品人物的思想局限，虽不必苛求严责，但实事求是地从中引出历史教训来，则还是很有必要的。鲁迅于一九二九年底为了申斥当时某些人，在反动统治者大搞白色恐怖时甘当“帮闲”“奴才”而写作的《流氓的变迁》一文中，曾援引《水浒》首领们的悲剧性结局为例指出，“一部《水浒》，说得很分明：因为不反对天子，所以大军一到，便受招安，替国家打别的强盗——不‘替天行道’的强盗去了。终于是奴才。”这确实是颇含深意的对《水浒》的一次评论。

《水浒》反抗政府，与侠义小说不同

鲁迅从水浒人物“不反对天子”，“终于是奴才”的生动事例中引出教训，针砭时弊，颇能启人深思，但这是借古代小说事例说明现实问题，而非对小说人物思想言行及整个作品思想与艺术成败所作的全面评价，倘仅仅据此认定为鲁迅论评《水浒》的原旨，便未免失之偏颇。关于《水浒》的总的思想倾向，鲁迅在论及清代曾充斥书市的侠义公案小说时，就曾有明白的评述，应互为印证，作有机统一的全面考察，才能得知鲁迅的有关完整见解。

鲁迅在论述清代侠义小说时，一方面指出了它同《水浒》一类小说的渊源联系，一方面却严格区分两者的不同思想倾向，明确肯定《水浒》的可贵处在于“反抗政府”，而侠义公案小说的致命缺陷乃是“帮助政府”，因而不可同日而语，不能相提并论。鲁迅说得很清楚：《三侠五义》之类“所叙的侠客，大半粗豪，很象《水浒》中底人物，故其事实虽然来自《龙图公案》，而源流则仍出于《水浒》。不过《水浒》中人物在反抗政府，而这一类书中底人物，则帮助政府，这是作者思想的大不同处，大概也因为社会背景不同之故罢”。^⑫十分明显，尽管《水浒》的主要人物由于“不反对天子”，最终走上“招安”道路，去“替国家打别的强盗”，导致悲剧性结局；但在作品的总的思想倾向方面，同《三侠五义》等“帮助政府”的侠义公案小说却有着泾渭之别。

从《水浒》的主要篇幅来看，就小说人物受招安前“逼上梁山”的历程来说，他们和反动统治集团，同当朝政府的对立表现得十分鲜明。这些梁山好汉们虽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有着不同的生活和斗争经历，他们各自被逼上梁山的途径虽也有不同的特点与具体内容，但他们一旦上了梁山都曾“反抗政府”却是一致的。个别首领虽念念不忘于“招安”，但当官兵前来“围剿”时，却总是英勇对敌，在两次同童贯等的较量、三次与高俅们的交锋中，大长了被压迫者的志气，大灭了政府官兵的威风。尽管他们在具体行动上，有可能使人民的利益受到了一定的损害，如同鲁迅所指出了的，“李逵劫法场时，抡起板斧来排头砍去”，使无辜的“看客”和官兵们不加区别地受到了伤害。^⑬但他们毕竟教“官军莫敢擅其锋”。诸如这类事关大局的基本方面，实在符合广大劳动人民与被压迫者的要求愿望。同后起的侠义公案小说略加对比，便可一目了然。

关于《水浒》所着力表现的梁山好汉们“打家劫舍”“劫富济贫”问题，这也关系着作品人物思想言行的正义性与作品的基本思想倾向，鲁迅对此的评价也十分明确。一九二五年三月，鲁迅在给许广平的信件中，便曾将当时军阀横行下的“土匪”同当年“劫富济贫”的梁山好汉们作了强烈对照。鲁迅无比愤慨地说过：“在中国活动的现有两种‘主义者’，外表都很新的，但我研究他们的精神，还是旧货……土匪也不行，河南的单知道烧抢，东三省的渐趋于保护鸦片，总之是抱‘发财主义’的居多，梁山泊劫富济贫的事，已成为书本子上的故事了”。⑯

在鲁迅看来，正是由于生活事件本身的正义性，生活事件本身符合广大人民的要求愿望，才使人民产生谈论这一事件的口头文艺创作，并以极大的兴味去义务传播它，去不断丰富充实它。水浒故事之所以长期获得人们口耳相传，有那么多“奇闻异说，生于民间”，并能“辗转繁变”，吸引那么多“好事者掇拾粉饰”，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宋江等啸聚梁山泺时，其势甚盛”，尤其是因为他们“转略十郡”，使“官军莫敢撄其锋”的大快人心的行动，才使长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劳动者与被压迫者，满腔热情地去引为“街谈巷语”，并使“梁山泺聚义始末”故事愈来愈富于传奇色彩地“载在人口”，至于“招安”后作品人物的某些言行，一些作者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与社会思潮影响下也曾着力描述，但由于广大人民群众所关注的程度，同“招安”前“反抗政府”时的一切毕竟有所不同，有关故事的“掇拾粉饰”便不免受到一定的影响。正如鲁迅所指出的，作为“集合许多口传，或小本《水浒》故事而成”的《水浒传》，因此在思想与艺术成就上，“当然有不能一律处”，难免造成了“文章之前后有些参差”。⑰

唯有站在人民大众的立场，才能从反映人民要求愿望的角度，评论作品在故事衍化与成书后不同阶段的成败得失，辨析其民主性精华与封建性糟粕所在。《水浒》长期以来在人民大众中拥有广大读者，便是具有高度人民性，在广大人民中有其深厚群众基础的最好说明。鲁迅说过，当人们“受了官的剥削时候便同情匪类”，因而总“愿望打家劫舍的宋公明得法”⑱。因此，在“社会还有三国气和水浒气”的时代，“中国确也还盛行着《三国志演义》和《水浒传》”。⑲据鲁迅引明人张岱《陶庵梦忆》所记，在绍兴农村举行祷雨赛会时，每当“扮《水浒传》中人物”故事，尽管人们广泛熟知其情节原委，而且所见的仅是点滴故事，仍使人们感到“实在奇拔得可观”，以致强烈表现出“一看的雅兴”。⑳

纵观鲁迅关于《水浒》的评论，实在看不出鲁迅有将宋江简单认定为“叛徒”“投降派”，将小说斥之为“歌颂投降主义路线”，是什么“大叛徒的颂歌”之类的意思。在“评《水浒》运动”中，有的文章为适应某种政治需要，故意将鲁迅关于《水浒》与《三侠五义》等严加区别的上述论析拦腰砍截，将指出“《水浒》中人物在反抗政府……”这一段文字一笔删去，从而引申说什么鲁迅“曾经追根溯源”，“指出从孔墨儒侠到《水浒》，直到清代的《施公案》、《彭公案》、《七侠五义》之类，前后一脉相承”，“宋江同黄三太、黄天霸、展昭之流都是一路货”等等。其强加于人，实在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其实，鲁迅不仅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作过以上明确论述，在《中国小说史略》中也说得十分明白：

“《三侠五义》为市井细民写心，乃似较有《水浒》余韵，然亦仅其外貌，而非精神”。^⑯言简意赅，不容混淆视听。

鲁迅在关于《水浒》的评论中，较着重对其思想内容作出具体的分析，但也并未忽视对作品的艺术成就进行实事求是的评述。比如在对多种回目的版本所作比较中，就曾分别从艺术提炼角度，对其朝愈趋精细方向发展的成就，作了精到的评析。鲁迅认为，从“文词蹇拙，体制纷纭，中间诗歌，亦多鄙俗，甚似草创初就，未加润色”的一百五十回本，到“大有增删，几乎改观，除去恶诗，增益骈语；描写亦愈入细微”的一百回本；再到“文词与百回本无别，特于字句稍有更定”的一百二十回本，逐步有了明显的艺术提高。如此在艺术上精益求精的进步，使那些“拘牵史实，袭用陈言”，“既拙于措辞，又颇惮于叙事”的明代“讲史之属”，根本无法与之比拟。^⑰至于对《水浒》的语言艺术及人物塑造的巨大成就，鲁迅所给予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更是大家所熟知的。这里限于篇幅，就不多谈。

鲁迅关于《水浒》所作的一系列评论，处处表现出从评论对象的实际情况与特点出发进行具体分析的实事求是态度，实践着他所倡导的“坏处说坏，好处说好”的文艺批评原则。对于小说内容及作品人物思想言行的缺陷，鲁迅常严正而尖锐地指明，但他总是将这些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考察，既看到它形成的社会历史原因，又具体地剖析其复杂的阶级根源，从不孤立地妄断是非，胡乱苛责；或抓住一点、不及其余地抹煞应作肯定的方面。学习鲁迅的有关评论，不仅有助于深刻认识我国古典优秀小说《水浒》的成败得失，而且对于我们更好地掌握文艺批评武器，正确评析文学现象，都具有可贵的现实指导意义。

一九八二年五月，于复旦大学

①⑤⑧⑨⑪⑯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第四讲》。

②④⑥⑦⑰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五篇》。

③鲁迅：《华盖集续编·马上支日记》。

⑩鲁迅：《南腔北调集·谈金圣叹》。

⑫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第六讲》。

⑬鲁迅：《三闲集·流氓的变迁》。

⑭鲁迅：《两地书[1925.3.31]》。

⑯鲁迅：《华盖集续编·学界的三魂》。

⑰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叶紫作〈丰收〉序》。

⑯鲁迅：《朝花夕拾·五猖会》。

⑯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七篇》。

《水浒》的忠义观

林文山

在今天，讴歌农民起义，高呼“造反有理”，自然是很方便的事情。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已经充分说明了革命的必然性和正义性。我们又已经掌了权。但是，在封建社会，在《水浒》故事从民间流传到创作成书的年代里，造反却是“大逆不道”，饶不得的滔天大罪。不仅要杀头、抄家、诛连，而且即使终于“改邪归正”投降了，史书上仍然写成“盗寇”、“盗贼”之类贬称，以示儆戒。在那时，一般群众的眼里心中，“强盗”也至少不是可爱的。因此，在说书中，在出版物中，把“强盗”写成英雄豪杰，让读者听得下去，让统治者通得过去，不仅需要勇气，而且需要有站得住的理论，一种把造反说得并不那么可怕甚至还十分值得同情的理论，用这种理论来贯穿全书，使这本小说站得住脚。

这种理论，在《水浒》里，概括成两个字，那就是：“忠义”。

“忠义”口号的提出

首先看看《水浒》如何把梁山好汉解释成忠义的。

头一件，通过许多人物的命运的描写，《水浒》反复强调，这些好汉，本来一心只想当个规规矩矩的平民百姓，只是因为贪官污吏、土豪恶霸的为非作歹，他们才不得不“落草为寇”。林冲是被高俅逼的，鲁智深是被郑屠和高俅一伙逼的，武松是被张都监等人逼的，二解是被毛太公一伙逼的……。高俅这一边的，都是不忠不义的坏人。高俅这个人，“若论仁义礼智，信行忠良，却是不会”。郑屠、毛太公之流更是不齿于人类，而张都监同蒋门神的亲戚张团练竟然也结义做兄弟，合计陷害武松，只足以证明他们根本不知“义”字为何物。因此，“忠义”在梁山泊，不在奸臣恶霸一边。

与此同时，《水浒》强调，他们即使不幸落草了，但那心仍然没有背叛朝廷。他们在梁山泊，不仅是不得已，而且同时还是效忠朝廷的一种手段。梁山泊有过一些头领讲过忠义或包含着忠义思想内容的话。三阮当然是最具有反抗性的人物了。他们一直羡慕着“不怕天，不怕地，不怕官司”的造反生活。但是，他们在同官兵搏斗的时候，唱出的山歌却有“酷吏贪官都杀尽，忠心报答赵官家”、“先斩何涛巡检首，京师献与赵王君”的句子。林冲火并王伦之后，拥护晁盖当梁山泊头领，在众人面前宣布，“剪除君侧元凶首恶”是新建立领导的梁山泊的一个重要政治目标。晁盖本人呢？他在石秀、杨雄上山，报告时迁偷鸡被捕的消息后大怒说：“俺梁山泊好汉，自火并王伦之后，便以忠义为主，全施仁德于民。……”下令将“把梁山泊好汉的名目，去偷鸡吃”的石秀、杨雄杀头。鲁智深

因打抱不平触犯法律被迫当了和尚，路过桃花村，又打抱不平，狠狠地教训了那位强娶民女的山大王周通，而且告诉刘太公：“洒家打翻的，你们只顾绑了，出官司请赏”。他仍然那样热心地为“官司”服务。武松被逼上二龙山落草，也发出了“天可怜见，异日不死，受了招安”这样的话。至于宋江，类似的话更多。

《水浒》还进一步表明，梁山泊好汉不只在口头上把“忠义”说说，他们是说到做到。他们确实一心一意地等待着皇帝的降诏招安，使自己能够为国家出力。历史上，起义农民受招安的情况并不罕见。但是，历史上这些受招安的农民起义军，大都是正处于主观存在着某种困难或别的非接受招安不可的条件下。例如说，或者是官军大军压境或包围、敌强我弱、闹矛盾维持不下去；或者是朝廷用高官厚禄引诱而领导内部又有了动摇；或者是外敌入侵，朝廷要求共御外侮……。归总一句，是只好接受招安。梁山泊的情况却远非如此。他们是在两赢童贯、三败高俅，并且把高俅抓了起来，军事形势非常有利的情况下乞求招安的。他们内部除了在接受招安这个问题有分歧之外，并没有什么尖锐得就要散伙的矛盾。除了承认他们“虽犯罪恶，各有所由”，因而“尽行赦免”这类空话之外，朝廷也并没有给他们什么官爵封赏。他们接受招安之后去征辽，似乎可以解释说他们接受招安的基础是民族思想；但是，除去这段描写是后来补加这点不说，从小说的描写看，征辽的目的实际上只不过是以此为理由让他们离开京城，征辽的结果也毫无所获。总之，正是在我们看来毫无受招安必要的情况下，他们却受招安了。这完全符合作者把“忠义”的桂冠加在梁山好汉头上的构思。因为只有这样，才显出他们的忠义，无条件地忠义。一直到再给朝廷卖命去打方腊（后来又有人加入了打田虎、王庆），在战场上死得七七八八，剩下的人虽然捞得一官半职，实际上却仍然得不到信任，终于被奸臣害死。

这就是作者为一百零八人洗刷掉“盗寇”的罪名而苦心经营的艺术构思。在这种构思和描写下，至少在一部分人中是得到通过了。他们为这本小说辩护，为这些英雄的造反行为辩护。李卓吾就是其中一人。他写的《忠义水浒传序》把“忠义”两字抬得很高，认为忠义应当归于《水浒》，一百零八人都是“大力大贤有忠有义之人”，宋江更是忠义的典范和顶峰：

独宋公明者，身居水浒之中，心在朝廷之上，一意招安，专图报国，卒至于犯大难，成大功，服毒自缢，同死而不辞，则忠义之烈也！

袁无涯同样用这个观点为《水浒》辩护。他在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全书发凡》中说：

传不言“梁山”，不言“宋江”，以非贼地，非贼人，故仅以《水浒》名之。“浒”，天涯也，虚其辞也。……此一百八人，忠义之聚于山林者也；此百二十回者，忠义之见于笔墨者也。

在封建社会，李卓吾等人敢于说出这样的话，说“强盗”忠义，这是很大胆、很难得的，给《水浒》撑了腰。但是，到了一九七五年，不少文章却用同样的或者类似的论据，证明《水浒》宣扬地主阶级“忠义”观念，目的就是要把农民阶级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尖锐对立调和起来，宣扬投降主义路线，歌颂投降派宋江，使农民起义军逐步放弃自己的革命

理想，走上奴才主义和受招安的“正路”，等等。有的还上纲到诸如“反革命阴谋”之类可怕的罪名上。

现在回过头来看，这些尖锐的批判不能说一点根影都没有。《水浒》确实把梁山泊的人写成“忠义”得接受招安，并且去镇压了一股股不“忠义”的农民起义军方腊、田虎、王庆。这无论如何也是《水浒》的并不成功的描写。但是，如果我们全面地看问题，便不能不承认，《水浒》的主要部分，最精采部分，并不是他们忠义得投降打方腊，而是他们在“忠义”的旗号下轰轰烈烈的革命行动。《水浒》的精华，在于它替英雄的造反行为做了可信的辩护，充分地证明了农民起义的正义性，它在这样做的时候，打着的旗号是：“忠义”。

对“忠义”应当如何认识？

造反同“忠义”这两个根本对立的东西竟然可以结合在一起，是非常矛盾的现象。对于这一点，金圣叹同俞万春比较明白。他们坚决反对把“忠义”加在梁山泊上。金圣叹认为，如果水浒有忠义，朝廷就无忠义；那结果会是“无恶不归朝廷，无美不归绿林。已为盗者读之而自豪，未为盗者读之而为盗”。把水浒说成是忠义，同“宋江之赚入伙，吴用之说撞筹”毫无分别，“必有惑其君父之心”。总而言之，把“强盗”说成忠义，不仅万万不可，而且持这种说法的人就是不忠不义的脚色。金圣叹在评论到宋江的时候，提出“十大不可”，即十条不能“遽然以忠义两字过许老贼”宋江的理由。其中谈到，有人认为宋江“有忠义之心，心心图报朝廷”；但是，“人欲图报朝廷，而无进身之策，至不得已而姑出于强盗”，这是站不住的；有人认为宋江上梁山是被逼的；但是，“私放晁盖，亦谁逼之”？此外，私连大贼以受金，浔阳题诗，把燕顺等一批人罗致上山，打州掠县，劫狱开库，抗拒官兵……在在说明他们不是忠于君王的好汉，而是罪不容赦的强盗。我们不同意金圣叹的立场；但是，却不能不承认他的理由基本上站得住脚。他的这些反驳，又往往适合于一百零八人整体。俞万春把话讲得更简单明了：“既是忠义，必做强盗；既是强盗，必不算忠义”。如果把梁山泊这一班人说成是真忠真义，“从此天下后世，做强盗的，无不看了宋江的样，心里强盗，口里忠义。杀人放火，也叫忠义；打家劫舍，也叫忠义；戕官拒捕，攻城陷邑，也叫忠义。看官，你想这唤做什么说话？”

按照正统的封建主义思想，把“忠义”同造反联系起来，确实不妥。什么叫做忠？什么叫做义？孔子说：“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孟子说：“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离娄》上），“无礼义，则上下乱”（《尽心》下）。按照这种观点，就是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把这种上与下的关系用在实际生活中，林冲理当服服贴贴把老婆送到高衙内那里，根本不应当上山。上山的，都应当无条件地投降，任由宰割。否则，就谈不上忠义。

站在维护皇帝的立场，只能这样看问题。而且，如果更正统一些，“忠义”这个字眼本身，即使是真的名副于实，也是对皇帝的一种亵渎。魏征曾经对李世民说：我希望你让我做一名良臣，而不要让我做一名忠臣。李世民问他这里有什么分别。他说，做良臣，就是当好皇帝的助手，象稷、契、皋陶那样，君臣协心，大家都有荣誉；做忠臣，

那就总是由于皇帝有缺点错误才显得出来，象龙逢、比干那样，面折廷争，最后是自己被杀，国家完蛋。《水浒》的一位评论者王望如也说过：“臣以忠名，君之不幸；子以孝名，父之不幸”。所以不能靠“忠”字来做文章。这种思想，贾宝玉同袭人讨论生死观的时候，也曾经发挥过。他严肃地批判“文死谏，武死战”说：

那些须眉浊物，只知道文死谏，武死战，这二死是大丈夫死名死节。竟何如不死的好。必定有昏君，他方谏；他只顾邀名，猛拚一死，将来弃君于何地！……

这就把“忠”的要求提得很高，高得不显忠才算真忠。你想当忠臣，那么，必定有昏君，才显出你的忠来。君是“圣人”，是“天子”，怎么能为了显自己的忠而把“天子”处于“昏”的位子上呢？用这个标准来衡量，包括宋江在内，一百零八人没有一个合格。说他们忠义，不管事实如何，这种说法本身就已经不忠不义了。

按照这种观点，《水浒》根本就没法写；要写，也只能写成《荡寇志》。

但是，《水浒》还是写了，而且，它把“忠义”加在水浒上头的时候，也并不是一点也站不住脚。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现象。

过去，我们谈得很多，也谈得很正确，那就是，统治阶级的道德思想对被统治阶级总是占统治地位，农民总是跳不出封建思想、封建道德其中包括忠于皇帝这类思想对于他们的束缚。这无疑是正确的。《水浒》本身也有不少材料可以证明这一点。但是，事实上又还存在着另外一种情况，那就是，封建统治阶级的道德思想也绝不是铁板一块，它本身有着含混和不完善的、可以作各种不同解释的成分，而封建阶级的某些知识分子以及革命的劳动人民又往往利用这些空隙，按自己的需要去理解和阐释这些道德思想的某些概念。写《红楼梦》的曹雪芹就有这种情况。他所肯定的宝玉一方面似乎肯定儒家，认为“孔子庙前的桧树，诸葛祠前的柏树，岳武穆坟前的松树，都是堂堂正大之气，千古不磨之物”，但是，他又骂那些儒家的知识分子是沽名钓誉的“禄蠹”，说除“明明德”就无书。对于道、佛，他既有“毁僧谤道”的一面（《红楼梦》里头的道士、尼姑、道婆坏者甚多），但他又崇佛，追求老庄思想的解脱。他的儒、道、佛的观点，都未必同正统的看法相一致。

《水浒》里头对“忠义”的看法也有类似情况。

在孔、孟的论述里头，忠义也可以不完全作上下关系的解释。除了“臣事君以忠”之外，《论语》里还说过，“为人谋而不忠乎”（《学而》），在这里，就不分对上与对下，而只是说给别人办事都得忠——尽心。孟子还说：“教人以善谓之忠。”这里也是泛指，从语气上看，更多地不是向上，而是对朋友，对下人。至于义，那解释就更广泛得多了。《论语·为政》：“见义不为，无勇也。”说的是人们见到应当挺身而出的事情就不应当袖手旁观。《论语·子路》说：“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更是明确要求领导者（自然包括皇帝）的行为应当正当，老百姓才不会不服从。墨子更是对“义”作出了符合劳动者思想的解释：“有力以劳人，有财以分人”，这就同劫富济贫连在一块了。正因为这样，封建阶级某些进步的思想家常常用“忠”、“义”来替那些在正统的封建思想家看来不忠不义的人

做辩护。较早的如司马迁，在《史记·游侠列传》里就替那些反抗统治阶级、破坏统治秩序的游侠人物辩护说：

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

他充分肯定这些并不符合统治阶级关于“义”的要求的人物，说“其私义廉洁退让，有足称者”。他称赞游侠朱家“振人不赡，先从贫贱始，家无余财，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过駒牛，专趋人之急，甚已之私”。这些评价，同水浒英雄追求的那种义气，是非常接近甚至是一致的。

“义”有“正义”同“私义”的分别，但同时都是人们应当学习的“义”；“忠义”呢？芥子园本《水浒》关于祝家庄有一段眉批说：“宋江的忠义是变风，祝（家庄）、曾（头市）的忠义是正局。有宋江以除不忠不义之官府，有祝、曾以御激忠激义之强徒，皆英雄也”。在这位评论家看来，两边都是忠义，都是英雄。这种论述，从理论上讲是非常混乱的，漏洞颇多；但是，它的好处却是替梁山泊辩护的一面。这种对“忠义”的概念的混乱和不明确，看来并不是个别人的糊涂。读各种不同的《水浒》评注本，可以发现，批注人往往都是以这种理论去肯定梁山好汉。

李卓吾是充分肯定《水浒》忠义的，他那篇序言是一个铁证。在容与堂本的批语中，可以看出，他（按，容与堂本的批语是不是李卓吾所写，至今仍有不同意见。事涉专门，这里暂不去讨论它。这里暂时把它算到李卓吾头上，对我们要讨论的问题并无妨碍，因为我们不打算讨论李卓吾本人。）对于忠义这个概念也是使用得很宽广、很矛盾的。他坚决站到朝廷一边，立场鲜明。他很重视宋江改聚义厅为忠义堂，认为这“是梁山泊第一关节，不可草草看过”。他极力以忠于朝廷的立场去衡事量人。他一点也不含糊地反复痛斥有条件招安的吴用“叛贼可恶”，“可恶可恨”。宋江等征辽得胜，天子赐宴，他很不以为然，认为“强盗安得如此遭际，不可信，不可信”；批评“蔡京那班人不通世务，把梁山这些人马放在京华，是分明移梁山泊到天子身边也”。在他看来，即使接受招安了，征辽卖过命了，仍然不能太相信这些人。宋江因“破辽受了许多劳苦”却“众兄弟无功”而愁闷，李卓吾责问道：“忠义何在？”他甚至认为，梁山好汉在打方腊时死得七七八八，“正是一百单八人幸处。不但死于王事为得死所，倘令既征方腊之后，一百单八人尚在，朝廷当何以处之？即一百单八人亦何以自处？”简直只有死去才是全忠全义的唯一出路。但是，也是他，对梁山好汉的许多革命行动冠以“真忠义”的评价：

鲁达听说郑屠以虚钱实契手法强占金翠莲为妾，气得马上要去打死郑屠。李卓吾批：“真忠义”。

花荣为救宋江，连官诰也不要了，决心同刘知寨斗到底。李卓吾批：“真忠义”。宋江吟了反诗，戴宗奉命赴京，临走嘱李逵好生服侍宋江，不要因酒醉误事。李逵因此坚决断了酒，而且说：“吟了反诗，打什么鸟紧！”李卓吾批：“真忠臣”。

李逵为救宋江、戴宗，孤身劫法场。李卓吾批：“真忠义”。

石秀知悉潘巧云同裴如海的奸情，下决心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李卓吾批：“真忠义”。

李逵主张对付殷天锡这类恶棍的办法是“教他吃我几斧却再商量。”李卓吾批：“真忠义”。后来，李逵果然一拳打翻殷天锡。李卓吾又批：“真忠义”。

李逵自告奋勇下井救柴进。李卓吾批：“真忠义”。

张横莽莽撞撞地去劫寨，被关胜擒获。阮小七三兄弟极力主张不计后果地去抢救。李卓吾批：“张横、阮小七真是忠义，若定要计算利害，如何做得？”

燕青舍着性命去救卢俊义。李卓吾批：“真忠义”。

石秀跳楼劫法场救卢俊义。李卓吾批：“忠义包身”。

李逵说，宋江“剐我也不怨，杀我也不恨”。李卓吾批：“真忠义”。

李逵听说宋江强占民女，要杀宋江。李卓吾批：“真是忠义汉子”。

辽国的欧阳侍郎来劝宋江投降，李卓吾认为他“不特忠于大郎主，抑且忠于宋公明兄弟”。

.....

如此等等。

李逵是梁山泊上最不买皇帝的帐、最缺乏忠君思想的人；但是，给他以“真忠义”的评价最多。打郑屠，杀潘云，触犯国家的法律；劫法场，抢夺问斩的要犯，更是罪同造反；对梁山泊事业忠心耿耿，又是同朝廷明显对立。把这一切都称作忠义，那是对“强盗”极为有利的。

这种评论，不是李卓吾故意混淆两种不同的概念，而是他的思想认识就是那种状况。可以说，这是那一时代相当一部分人对忠义这个概念的认识。甚至连反对忠义说的金圣叹也免不了在这个问题上陷入混乱。他认为不能把梁山泊的造反称为忠义，列举了相当有说服力的理由。但是，他却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同情水泊英雄的革命行动，替这些革命行动辩护。当阮小五、阮小七唱出那首我们上面引述过的山歌时，金圣叹批道：“以杀尽赃酷为报答国家，真能报答国家者也”，“斩赃酷首级以献其君，真能献其君矣。”金圣叹虽然不同意这叫做“忠义”，但却认为这种造反行为是正确的，对国家、对君王有好处的。

这种认识，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从民为邦本的思想出发，从封建统治阶级的仁政思想出发，用各种手段，包括用暴烈的革命行动来惩治贪官土豪，虽不合封建社会的法律，但在道义上又是可以讲得通的。从长远利益来看，把贪官酷吏除尽，有利于皇帝统治地位的巩固和传宗接代。为民除害，也即是为国除害，为君除患，这里确实有它一致的一面。只不过不同的封建阶级知识分子对这种革命行动的正义性承认得有多有少，有浅有深。容与堂本的李卓吾比金圣叹等人进了一步。他认为，不仅反对贪官酷吏、锄强扶弱、除暴安良是忠义，而且对以此为目标的梁山泊的革命事业的坚定态度也是忠义，扩而广之，劫法场，只因劫的是梁山泊的人，也就属于忠义的范围之内了。李卓吾的这种理

解，比金圣叹更接近作者的创作构思。在今天看来，这种思想认识自然是很不高明的，毛病很多；但是，由于统治阶级的思想总是占统治地位，由于那时并没有一个代表新的生产力的新阶级，因此更没有一套新的理论武器，《水浒》的创作者只能在现有的理论中找出辩护的武器。从这个意义上说，把“忠义”加在《水浒》之上，有它进步的一面，而且是相当重要的一面。

附带说说，这种冠“强盗”以“忠义”的做法，还同北宋末年的历史情况有一定的联系。我们知道，北宋末年，由于再也不能忍受的剥削和压迫，各地农民纷纷起义，大有使赵宋王朝动摇乃至崩溃的趋势。这时候，金人的进一步入侵，使得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在外敌当前的形势下，起义农民把斗争的主要矛头转向入侵者。他们甚至愿意接受招安，同政府军共御外侮。为此，他们把自己的队伍称为“忠义军”、“忠义社”、“忠义巡社”。这时候，“忠义”成了人民勤王御侮的民族意识的代名词。尽管当时朝廷并不真正热心同这些“忠义军”合作抗金，他们更多地是想借这个机会改变农民起义军的性质甚至企图利用他们去消灭别的农民起义军，抗金并没有取得什么成果。因此，借这个机会流传起来的水浒故事，仍然是一个阶级斗争的故事（抗辽是后加的，而且抗辽也没有成功）；但是，忠义这个称号，却被人们承认并且流传下来了。

我认为，“忠义”除了有积极的一面之外，确实有着它消极的、带来严重后果的一面。关于后一方面，在上面我们只能略有涉及，由于篇幅关系，不可能认真展开。我认为，不仅从宋江身上，而且从象吴用、李逵这样一些被认为比较坚定的革命者身上，我们都完全可以充分地看到消极一面所起的影响。关于这个问题，将另文论述。

一九七九年初稿于穗

一九八二年定稿于京



广东哲学界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 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问题（续）

七、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矛盾及与主要矛盾的关系问题

1. 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什么？

有三种看法：①有二对，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②只有一对，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因为这个矛盾是更为根本的。③是三对，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生产力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因为社会基本矛盾是由这三要素彼此组合所构成的。

2.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是什么？

也有三种看法：①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相适应是基本的。②在于其矛盾的特有的性质和解决矛盾的特有的形式。即是非对抗性的；不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③它比较多地反映在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矛盾上。

3.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的关系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基本矛盾是人类社会中带根本性和全面性的、决定整个社会性质、制约整个社会历史时期各种矛盾的矛盾。有的同志认为，基本矛盾也就是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实质上是特定地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决定社会性质的矛盾。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既相联系，又相区别。基本矛盾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条件下突出了不同的组成部分。这被突出的组成部分，就叫主要矛盾。它可以是人与人之间、阶级与阶级之间的矛盾，也可以是基本矛盾本身。主要矛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阶段是可以变化的。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主要矛盾就由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转化为生产与需要的矛盾了。能否正确把握主要矛盾，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

八、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

1.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是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

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的阶级斗争是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多数同志认为，它较之历史上其它阶级斗争有如下特点：第一，不是完整形态的阶级斗争，只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反动阶级残余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第二，它发生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和社会主义制度已确立的条件下。第三，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第四，它的规模和范围缩小了，更为经常的反映在思想领域。第五，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教育的方法去解决。第六，发展趋势是逐步缓和，经过一个较长时间而达到完全消失，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有激化的可能。

2. 如何认识我国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根源？

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社会还客观存在着残余形态的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它是现阶段阶级斗争最深刻的社会经济的根源。

有些同志认为，我国特殊形态阶级斗争将长期存在，应该从多方面探讨原因。①我国还有少数敌对分子，祖国的统一大业未最后完成。②国际上存在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③我国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和多种经济成份，生产力尚未高度发展，商品不能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④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⑤这些根源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会产生新的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

3. 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在什么条件下可能激化?

首先, 对什么叫激化, 有五种不同理解: ①阶级矛盾、阶级斗争转化为主要矛盾。②是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程度上的尖锐化, 并不一定意味着阶级斗争转化为主要矛盾。③是指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 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 在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相对地突出出来。④是指阶级斗争在逐步趋向缓和直至消灭的总趋势中发生的某种程度的逆转。⑤逆转与反逆转的剧烈斗争。

多数同志认为, 阶级斗争可能激化的条件是: ①党的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方面和工作上的严重失误, 并被阶级敌人所利用。②我们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正确政策的时候, 工作措施没跟上, 给一些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例如, 当前进行的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但是, 也有的同志认为, 还没有达到激化的程度。③国内外敌人勾结进行破坏活动并发展到一定程度。④外敌大规模入侵。

4. 关于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的关系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 敌我矛盾是阶级斗争, 人民内部矛盾也有阶级斗争。表现在: 第一, 人民内部, 劳动人民与非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 有些也是属于阶级斗争范围。当然, 它与人民同敌对分子的阶级斗争相比, 是次要的。第二, 在劳动人民内部, 由于受资本主义和剥削阶级思想腐蚀而产生的矛盾当中, 有些也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 或是说阶级斗争的反映。第三, 人民内部矛盾被国内外阶级敌人利用, 而导致人民内部发生暂时对抗的情况, 例如, 少数群众闹事。

有的同志则不同意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人民内部有阶级斗争的说法, 认为只能说人民内部矛盾中有一些是带有阶级斗争性质或属性的, 但不等于阶级斗争本身。

还有的同志认为, 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的关系错综复杂, 从历史发展过程看, 大致有四种情况。一是人民内部存在着一个从有阶级斗争到没有阶级斗争的发展过程。二是阶级斗争反映到人民内部中来, 不可避免。三是在我国人民中大量存在的是不属于阶级斗争的各种社会矛盾。四是人民内部出现了腐化变质分子、新的反革命分子, 我们与这些人的矛盾就转化到敌我矛盾方面去。

九、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矛盾规律的新特点问题

1.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特殊性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 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特殊性有如下特点、表现: (1)最突出表现是: 属于非对抗性矛盾, 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2)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 支持人民当家作主, 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结合起来解决矛盾。(3)是用相反相成和相辅相成的方法使矛盾得到解决。

而有的同志则认为, 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与其它社会形态相比较, 分析其特点, 虽有一定依据和合理性, 但是, 上述概括也有局限性。表现在: 第一、有相当一些矛盾的特点得不到反映。在社会主义时期有些是对抗性矛盾, 它有何特点? 有些非对抗性矛盾中也有对抗性因素, 反映社会阶级斗争, 带阶级斗争因素。第二、上述后两点仅从矛盾的解决方面而未从矛盾性质的特点来概括。

2.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起作用的特点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 它表现在: ①、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中矛盾斗争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矛盾同一性也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而且同一性的作用增大。②、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的同一性的作用有如下特点: 第一、可以把两种相互分离的力量变为在同一个方向上发展的“合力”, 推动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前进。第二、可以使矛盾双方互相吸收, 互相渗透, 取长补短, 共同提高, 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第三、加强人民内部的同一性, 增强人民的团结, 可以产生新的力量,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③、矛盾斗争性是促进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但是, 只有代表社会主义新生事物, 有利于社会主义矛盾的解决, 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斗争, 才能成为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这种斗争性的作用表现在: 第一、能扫清社会主义道路上的障碍, 排除阻力。第二、促进矛盾向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转化。第三、能突破事物存在的极限, 是完成质变的根本保证。

另一种观点认为, ①、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中, 只有斗争性才是事物发展动力。②、而同一性的作用只表现为: 保持事物的统一体不至破裂; 对斗争形式、作用, 起了限制作用; 为发展提供了条件。例如, 人民内部矛盾, 是通过批评, 加强团结。

十、关于社会主义时期质量互变规律的新特点问题

1. 如何从整体上概括社会主义时期质量互变规律的特点？

一种观点认为，它的新特点表现在：①、在社会主义时期量变到质变一般是通过逐渐过渡来实现。②、社会主义时期逐渐过渡的形式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最后达到根本质变来实现。③、社会主义时期逐渐过渡的基本内容是新质因素的逐步成长和旧质因素的逐步消亡，以此来达到新质代替旧质。

第二种观点认为，它的特点应作如下概括：①、由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非对抗性决定飞跃的非爆发式；②、在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时已有新质因素产生；③、质变的结果不是导致政治革命，而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并且在具备条件以后，向共产主义过渡；④、党和国家自觉运用量变质变规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等等。

2. 关于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起作用的范围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就公有制和社会化生产力来说，它们的质是相同的。从国家公有制的程度、规模、性质和社会化生产力水平看，它们的质是有区别的。在社会主义时期量变到质变的逐渐过渡也有个临界点、转折点。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大的转折点有三次。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社会主义处于总的量变阶段，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只有量变和部分质变，不存在整个社会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只有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别单位、部门和地区才有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我们不能将“转折点”等同于哲学上的“质变”过程。

十一、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新特点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时期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新情况、新特点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①、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自己创造条件否定自己，是真正的自我否定；是由取得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积极创造条件来进行自我否定。②、社会主义时期要循序前进，逐步进行否定之否定。即遵循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有秩序有步骤地采取逐步过渡的原则进行自我否定。③、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不同性质、形式有以下两个特点：①、是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是上下协调一致的否定。群众的首创精神与领导的有计划地引导、推广有机结合，就形成社会主义社会自觉否定的本质特征。②、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和平发展形式。它表现在如下三方面：第一、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进行。第二、不要开展大规模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和群众性的政治运动。第三、革命和建设相结合。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主要是非对抗性矛盾，基本不是有阶级对抗的性质，是在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产生的。

（黄均、惟经）

【注】

这篇学术论点综述，是根据广东哲学界近几年来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的有关文章、材料整理而成，其中包括在哲学学会年会、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论文和发言。现仅把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主要参考文章开列于后：

①杜雷：《坚持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学术研究》1979年第1期。

②梁裕楷：《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几点理解》，《学术研究》1979年第2期。

③乐志强：《重点转移与根本矛盾》，《中山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④利兴民等：《要正确认识和处理阶级斗争问题》，《华南师院学报》，1979年第3期。

⑤欧宣德、高伟梧：《略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及基本矛盾》，《学术研究》1980年第1期。

⑥渭雄、承发：《试论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学术研究》1980年第1期。

⑦黄春生：《过渡时期和当前的主要矛盾》，《中山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⑧张江明：《社会主义时期的质量互变问题》，《哲学研究》1981年第4期。

⑨张江明：《社会主义时期的否定之否定问题》，

- 《哲学研究》1981年第9期。
- ⑩杨越、梁渭雄：《正确认识和掌握我国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学术研究》1981年第6期。
- ⑪张江明：《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的根本规律仍然是对立统一规律》，《学术研究》1982年第3期。
- ⑫张江明：《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光明日报》1982年8月21日。
- ⑬张江明：《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学术研究》1982年第5期。
- ⑭黄春生：《也谈社会主义时期质量互变的一些问题》，《学术研究》1982年第6期。
- ⑮张庆：《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质变过程》，《学
术研究》1982年第6期。
- ⑯张江明：《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问题》，《社会科学辑刊》1982年第6期。
- ⑰张江明：《毛泽东同志对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理论的贡献》，《学术研究》1983年第1期。
- ⑱刘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学术研究》1983年第2期。
- ⑲邹永图：《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学术研究》1983年第2期。
- ⑳李辛生：《略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的性质和特点》，《学术研究》1983年第2期。

对陈独秀生年的再次补证

书海酌墨

刘益涛

《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五期刊登了史谭同志的《陈独秀的名、字、生年和留学学校》，一九八〇年第三期又刊登了张纪同志的《对陈独秀生年的一点补证》，我基本上同意这两篇文章的意见。但是，我觉得张文光凭陈独秀属兔就说明他生于一八七九年，论据尚欠充分，因为陈独秀如果是十二月份生辰的话，仍然可以是一八八〇年出生的，因此必须进一步考订出陈独秀出生的具体日子。最近我接触到一份材料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一九八〇年安徽省安庆市图书馆的几位同志在陈独秀的老家发现了一部《义门陈氏宗谱》，后来收藏于安庆市图书馆。这部宗谱，八开版本，全套共十八册，内中详细地记载了陈独秀一家的情况，是我们研究陈独秀确信可靠的第一手材料。据谱上记载：“庆同（即陈独秀——引者）官名乾生，字仲甫，邑庠生。生于光绪五年己卯八月二十四日辰时。”据《中国近代历史表》，光绪五年己卯八月二十四日即一八七九年十月九日。这个材料进一步证明陈独秀的生年确是一八七九年。近来有些新出版的书籍，如上海辞书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版的《简明社会科学词典》，仍然说陈独秀生于一八八〇年，所以，我们一次又一次地考证陈独秀的准确生年还是有必要的。



读者作者编者

一本很好体现“双百”方针 精神的哲学文集

日前，购得一本广东省《学术研究》编辑部编的《一场哲学论争》文集。这是一本关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问题的讨论文集，文集中按发表时间先后选编了十三篇文章。对我这一个曾经历过“语录仗”的枪林弹雨的人来说，购得这样一本文集后的高兴劲儿是自不待言的了！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本是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篇著作中提出来的重要思想。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四年间，广东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哲学讲义（辩证唯物主义部分）》编写组经过讨论和修改，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提到哲学基本问题的高度写入教材。接着张江明同志在《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一书中提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它既是哲学的认识论，又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

这可是一个重大的题目！可广东哲学学会对这样一个重大的题目组织了讨论，广东省《学术研究》杂志从一九七八年开始，连续几年发表了讨论文章，当然，文章的观点远非“一律”的。仅此可见，哲学的春天便是确实的了！

文章作者们的观点都是明白的，不见诸如含糊其辞的东西。可见大家都在讲真话，可是记忆也告诉人们，讲真话曾经是一大忌讳！

文章的字里行间告诉读者，笔战又是十分激烈的，针锋相对的，却又不见诸如“毒草”、“反动”之类令人触目惊心的字眼！

最后，值得指出的是这本文集的编者忠实地贯彻了批评、反批评、再批评这个精神，而这个精神恰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精神！

愿这类的文集出得多些，再多些！

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 张积林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日

广东文研

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总第五十八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35元

广东省期刊丛刊登记证第六号